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11013号]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13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相同。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以楷体加粗文字在《重组报告书》中显示。

本核查意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曾向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后于 2021 年 3 月申请撤回,并取得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批准。请你公司:1)结合《通知书》的性质和效力,补充披露反垄断局出具该《通知书》是否表明已确认本次交易无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本次交易仍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请补充披露具体申报计划及相关交易安排。2)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授权范围及相关国资监管法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另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1)如果本次交易完成时间为 2021 年,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至 2023 年度,如交易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2)若业绩承诺范围内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中取得对价股份的主体应当优先以对价股份补偿上市公司,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将取得对价股份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完成前有无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该等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其确保各自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能够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问题 3.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中的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但对全部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实现的盈亏,均由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原股东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问题 4.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水泥工程、水泥装备、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领域,中国建材集团或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控制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凯盛)、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上海新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湖南总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已出具相关同业竞争承诺,其中对合肥院、上海建新与上市	

公司在水泥装备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表示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明确的后续具体整合方案，并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你公司：1) 结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相关企业开展同业竞争业务的品类、范围及规模，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2) 补充披露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其现有存量业务的具体情况，预计完成的期限，以及新疆凯盛、合肥院逐步退出水泥工程领域的具体安排、有无完成退出的具体期限。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6

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建材国际工程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的要求对南京凯盛的存款进行归集。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材及其关联方对南京凯盛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400 万元，在本次申报前已全部归还。3) 根据备考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放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189,335.96 万元，从中建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5,600 万元，拆入与拆出资金差额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对三家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是否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2

问题 6.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盛）取得业务资质 4 项，其中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建筑材料专业甲级）将于 2021 年 8 月到期；标的资产南京凯盛取得业务资质 8 项，其中有 1 项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标的资产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矿山）共取得业务资质 42 项，其中 1 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 1 项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已经到期，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等 9 项业务资质将在 2021 年内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已到期证书续展程序和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相关资质证书到期至续展期间，标的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合规，有无受到处罚的风险。2) 上述将在 2021 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有，

请补充披露相关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3

问题 7.申请文件显示，根据上市公司与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在南京凯盛解决其投资山东国信的遗留事项且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之前，上市公司有权从股权转让款中暂扣部分金额作为待定款项。待定款项=南京凯盛所持山东国信 15%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即 5,462.11 万元）×各方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在南京凯盛的认缴出资比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的详细背景，南京凯盛为解决该事项拟采取的计划（如有）、预计解决期限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 南京凯盛解决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得到上市公司认可的具体标准，长期或确定无法解决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及其范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9

问题 8.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均以工程总承包作为其主要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 EPC 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 按标的资产补充披露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主要条款、违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3) 补充披露总承包模式下相关客户尤其海外客户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 补充披露报告期与主要分包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选取分包商的标准及其是否具有一致性，付款条件是否存在差异。5) 补充披露总承包工程业务中与建材国际工程的关系，并图示说明总承包工程中资金、业务流转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4

问题 9.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南京凯盛海外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建材国际工程海外项目的分包订单，2019 年 6 月以来，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独立承接海外项目。北京凯盛、南京凯盛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约 30%、9%。请你公司：1) 结合北京凯盛、南京凯盛自 2019 年 6 月以来独立新接洽新业主、取得海外项目订单的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 6 月前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业务模式、收付款安排、会计处理、项目毛利率等方面差异，承接项目方式的变更对财务报表重要科目是否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是否受到该业务模式变更的影响。2) 结合技术、人员等资源配置情况，补充披露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经营活动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的能力及提升该等能力的相关

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2

问题 10.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中材矿山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已经覆盖了东欧、中亚、非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其中北京凯盛海外业务占比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报告期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开工建设进度、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及准确性、款项回收及时性、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评估基准日至目前，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经营管理是否受到疫情实质性影响，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评估预测的相关考虑，北京凯盛收入预测是否谨慎。3）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境外业务的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可靠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10

问题 11.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凯盛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04.57 万元和 -3,553.06 万元，2020 年度亏损主要由于计提预计负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建材国际工程为北京凯盛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请你公司：1）结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9.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对象及有无关联关系、计提比例、后续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对标的资产主要股东建材国际工程计提较大金额坏账损失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的对象及关联关系、预计结算时间及进度，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以及长账龄合同资产金额占比增加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31

问题 12.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9 月南京凯盛实施特殊分红 40,000 万元，中材矿山实施特殊分红 20,000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特殊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分红依据、分红对象的确定标准、决策程序履行是否完备，是否与本次交易特别是标的资产评估作价部分存在一揽子安排。2）结合标的资产往年分红比例，以及南京凯盛、中材矿山盈利能力、现金持有量，补充披露前述大额分红对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流动性和融资成本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56

问题 13.申请文件显示，1）2019、2020 年北京凯盛毛利率分别为 17.32%、16.52%，报告期业务分为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多元化工程总承包及其他。2）本次对北京凯盛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未来收益额预测，与北京凯盛整体收益法评估中的未来年度相关预测数据一致，按照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分别预测收入、成本、毛利率，其中毛利率在 2022 年前持续上升，后续年度略有下降并

持续稳定，预测期综合毛利率均低于报告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北京凯盛按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造成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持续性影响。2) 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预测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61

问题 14.申请文件显示，2019 年度、2020 年度，北京凯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781.42 万元和 105,900.30 万元。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60.14 万元、111,628.16 万元、125,251.62 万元，之后营业收入不断增加。请你公司：1) 结合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2) 补充披露上述原因的持续性影响及评估中的考虑。3) 补充披露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收入实际实现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预测期收入持续增加的判断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6
问题 15.申请文件显示，1) 2019、2020 年南京凯盛毛利率分别为 15.56%、15.96%，报告期业务分为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智能制造，毛利率均下降。2) 本次对南京凯盛专利权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未来收益额预测与南京凯盛整体收益法未来年度相关预测数据一致，按照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EP 设备项目两个业务类别分别预测收入、成本、毛利率，其中毛利率较报告期下降并维持不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南京凯盛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造成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及持续性影响。2)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EP 设备项目业务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继续下降的原因，维持不变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75

问题 16.申请文件显示，2019 年度、2020 年度，南京凯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2,256.09 万元和 193,866.93 万元。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59,645.49 万元、231,205.34 万元、246,436.33 万元，之后营业收入逐渐下降。请你公司：1) 结合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2) 补充披露上述原因的持续性

影响及评估中的考虑，业绩承诺期的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收入的预测依据。3) 补充披露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收入实际实现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预测期收入先上升后下降的预测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81

问题 17.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中材矿山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 29,614.74 万元，评估增值 176,587.31 万元，增值率 596.28%，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西安）依据其全部净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评估增值 32,105.98 万元，增值率 564.57%，但申请文件及评估相关文件中未披露中材西安相关评估情况及内容。请你公司：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节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重要内容。2) 补充披露中材西安预测期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较报告期相应数据变动的原因，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申报文件内容的完整性，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190

问题 18.申请文件显示，1) 中材矿山全资子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的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参天）无形资产-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增值 40,614.06 万元。2) 重庆参天拥有 4 项矿业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均为 1 年，其中总厂采场存在实际采矿产量超过其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况，交易对方就采矿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进行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重庆参天无形资产-矿业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各项参数的计算依据，年现金流入量、流出量是否与采矿产量相关，结合报告期矿业权年现金流入/出量金额说明评估的合理性。2) 矿业权评估年限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匹配性，采矿许可证续期的可行性及有无实质障碍。3) 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预测的采矿产量，与报告期实际采矿产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若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4) 总厂采场是否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强制收回采矿权或被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税费等款项的风险，如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5) 上述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书，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6) 上述采矿权的采矿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04

问题 19.申请文件显示，三个标的资产北京凯盛 100%股权、南京凯盛 98%股权、中材矿山 100%股权均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收益法评估结果均低于资产基础法，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济性贬值，以及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30

问题 20.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上涨 25.25%，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的波动超过 20%。2)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上市公司董事文寨军之配偶杨艳萍和交易对方罗立波、吴晓、徐玉成、高辉等共 24 名自然人，以及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等相关机构，均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主体均承诺或声明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交易的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机构是否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232

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曾向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后于 2021 年 3 月申请撤回，并取得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 批准。请你公司：1) 结合《通知书》的性质和效力，补充披露反垄断局出具该《通知书》是否表明已确认本次交易无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本次交易仍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请补充披露具体申报计划及相关交易安排。2) 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授权范围及相关国资监管法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另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结合《通知书》的性质和效力，补充披露反垄断局出具该《通知书》是否表明已确认本次交易无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本次交易仍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请补充披露具体申报计划及相关交易安排。

2020 年 12 月 2 日，中材国际就本次重组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

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过程中，本次重组的相关方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了商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无需申报，建议撤回申报材料。为此，中材国际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申报有关问题的请示》。2021 年 3 月 8 日，中材国际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21]140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中材国际撤回本次申报，该《通知书》属于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

根据上述申报过程中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商谈情况以及中材国际收到的关于同意撤回申报的《通知书》，能够确认本次交易无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二）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授权范围及相关国资监管法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另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令”）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五）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36 号令第六十七条规定：“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相应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另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国资发改革[2019]52 号）的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对各中央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包括“中央企业审批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组为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重组，且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在中材国际的持股比例将上升，中材国际发行股票未导致中国建材集团的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比例且未导致中材国际的控股权转移，因此，本次交易由国家出资企业即中国建材集团审核批准，不需要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审批。

中国建材集团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83 号），同意中材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上述申报过程中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商谈情况以及中材国际收到的关于同意撤回申报的《通知书》，能够确认本次交易无需申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本次交易属于 36 号令第七条规定的由中国建材集团负责审批的事项范围，本次重组方案已经取得国家出资企业即中国建材集团的批准，不需要另行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审批。

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1)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时间为 2021 年，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至 2023 年度，如交易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2) 若业绩承诺范围内标的资产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中取得对价股份的主体应当优先以对价股份补偿上市公司，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将取得对价股份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完成前有无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该等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其确保各自所持有的对价股份能够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本次交易中，取得对价股份的业绩承诺方包括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根据上市公司与上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业绩承诺方保证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之前，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等所取得的股份）之上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可能对实施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业绩承诺方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并已分别补充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或限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或承诺对该等股份进行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置权利限制或负担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补偿义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完成前，对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设定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或限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中国建材、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的《业绩承

诺补偿协议》中对履行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做出了具体约定，且上述业绩承诺方已就对价股份的质押计划与安排补充出具承诺，确保在业绩承诺完成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中将取得对价股份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完成前不存在质押对价股份的计划与安排，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对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有关规定。

问题 3.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中的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但对全部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实现的盈亏，均由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原股东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调整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北京凯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36.57 万元、南京凯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898.06 万元、中材矿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7,700.7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为 367,617.39 万元。

在本次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标的资产中的部分无形资产、子公司净资产及采矿权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收益法评估资产所属标的公司	置入股权比例	收益法评估资产类别	收益法评估资产评估值	收益法评估资产交易作价	收益法评估资产交易作价占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之比
北京凯盛	100%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	1,300.00	1,300.00	0.35%
南京凯盛	98%	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3,724.00	3,724.00	1.01%
中材西安	100%	全部净资产	37,792.77	37,792.77	10.28%
南京矿山母公司	100%	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	1,400.00	1,400.00	0.38%
重庆参天	51%	专利权	408.00	408.00	0.11%
		采矿权	22,412.13	22,412.13	6.10%
合计			67,036.90	67,036.90	18.24%

注：上表部分公司为中材矿山间接控股子公司，上述置入股权比例、评估值和交易价格均已考虑间

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比例。

2、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亏损（合并口径）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享有/承担。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亏损（合并口径）以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不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盈余公积等因素）。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补充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经各方友好协商，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如下调整：中材西安 100%股权及重庆参天采矿权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重组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中国建材按照置入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上述盈利/亏损金额以相关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单体口径）（不考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盈余公积等因素）为准，并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除中材西安 100%股权及重庆参天采矿权资产外，标的公司整体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亏损（合并口径）仍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享有/承担。

（二）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对过渡期损益安排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对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具体收益及亏损金额应按接收资产比例计算。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收益法未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中作为主要评估方法采用。此外，就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定价的相关资产而言，中材西安 100%股权及重庆参天采矿权的交易作价占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之比较高，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平等友好协商，已根据上述监管规则对该部

分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调整，即该部分资产在重组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综上，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定价依据，交易对价中不包括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间实现的盈亏，且考虑到交割日前标的资产仍由交易对方经营管理，标的公司整体在重组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由标的资产原股东享有或承担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此外，为了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以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中部分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定价且交易作价占标的资产合计交易作价较高的资产在本次重组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进行了进一步调整，即该部分资产在重组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补足。

本次交易原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调整后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已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系交易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进行约定，上市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系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相关安排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以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了进一步调整，上市公司已就调整后的相关安排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问题 4.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水泥工程、水泥装备、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领域，中国建材集团或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控制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凯盛）、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上海新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湖南总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东总队将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已出具相关同业竞争承诺，其中对合肥院、上海建新与上市公司在水泥装备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表示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明确的后续具体整合方案，并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请你公司：1) 结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相关企业开展同业竞争业务的品类、范围及规模，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2) 补充披露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其现有存量业务的具体情况，预计完成的期限，以及新疆凯盛、合肥院逐步退出水泥工程领域的具体安排、有无完成退出的具体期限。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结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相关企业开展同业竞争业务的品类、范围及规模，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体如下：

（1）合肥院

合肥院是中国建材行业重点科研院所和甲级设计单位，主要从事水泥生产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制造；水泥工程的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等。合肥院以科研优势为基础，走科研成果产业化道路，连续多年在中国建材机械行业企业中位居前列。

合肥院以水泥装备和水泥工程设计与总承包作为主要业务，其水泥装备业务、水泥工程设计与总承包业务均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2019 年至 2021 年 1-3 月，合肥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总资产	462,615.50	450,865.86	394,170.26
总负债	160,550.70	154,826.89	140,088.67
所有者权益	302,064.80	296,038.97	254,08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4,426.89	255,579.33	218,449.63
营业收入	76,050.12	272,069.18	211,492.36
净利润	10,453.87	39,017.02	35,087.5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924.10	26,962.75	25,472.83

注：2019年、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在合肥院的业务结构中，水泥装备设计与制造业务的占比较高，水泥装备业务是该公司利用自身科研和技术优势长期发展的核心业务，该公司具备为不同规模的水泥生产线提供粉磨装备、热工装备、环保装备、耐磨耐热材料、粉粒状物料输送设备、自动化控制和计量装置等装备的完整技术和生产能力。2019年至2021年1-3月，合肥院各业务板块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泥装备制造	48,650.61	64.0%	172,687.26	63.5%	138,448.00	65.5%
水泥工程承包与设计	15,048.07	19.8%	56,298.89	20.7%	59,462.82	28.1%
其他工程承包与设计	12,183.77	16.0%	40,866.19	15.0%	12,252.33	5.8%
其他业务	169.67	0.2%	2,218.84	0.8%	1,330.21	0.6%
合计	76,050.12	100%	272,069.18	100%	211,492.36	100%

2) 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水泥装备制造	36,430.37	63.8%	125,690.72	62.2%	97,508.87	62.2%
水泥工程承包与设计	10,400.54	18.2%	43,363.52	21.5%	47,704.74	30.4%
其他工程承包与设计	10,270.47	18.0%	32,298.22	16.0%	10,770.79	6.9%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其他业务	18.85	0.0%	739.60	0.4%	914.97	0.6%
合计	57,118.17	100%	202,090.06	100%	156,896.37	100%

合肥院的水泥装备制造板块包含应用于水泥行业的专用设备，以及应用于冶金、化工、煤炭、粮食、非矿等非水泥行业的专用设备，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等。合肥院虽然同样与上市公司从事水泥装备及水泥工程承包业务，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水泥工程承包方面，中材国际以水泥工程设计与承包作为核心业务，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连续13年保持世界第一，公司上榜2020年度ENR0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位列中国入榜企业第11位，全球入榜企业第54位。上市公司的水泥工程设计与承包业务在国际上拥有突出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在水泥工程市场的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合肥院的水泥工程承包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仅占上市公司2020年业务规模的3.6%，在收入规模上也小于北京凯盛和南京凯盛。考虑到合肥院正在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的安排逐步退出水泥工程市场，其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影响将持续得到控制。

水泥装备方面，上市公司水泥装备业务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其在水泥工程承包领域突出的市场地位，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利用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协同优势带动装备销售。合肥院的水泥装备业务缺少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协同带动，主要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得业务机会，与上市公司获客途径、竞争市场存在一定差异。中国建材集团已经在2020年12月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中明确，将在3年内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水泥装备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

（2）建材国际工程

建材国际工程为工程总承包服务及技术研究，主要是玻璃、水泥、新能源、建筑及设施农业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及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建材国际工程在大吨位浮法玻璃、超薄玻璃、节能减排、传统太阳能技术、薄膜太阳能技术和光电显示技术均走在行业前列，业务范围拓展至东南亚、非洲、中东、东欧、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次重组完成前，该公司的水泥装备业务、水泥工程设计与总承包业务均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其中，在水泥工程设计与总承包领域，该公司的经营主体为南京凯盛、北京凯盛和新疆凯盛，本次重组完成后，仅有新疆凯盛仍有少量水泥工程设计与承包业务；在水泥装备领域，该公司的经营主体为上海新建。

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新疆凯盛与上海新建外，建材国际工程不存在其他业务主体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除建材国际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共同开展的少量水泥工程承包项目外，该公司其他主体开展的业务也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自 2019 年 6 月起建材国际工程已不再承接新的境外水泥工程总承包项目，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的同业竞争承诺，除现有存量业务外，除非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单位放弃相关业务机会的优先权，建材国际工程将不再对外承接任何新的水泥工程总承包及设计等相关业务。

2019 年至 2021 年 1-3 月，新疆凯盛与上海新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新疆凯盛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	13,560.38	18,022.33	16,284.90
总负债	7,532.37	7,916.15	6,289.93
所有者权益	6,028.01	10,106.17	9,99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28.01	10,106.17	9,994.97
营业收入	750.36	6,894.17	9,410.64
净利润	-4,078.16	111.20	155.3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078.16	111.20	155.38

注：2019 年、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上海新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	20,969.96	18,629.40	22,630.18
总负债	10,434.76	8,139.96	12,127.88
所有者权益	10,535.21	10,489.44	10,50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35.21	10,489.44	10,502.30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762.77	16,644.70	8,065.59
净利润	64.07	65.67	-3,441.0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4.07	65.67	-3,441.09

注：2019年、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至2021年1-3月，新疆凯盛、上海新建各业务板块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1) 新疆凯盛

①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泥工程承包与设计	27.43	3.7%	551.08	8.0%	1,334.11	14.2%
其他工程承包与设计	722.25	96.2%	6,322.87	91.7%	8,045.68	85.5%
其他业务	0.68	0.1%	20.22	0.3%	30.85	0.3%
合计	750.36	100%	6,894.17	100%	9,410.64	100%

②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水泥工程承包与设计	336.18	26.9%	417.40	8.3%	928.40	13.4%
其他工程承包与设计	913.18	73.1%	4,606.31	91.6%	5,978.19	6.5%
其他业务	0.00	0.0%	3.16	0.1%	3.16	0.1%
合计	1,249.36	100%	5,026.87	100%	6,909.75	100%

2) 上海新建

①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泥装备设计与制造	1,845.05	66.8%	9,272.39	55.7%	12,136.00	85.7%
其他装备设计与制造	888.45	32.2%	7,304.49	43.9%	1,937.08	13.7%
其他业务	29.27	1.1%	67.82	0.4%	90.59	0.6%
合计	2,762.77	100%	16,644.70	100%	14,163.67	100%

②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水泥装备设计与制造	1,237.72	59.9%	9,124.47	65.3%	9,711.01	80.7%
其他装备设计与制造	828.05	40.1%	4,842.40	34.7%	2,320.14	19.3%
其他业务	0.00	0.0%	0.00	0.0%	0.00	0.0%
合计	2,065.77	100%	13,966.87	100%	12,031.15	100%

其中，新疆凯盛的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上海新建的其他业务主要为材料销售、装备维修等业务。

新疆凯盛的水泥工程设计与承包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业务持续向市政工程、工业工程等多元化工程领域转型，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仅为 500 万元左右，占比不足 10%，且仅为上市公司 2020 年同类业务规模的 1%，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有限；上海新建正在积极发展水泥装备设计与制造外的其他业务，2020 年其他类型装备设计与制造业务（包括玻璃装备、新材料装备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提升，2020 年上海新建水泥装备业务仅为上市公司 2020 年同类业务规模的 3%左右，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3）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以下简称“地勘中心”），成立于 1953 年，属中央财政预算补助的事业单位，下设 26 个地勘事业单位和 70 多个企业，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业务格局。地勘中心的主营业务包括地质勘查业务、工程勘察与施工业务、地理信

息勘察和岩土施工项目息及地质修复业务和矿业开发业务。其中，在工程勘察与施工业务领域，该中心主要承担地质勘察和岩土施工类项目，在此基础之上，拓展了少量的矿山工程承包与采矿服务业务。

地勘中心的成员单位中，涉及矿山工程承包与采矿服务的成员单位包括地勘中心湖南总队、地勘中心四川总队和地勘中心广东总队。2019 年至 2021 年 1-3 月，湖南总队、四川总队和广东总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湖南总队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	17,428.54	18,156.79	15,618.38
总负债	9,357.55	10,266.09	9,041.78
所有者权益	8,070.99	7,890.71	6,57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70.99	7,890.71	6,576.60
营业收入	3,721.41	20,009.08	19,290.03
净利润	185.63	1,346.62	1,265.7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5.63	1,346.62	1,265.75

注：2019 年、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 四川总队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	23,230.63	21,154.26	21,937.37
总负债	16,225.79	14,309.32	15,557.30
所有者权益	7,004.84	6,844.94	6,38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04.84	6,844.94	6,380.08
营业收入	10,487.76	28,831.45	21,928.77
净利润	175.20	591.55	428.5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5.20	591.55	428.51

注：2019 年、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3) 广东总队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总资产	40,998.70	60,477.99	31,449.32
总负债	31,619.15	51,445.45	25,291.48
所有者权益	9,379.55	9,032.53	6,15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18.10	7,871.09	5,603.51
营业收入	43,521.78	167,482.25	100,993.84
净利润	344.82	1,248.36	1,057.6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4.82	1,203.74	1,015.70

注：2019年、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至2021年1-3月，湖南总队、四川总队和广东总队各业务板块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1) 湖南总队

①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采矿服务	1,209.83	32.5%	7,694.16	38.5%	7,046.22	36.5%
其他业务	2,511.58	67.5%	12,314.92	61.6%	12,243.81	63.5%
合计	3,721.41	100%	20,009.08	100%	19,290.03	100%

②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采矿服务	862.20	30.7%	5,401.88	34.6%	5,128.38	33.5%
其他业务	1,945.29	69.3%	10,224.1	65.4%	10,189.07	66.5%
合计	2,807.49	100%	15,625.98	100%	15,317.45	100%

2) 四川总队

①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采矿服务	4,447.53	42.4%	10,482.88	36.3%	6,721.31	30.7%
其他业务	6,040.23	57.6%	18,348.57	63.6%	15,207.45	69.4%
合计	10,487.76	100%	28,831.45	100%	21,928.77	100%

②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采矿服务	4,064.32	44.1%	9,738.85	38.7%	6,255.48	34.0%
其他业务	5,161.75	55.9%	15,417.62	61.3%	12,120.15	66.0%
合计	9,226.07	100%	25,156.47	100%	18,375.63	100%

3) 广东总队

①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采矿服务	293.93	0.7%	1,261.70	0.7%	1,651.70	1.6%
其他业务	43,227.85	99.3%	166,220.56	99.3%	99,342.14	98.4%
合计	43,521.78	100%	167,482.25	100%	100,993.84	100%

②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采矿服务	238.23	0.6%	1,093.91	0.7%	1,453.16	1.5%

业务类型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其他业务	41,285.36	99.4%	156,376.54	99.3%	95,059.31	98.5%
合计	41,523.59	100%	157,470.45	100%	96,512.47	100%

其中，湖南总队、四川总队和广东总队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地质勘探、地质修复、地理信息规划、矿业开发等核心业务。

2019年至2021年1-3月，湖南总队、四川总队和广东总队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合计营业收入为1.54亿元、1.94亿元和0.60亿元，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同时，三个总队的核心业务仍为地质勘察、地理信息、地质修复和岩土工程等，采矿服务和矿山工程不是相关单位的业务发展重点。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材矿山注入上市公司，该公司2019年至2020年的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收入分别为34.84亿元、46.69亿元，中材矿山是专业化从事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的企业，其生产经营专业化能力对比三个总队有明显的优势。此外，三个总队矿山工程及采矿服务业务合计营业收入仅占中材矿山同类业务比例不足5%，对中材矿山的生产经营影响有限。

(二) 补充披露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其现有存量业务的具体情况，预计完成的期限，以及新疆凯盛、合肥院逐步退出水泥工程领域的具体安排、有无完成退出的具体期限。

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与采矿服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关企业主要包括新疆凯盛、合肥院、地勘中心湖南总队、地勘中心四川总队和地勘中心广东总队，其中新疆凯盛、合肥院仍有少量水泥工程设计与承包业务，地勘中心湖南总队、地勘中心四川总队和地勘中心广东总队仍有少量采矿服务业务。相关主体的存量业务情况如下：

(1) 新疆凯盛

新疆凯盛仍有3个水泥工程相关项目尚未执行完毕，合计合同金额425万元，待确认收入385万元，预计2022年内相关项目将全部执行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已确认收入规模(万元)	预计确认收入(万元)		
					2021E	2022E	2023E
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火连寨熟料厂5000吨线生料辊压机终粉磨	辽宁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45	90%	41	5	-	-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 (%)	已确认收 入规模 (万元)	预计确认收入(万元)		
					2021E	2022E	2023E
技改项目设计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巴基斯坦 Askari 6,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设计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0	30%	24	80	-	-
神木神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亿 Nm ³ /年洁净乙炔气及配套项目水泥装置设计费	神木神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5%	-	270	30	-
合计		425		65	355	30	-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为各公司根据项目初步计划或业主开采计划确定，具体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新疆凯盛除上述水泥工程设计与承包项目外，还有市政工程、工业工程等多元化工程业务可以开展，从该公司现有收入结构看，其已经完成了业务转型，转向水泥工程外的其他多元化工程，水泥工程设计与总承包业务的调整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合肥院

合肥院仍有 5 个水泥工程设计与承包项目尚未执行完毕，合计合同金额 24.33 亿元，待确认收入 15.15 亿元，预计 3 年内相关项目将全部执行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金额 (亿元)	项目进 度 (%)	已确认收 入规模 (亿元)	预计确认收入(万元)		
					2021E	2022E	2023E
芜湖南方现有水泥生产 线开展产品升级技术改 造项目总包	芜湖南方水 泥有限公司	2.88	62%	0.55	1.27	1.06	-
合肥南方 6,000t/d 新型干 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合肥南方水 泥有限公司	11.63	1%	-	4.21	3.15	3.15
江西兴国南方 100 万吨/ 年水泥磨升级改造项目	江西兴国南 方水泥有限 公司	1.18	4%	-	0.79	0.17	0.11
巴基斯坦 ATTOCK 日产 4,250 吨的水泥厂	巴基斯坦阿 托克水泥有 限公司	3.91	0%	-	3.28	0.64	-
巴基斯坦 ASKARI 日产 6,500 吨的水泥厂	Askari 水泥 有限公司	6.78	0%	-	3.39	2.71	0.68
合计		26.38			12.94	7.73	3.94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为各公司根据项目初步计划或业主开采计划确定，具体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述项目中，ATTOCK 项目和 ASKARI 项目于 2020 年内完成了线上签约，但是由于当地疫情和宏观经济等综合因素，导致业主尚未开工，后续项目是否能够执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另外，ASKARI 项目与新疆凯盛以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其中由新疆凯盛负责水泥工程设计，合肥院负责采购及装备供应，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程建设。

合肥院除上述水泥工程设计与承包项目外，主要以水泥装备、其他装备等业务作为其核心业务，从其收入结构看，水泥工程设计与承包业务占其收入比重较低，水泥工程设计与总承包业务的调整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地勘中心湖南总队

采矿服务方面，湖南总队仍有 4 个项目尚未执行完毕，相关项目年采矿量约 750 万吨，每年可确认收入约 7,000 万元，根据湖南总队及其下属企业与业务签订的合同，相关项目将于 2024 年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作期限	采矿单价 (元/吨)	2021 年预计 采矿量 (万吨)	2021 年预计年营业 收入(万元)
中材株洲马家桥矿山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服务项目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到期	15.10	240	3,625
邵阳市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岭行矿山爆破施工工程	邵阳市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到期	3.77	240	905
南方水泥常德市鼎城区雷公庙矿山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服务项目	湖南常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到期	7.62	210	1,600
南方新材料涟源市斗笠山镇金铃采石场骨料生产采矿服务项目	涟源市金铃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到期	15.58	55	857
合计				745	6,987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为各公司根据项目初步计划或业主开采计划确定，具体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湖南总队除上述采矿服务项目外，还有地质勘查业务、工程勘察与施工业务、地理信勘察和岩土施工项目以及地质修复业务等地勘中心的核心主业可以开展。同时，湖南总队作为中央财政预算补助的事业单位，业绩考核、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不是其生产经

营的唯一目的，采矿服务业务的调整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地勘中心四川总队

采矿服务方面，四川总队仍有 8 个项目尚未执行完毕，相关项目年采矿量约 800 万吨，每年可确认收入约 1.35 亿元，根据四川总队及其下属企业与业务签订的合同，相关项目将于 2026 年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作期限	采矿单价 (元/吨)	年采矿量 (万吨)	预计年营业收入 (万元)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开采及运输、绿色矿山建设总承包	云南芒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	14.88	5	74
永胜永保 3,000+1,500T/D 熟料生产线石灰石矿开采运营及绿色矿山建设工程	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到期	8.5	80	680
遵义恒聚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承包合同	遵义恒聚水泥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	8.8	23	202
贵州三都润基水泥有限公司雄寨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石灰石矿山及绿色矿山建设总承包合同	贵州三都润基水泥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到期	12.60	90	1,130
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宜良西南石灰石矿山开采工程及绿色矿山建设总承包	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到期	10.09	220	2,220
重庆万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盐井周家堡矿山及绿色矿山建设总承包	重庆万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到期	26.88	260	6,989
云南普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三架岩子采石场石灰石矿矿山开采运输及绿色矿山建设总承包	云南普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到期	24.5	40	980
贵州梵净山金顶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山开采运输破碎总承包	贵州梵净山金顶水泥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到期	13.78	80	1,102
合计				798	13,377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为各公司根据项目初步计划或业主开采计划确定，具体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川总队除上述采矿服务项目外，还有地质勘查业务、工程勘察与施工业务、地理信勘察和岩土施工项目息及地质修复业务等地勘中心的核心主业可以开展。同时，四川总队作为中央财政预算补助的事业单位，业绩考核、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不是其生产经营的唯一目的，采矿服务业务的调整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地勘中心广东总队

采矿服务方面，广东总队仍有1个项目尚未执行完毕，相关项目年采矿量约80万吨，每年可确认收入1,000万元，根据广东总队及其下属企业与业务签订的合同，相关项目将于2021年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作期限	采矿单价 (元/吨)	年采矿量 (万吨)	预计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中材罗定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服务项目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到期	12.05	80	964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数据为各公司根据项目初步计划或业主开采计划确定，具体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对应确认的营业收入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广东总队除上述采矿服务项目外，还有地质勘查业务、工程勘察与施工业务、地理信勘察和岩土施工项目息及地质修复业务等地勘中心的核心主业可以开展。同时，广东总队作为中央财政预算补助的事业单位，业绩考核、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不是其生产经营的唯一目的，采矿服务业务的调整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除现有存量业务外，除非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放弃相关商业机会，建材国际工程、新疆凯盛、合肥院、湖南地勘、四川地勘和广东地勘将不再对外承接任何新的水泥工程承包、设计，矿山工程承包、设计及采矿服务等相关业务。除上述列示业务之外，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水泥工程承包、设计，矿山工程承包、设计及采矿服务等相关业务，也不会继续承接新的业务机会。

同时，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出具了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建材集团将加大协调力度，督促新疆凯盛、合肥院、湖南地勘、四川地勘和广东地勘调整相应业务，避免与中材国际的同业竞争。水泥工程方面，合肥院和新疆凯盛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4年内，确保完成存量项目的执行工作。；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方面，湖南地勘、四川地勘和广东地勘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年内，确保完成存量项目的

执行工作。

中国建材承诺，其将加大协调力度，督促新疆凯盛尽快退出水泥工程领域。新疆凯盛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4 年内，确保完成存量项目的执行工作。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内以水泥工程、矿山工程为核心业务的三家标的公司，有助于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针对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下属其他存在业务重组的公司，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等工程服务类业务方面，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建材出具的同业竞争补充承诺，合肥院、新疆凯盛、建材国际工程、四川地勘、广东地勘、湖南地勘将尽快进行业务调整，将在 4 年内完成存量项目并退出水泥工程设计及承包领域，将在 6 年内完成存量项目并退出矿山工程设计及承包、采矿服务领域，工程服务类业务已经规定了相关企业退出的明确时间表。同时，根据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除上述存量项目外，除非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放弃相关商业机会，合肥院和新疆凯盛将不再对外承接任何新的水泥工程承包、设计等相关业务，湖南地勘、四川地勘和广东地勘将不再对外承接任何新的采矿服务、矿山工程承包等相关业务；在水泥装备方面，中国建材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将在 3 年内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履行了前次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经核查上述同业竞争主体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其在水泥工程、水泥装备、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领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主体在水泥工程设计与承包、水泥装备、采矿服务、矿山工程设计与承包业务领域，其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的比例较低，其竞争业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

不利影响。

2、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针对下属其他存在业务重组的公司均已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业务的退出工作。在水泥工程、矿山工程和采矿服务等工程服务类业务方面，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和中国建材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合肥院、新疆凯盛、建材国际工程、四川地勘、广东地勘、湖南地勘将尽快进行业务调整，不再对外承接与中材国际存在业务重合的业务，将在 4 年内完成存量项目并退出水泥工程设计及承包领域，将在 6 年内完成存量项目，同时，除上述存量项目外，除非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放弃相关商业机会，合肥院和新疆凯盛将不再对外承接任何新的水泥工程承包、设计等相关业务，湖南地勘、四川地勘和广东地勘将不再对外承接任何新的采矿服务、矿山工程承包等相关业务，工程服务类业务已经规定了相关企业退出的明确时间表；在水泥装备方面，中国建材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将在 3 年内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履行了前次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将解决上市公司与各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针对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问题也已给出了明确的时间表，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1) 报告期内，建材国际工程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的要求对南京凯盛的存款进行归集。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建材及其关联方对南京凯盛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400 万元，在本次申报前已全部归还。3) 根据备考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放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189,335.96 万元，从中建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5,600 万元，拆入与拆出资金差额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截至目前，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对三家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是否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截至目前，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对三家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1、北京凯盛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1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0.00	投标保证金
2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0.20	标书费
3	邓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0.10	标书费
4	保定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0.10	标书费
5	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6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南京凯盛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1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30.10	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2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01.00	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3	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5.16	租用土地押金及耕地占用费
4	湖南耒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安全保证金
5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	投标保证金
6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投标保证金
7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40	保证金、标书费
8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投标保证金
9	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0	投标保证金
10	云南普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8.50	安全保证金
11	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0.03	购买标书费
12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80.20	投标保证金、标书费
13	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96.25	安全保证金
14	中建材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装备技术分公司	20.00	投标保证金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中材矿山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1	贵州兴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2	贵州紫云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3	崇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5.00	保证金
4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	保证金
5	贵州织金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6	若羌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保证金
7	贵州德隆水泥有限公司	55.00	保证金
8	四川雅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9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0.00	保证金
10	贵州中诚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11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1.00	保证金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12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保证金
13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14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40	保证金
15	四川华蓥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0.02	标书费
16	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20	保证金
17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保证金
18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
19	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	保证金
20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
21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22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23	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0.20	标书费
24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	保证金
25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5	保证金
26	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	保证金
27	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保证金
28	克州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投标保证金
29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4.14	合同期内的业务往来款
30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履约保证金
31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投标保证金
32	重庆秀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33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34	毕节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安全及履约保证金
35	四川泰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36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90.00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报价保证金
37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	投标保证金
38	江西永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履约保证金
39	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	履约保证金
40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41	杭州山亚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安全及履约保证金
42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0	履约保证金
4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投标保证金

序号	交易对方	其他应收款余额	形成原因
44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
45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投标保证金
46	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7.00	履约保证金
47	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7.00	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
48	会东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证金
49	贵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50	四川省兆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3.00	履约保证金
51	四川泰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	投标保证金
52	云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0.00	投标保证金
53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0.00	履约保证金
54	通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0	投标保证金
55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	投标保证金
56	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证金
57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履约保证金
58	湖南临澧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证金
59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30.00	履约保证金
60	旺苍川煤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8.00	履约保证金
61	四川筠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62	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0.00	履约保证金
63	富民金锐水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安全保证金
64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65	云南师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安全保证金
66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	安全保证金
67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00.00	履约保证金
68	云南普洱天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安全保证金
69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	20.00	投标保证金
70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45.00	投标保证金
71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0.10	标书费
72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73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大竹分公司	80.00	保证金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系因投标保证金、标书费、安全及履约保证金等正常生产经营原因产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及南京凯盛作为建材国际工程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材集团的相关要求，存在将部分存款存放于建材国际工程，于需要时再由建材国际工程将该部分资金归还的情形。截至本次重组首次申报财务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建材国际工程已将上述资金存款全部归还北京凯盛及南京凯盛，且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已出具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请见本题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是否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中国建材集团是否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自有资金结算账户，并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为正常的企业存款行为

为保障国有企业资金使用安全、管控债务风险，同时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利用效率，国务院及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先后发布《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增收节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5]40号）等规定，提出国有企业需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保证资金安全等有关要求。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关于进一步提升集团内部资金融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通知》（中国建材发财务〔2020〕1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成员企业按照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存款额进行资金存放。

根据中材国际与中建财务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针对中建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中材国际将资金存入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上述协议并未约定中材国际的最低存款金额。上述协议已经中材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开立自有资金结算账户，并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为正常的企业存款行为。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于中建财务公司的存款行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对所属资金进行有效控制

中材国际与中建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资金流动性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甲方（包括中材国际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在乙方（即中建财务公司，下同）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关于资金安全性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关于金融服务定价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任何时候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同等条件下均不逊于当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4) 关于风险控制处置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出现严重支付危机、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5) 关于金融机构选择自主性的安排，《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据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未强制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及其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办理存取业务，能够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

2、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中建财务公司系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事其业务所需的必要经营资质，具体分析如下：

（1）主体资格

中建财务公司系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189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建财务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2642X5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长期。

据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中建财务公司系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现已失效）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2）经营范围

按照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原中国银监会于2013年4月18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189号），中建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据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中建财务公司提供的存贷服务符合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

（3）业务资质

中建财务公司现持有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18年8月23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L0174H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许可该机构经营原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批准成立日期为2013年4月18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9层B10

(整层)。

据此，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中建财务公司具备从事企业集团财务管理业务的业务资格和许可。

据此，中建财务公司是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为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为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存贷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上市公司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采取以下措施：

1、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已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于 2021 年 1 月均对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1、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对标的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公司承诺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前全部解除。

2、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标的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声明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力期间持续有效。”

2、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3、中国建材及中国建材集团的内控制度、风险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

中国建材股份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内控体系评价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法律风险管控办法》。中国建材集团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4、与中建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2019年12月，中材国际已与中建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中建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中材国际），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1）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2）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3）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

以上未偿还；（4）出现严重支付危机；（5）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6）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7）财务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8）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规定的情形；（9）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50%或者该股东对其出资额；（10）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11）其他可能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乙方将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与中建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建财务公司需遵守该协议作出的相关承诺与保证，为上市公司提供合规的金融服务，并及时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5、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其他措施

（1）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审计署、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办法》。根据中材国际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③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④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⑤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则对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架构、内部审计职责、内部审计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等作出了规定。

（2）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材国际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职责包括：（1）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2）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重大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或进行披露时，应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内，并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决策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对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未强制要求中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进行归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于中建财务公司存取自由，能够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

3、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国建材股份已针对避免资金占用、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出具相关承诺。中材国际、中国建材股份及中国建材集团已经制定相关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保障中材国际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具体措施。

问题 6.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盛）取得业务资质 4 项，其中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建筑材料专业甲级）将于 2021 年 8 月到期；标的资产南京凯盛取得业务资质 8 项，其中有 1 项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标的资产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矿山）共取得业务资质 42 项，其中 1 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 1 项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已经到期，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等 9 项业务资质将在 2021 年内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已到期证书续展程序和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相关资质证书到期至续展期间，标的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合规，有无受到处罚的风险。2) 上述将在 2021 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上述已到期证书续展程序和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相关资质证书到期至续展期间，标的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合规，有无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 3 项业务资质的有效期已届满，且均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或已自动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矿山持有的江苏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证书编号：3200001300101）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届满，南京矿山已取得江苏省公安厅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换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为 3200001300101，资质等级为一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2) 南京矿山持有的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115415）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届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

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第 19 号），由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许可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规定，南京矿山持有的前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天津矿山持有的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证书编号：1200001300022）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届满，天津矿山已取得天津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换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为 1200001300022，资质等级为一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已延续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二)上述将在 2021 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 12 项业务资质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内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凯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凯盛持有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编号：工咨甲 20120090011）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届满。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以下简称“46 号文”），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工作衔接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17 号文”）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工程咨询市场准入放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机构，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内容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有关信息。

根据北京凯盛提供的备案证明并经核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北京凯盛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备案咨询专业为建材，服务范围为项目

咨询，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为 13 人，备案编号为 911101057587185181-18。

综上，就北京凯盛于 2021 年内到期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已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备案管理，北京凯盛已办理完毕工程咨询单位的备案手续。

2、南京凯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凯盛持有的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编号：913201067331633338-18ZYY18）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届满。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的规定，乙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的评定工作，由省级发展改革委指导有关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仅作为委托咨询业务的参考。任何单位不得对资信评价设置机构数量限制，不得对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也不得对未参加或未获得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设置执业限制。

根据南京凯盛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南京凯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提交续期所需的全部材料，及时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出具的证明，《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并不属于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的必备资质，即使未申请，亦不影响南京凯盛工程咨询业务的开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协会未收到南京凯盛违反国家及地方工程咨询行业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举报及投诉，亦未收到南京凯盛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况的通报。

根据建材国际工程出具的承诺：“如南京凯盛因上述资信证书到期后未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导致南京凯盛无法生产经营，南京凯盛因此遭受实际损失，本公司将在南京凯盛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实际损失后，根据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在南京凯盛的认缴出资比例向其进行足额补偿。”

综上，针对南京凯盛于 2021 年内到期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南京凯盛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提交资信资质续期所需的材料。同时，建材国际工程承诺对南京凯盛因资信资质未及时续期导致无法生产经营的情况进行补偿。此外，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并不属于咨询业务所必需的从业资质，并不影响南京

凯盛相关咨询业务的开展。因此，南京凯盛于 2021 年内到期的资信资质不会对其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3、中材矿山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 9 项业务资质将在 2021 年内到期，其续期情况如下：

（1）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的业务资质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 2 项将在 2021 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已完成续期，续期后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中材矿山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津 FM 安许证字(2009 第 0543 号)	2024.06.09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2021.06.10
2	天津矿山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12008285	2026.05.31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5.31

（2）尚待办理续期手续的业务资质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7 项将在 2021 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尚未办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① 建筑业企业资质

根据中材矿山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5 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根据中材矿山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相关公司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续期的各项条件，相关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办理续期的申请资料；在前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批准延续之日内，相关公司不会承接相应资质范围内的业务。

② 工程测绘证书

根据中材矿山及其相关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2 项《测绘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根据自然资源部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 号，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下简称“《新测绘办法和测绘标准》”）的规定，测绘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测绘资质的审批和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测绘单位变更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重新申请办理测绘资质审批。

根据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给予测绘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的公告》以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给予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一年政策过渡期限的公告》规定，新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后，测绘单位、山东省内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新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核发新测绘资质证书。

根据西安工程、兗州中材的说明，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尚未出台办理新测绘资质的相关政策，西安工程、兗州中材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新测绘资质管理政策向测绘资质审批机关申请核发新的测绘资质证书。

综上，除上述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或者已变更为备案故无强制要求办理续期手续的业务资质之外，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剩余 7 项业务资质完成续期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中国建材股份已作出承诺：“如中材矿山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资信资质到期后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

续期手续、未完成续期或未能申请取得新的资质证书等原因导致相关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本公司将在确定该等事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有效期已届满的上述资质证书均已办理完毕续展手续并已取得续期后的证书。

2、北京凯盛于 2021 年内到期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已无需办理续期手续，北京凯盛已办理完毕工程咨询单位的备案手续。

3、针对南京凯盛于 2021 年内到期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南京凯盛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提交资信资质续期所需的材料。同时，建材国际工程承诺对南京凯盛因资信资质未及时续期导致无法生产经营的情况进行补偿。此外，行业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等级并不属于咨询业务所必需的从业资质，并不影响南京凯盛相关咨询业务的开展。因此，南京凯盛于 2021 年内到期的资信资质不会对其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4、对于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将在 2021 年内到期的 9 项业务资质，其中 2 项业务资质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根据中材矿山书面说明，相关公司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主管机关提交其余 7 项业务资质续期所需的全部材料且确认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业务资质续期的各项条件，该等业务资质的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中国建材股份承诺对相关公司因业务资质未及时续期导致无法生产经营的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在正常办理续期的情况下，上述公司于 2021 年内到期的业务资质不会对其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除上述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或者已变更为备案故无强制要求办理续期手续的业务资质之外，中材矿山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剩余 7 项业务资质完成续期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 7.申请文件显示，根据上市公司与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在南京凯盛解决其投资山东国信的遗留事项且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之前，上市公司有权从股权转让款中暂扣部分金额作为待定款项。待定款项=南京凯盛所持山东国信 15% 股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即 5,462.11 万元）×各方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在南京凯盛的认缴出资比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的详细背景，南京凯盛为解决该事项拟采取的计划（如有）、预计解决期限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 南京凯盛解决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得到上市公司认可的具体标准，长期或确定无法解决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及其范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回复

（一）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的详细背景

根据南京凯盛出具的说明，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和多元化发展战略，同时考虑到污水处理及其衍生废弃物处置行业具备广阔发展前景，且与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和工业废弃物在技术领域的相关性，经调研主要企业的经营业绩、拟上市计划等，南京凯盛于 2011 年决定投资参股山东国信环境系统有限公司（现已整体变更为“山东国信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信”）。

2011 年 7 月 26 日，南京凯盛与山东国信签署了《关于山东国信环境系统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南京凯盛以现金 5,400 万元向山东国信出资，其中 742.7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657.2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前述增资完成后，南京凯盛持有山东国信 15% 股权。

同时，南京凯盛与山东国信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福东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就上述投资的业绩补偿承诺、山东国信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刘福东承诺，2011 年、2012 年山东国信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6,000 万元、7,200 万元；如当年经审计后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刘福东应向南京凯盛相应支付投资补偿，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经审计后净利润数）×（5,400 万元/承诺净利润数）。该项承诺将于山东国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失效。

2、南京凯盛承诺，在对山东国信的增资完成后 36 个月内，如山东国信未能成功上市，即启动收购刘福东所持山东国信股权相关谈判，以实现控股山东国信之目的；刘福东承诺，如山东国信未能如期上市且南京凯盛未实现控股山东国信，经南京凯盛要求，刘福东应在南京凯盛要求的期限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及本金 5,400 万元计算的投资收益进行回购。如刘福东未能在南京凯盛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回购，刘福东就逾期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南京凯盛支付违约金。

3、刘福东作为山东国信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负责山东国信的运营，并以在山东国信的股权作为履行上述《补充协议书》的财产质押。

根据南京凯盛出具的说明，上述投资实施后，由于山东国信的经营状况不及预期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政策的变化，山东国信未能按照上述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实现上市，其 2011 年和 2012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亦未达到上述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数。但考虑到南京凯盛投资金额占山东国信净资产比例较大，山东国信及刘福东的资金实力不具备实施业绩补偿和股权回购的条件，若强行要求实施业绩补偿或要求回购股权，可能影响山东国信的经营稳定性，南京凯盛相关投资收益进一步受损。此后，南京凯盛就投资相关补偿方案持续与山东国信进行沟通与谈判。

（二）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的解决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与建材国际工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上市公司与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就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的遗留事项做进一步约定，并就该等遗留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达成一致，上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在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前，如山东国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为避免疑义，“合格上市”指山东国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将山东国信股权出售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以转而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下同），上市公司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待定款项，即南京凯盛持有的山东国信 15% 股权在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 5,462.11 万元×上述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南京凯盛的股权比例。

2、在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前，无论山东国信是否启动合格上市的相关工作，南京凯盛均有权选择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国信 15% 的股权，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应协助南京凯盛寻找意向受让方，且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进行：

(1) 若南京凯盛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国信全部股权的价格不低于 5,462.11 万元（含 5,462.11 万元），则上市公司向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全额支付待定款项。对于南京凯盛转让山东国信全部股权的价格高于 5,462.11 万元的部分由南京凯盛享有，上市公司亦不向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另行补足差额部分。

(2) 若南京凯盛其持有的转让山东国信全部股权的价格低于 5,462.11 万元（不含 5,462.11 万元），上市公司有权从待定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不再支付给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并将扣除后的剩余部分支付给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上市公司有权扣除的金额=（5,462.11 万元-南京凯盛转让山东国信全部股权的价格）×上述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南京凯盛的股权比例。

3、在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山东国信既未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南京凯盛也未能成功转让所持有的山东国信全部股权，依据届时有效的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要求，南京凯盛届时有权将持有的山东国信股权转让给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或其指定主体，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或其指定主体同意届时受让南京凯盛持有的山东国信股权，原则上按照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签署日在南京凯盛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各自受让的山东国信的股权比例，具体安排以届时约定为准。

上述股权转让应力争在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山东国信 100% 股权的估值（以下简称“届时评估值”）不低于依据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山东国信 100% 股权的评估值（以下简称“原评估值”），上市公司在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与南京凯盛之间的前述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向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待定款项。若届时评估值低于原评估值，上市公司有权从待定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不再支付给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并将扣除后的剩余部分支付给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上市公司有权扣除的金额=（原评估值-届时评估值）×届时南京凯盛向建

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转让的山东国信股权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上述补充协议，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预计不晚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得到妥善解决，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南京凯盛解决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得到上市公司认可的具体标准，长期或确定无法解决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及其范围

上述补充协议系经上市公司及其他各方协商一致后，就南京凯盛解决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所达成的书面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上市公司所认可的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

上述相关方案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考虑到①上述各方已约定，在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妥善解决之前，上市公司有权暂不向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相关待定款项（即南京凯盛持有的山东国信 15% 股权在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 $5,462.11$ 万元 \times 上述各方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南京凯盛的股权比例）；及②南京凯盛作为山东国信持股 15% 股东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且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南京凯盛仅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故基于前述扣留待定款项安排及股东有限责任，在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长期或确定无法解决的情形下，亦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实质损失。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与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预计不晚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得到妥善解决，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鉴于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遗留事项按照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妥善解决之前，上市公司有权暂不向建材国际工程及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相关待定款项；且南京凯盛投资山东国信仅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继续持有该部分

股权亦不会产生额外的义务；因此，该等遗留事项长期或确定无法解决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实质损失。

问题 8.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均以工程总承包作为其主要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标的资产 EPC 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 按标的资产补充披露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主要条款、违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3) 补充披露总承包模式下相关客户尤其海外客户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 补充披露报告期与主要分包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选取分包商的标准及其是否具有一致性，付款条件是否存在差异。5) 补充披露总承包工程业务中与建材国际工程的关系，并图示说明总承包工程中资金、业务流转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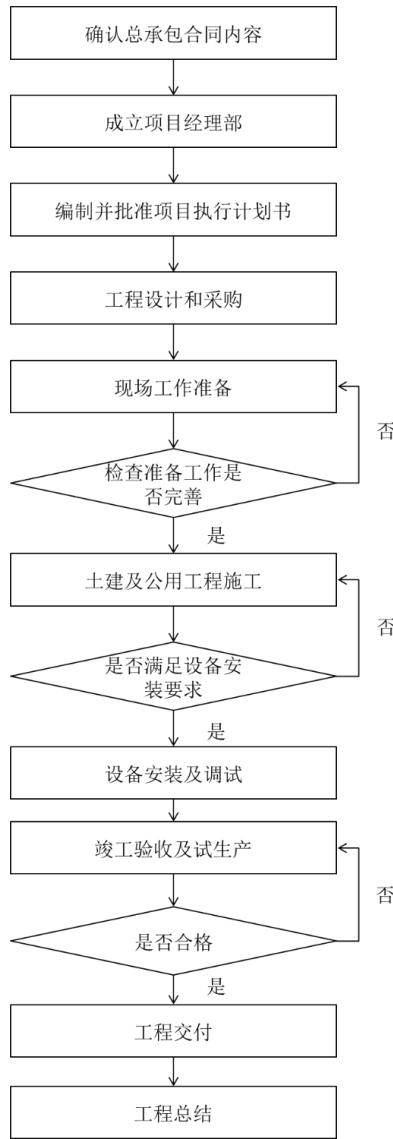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结合标的资产 EPC 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EPC 业务具体流程

在 EPC 模式下，各标的公司受业主方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负责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即前期设计、中期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后期运行调试、后续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的一体化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2、EPC 业务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标的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执行了新收入准则，具体方法如下：

（1）履约义务的确认

如果客户将 E(Engineering 工程设计)、P(Procurement 设备采购)、C(Construction 建设施工) 分开单独招标，且某项目的招标结果完全独立于其他项目，则标的公司将 E、P、C 分别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其他情况下，由于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各环节互相联系紧密，针对同一项目，各部分定价互相影响，在安装过程中存在工程设计及设备需要作出修改或调整的情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土建安装）

及试运行不可明确区分，上述各环节属于具有高度关联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将 E、P、C 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主要项目均不将 EPC 分开单独招标，因此标的公司主要项目均将 E、P、C 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

（2）履约进度的判断

由于客户（即业主）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标的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3）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根据业务进展，登记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2) 预收合同价款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3)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

借：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贷：主营业务收入

4) 根据业主单位确认的进度结算金额，登记已结算的合同价款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

5) 根据业主单位的付款金额，登记实际收到的合同价款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综上，标的公司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材国际、中钢国际、中工国际、北方国际、中铝国际的主营业务均为 EPC 工程总承包。经查询，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 EPC 业务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与标的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审计报告中对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描述	具体方法
1	中材国际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p> <p>(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p> <p>(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投入法
2	中工国际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p>本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采用产出法确定工程承包业务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在货物取得项目的已完成工程量单据且获得收款凭据时入账，并按收入和成本配比的原则同比例结转成本。</p>	产出法/投入法
3	中铝国际	<p>公司的工程及施工承包业务覆盖冶金工业、房屋建筑、公路、市政等领域，并采用 EPC、EP、PC、BT（BuildTransfer）、PPP 等多种工程承包业务模式，对于不同的业务模式，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制订合理的收入确认政策。EPC、EP、PC 业务模式下，如果客户将 E（Engineering）、P（Procurement）、C（Construction）分开单独招标，且某项目的招标结果完全独立于其他项目，则公司将 E、P、C 分别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其他情况下公司将 E、P、C 整体作为一项履约义务。BT 业务模式下，公司将合同义务认定为一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履约义务。PPP 业务模式下，公司承担建设和运营两项履约义务，并按其公允价值分摊合同对价。不同业务模式下，对于其中的建造履约义务或者是包含建造内容的整合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u>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u>，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p>	投入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审计报告中对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描述	具体方法
4	中国中冶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定收入，并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投入法
5	中国化学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p> <p>（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p> <p>（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产出法/投入法
标的公司会计政策：			
6	北京凯盛	<p>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p> <p>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p> <p>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p>	产出法或投入法（实际执行为投入法）
7	南京凯盛	<p>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p> <p>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p> <p>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p>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p>	产出法或投入法（实际执行为投入法）
8	中材矿山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p> <p>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p> <p>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p> <p>3.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p>	投入法

序号	公司名称	审计报告中对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描述	具体方法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①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②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于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要求执行，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及核算基础，选择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标的公司 EPC 业务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按标的资产补充披露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合同主要条款、违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

1、北京凯盛

(1) 2021年1-3月前五大EPC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Relizane 赫利赞	SPA GROUPE ETRHB HADDAD	2,400.25	14,729.50 万美元	37个月	负责土建工程实施(土建和钢结构),部分设备以及钢结构、管道、CSD/CSS供货,并完成全场电气和全场机械设备的安装,并进行调试协助。 建安工程方面,预付款15%,85%按照每月实际进度支付。 货物部分按照85%开设信用证支付。	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前或最迟未达到商业运营,作为惩罚和唯一的补救,业主将被授权每延迟的一整周抽取施工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迟的处罚应按照条款23.2所述的截止日期计算,并以附件8所列金额为依据。 除因施工方或其代表的重大疏忽或故意错误而导致的损害外,在截止日期之前或最迟到达商业运营的延误的最高处罚总金额,不得超逾施工价格的百分之五(5%)。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20%。
东莞污泥 项目	东莞市汉能清源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1,414.64	12,800.00 万元	11个月	承包方负责项目的施工、设备供货,合同工期11个月,甲方负责项目设计及调试工作。	无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69%。
蓬莱中建 材优科房 屋项目	蓬莱中建材优科建筑科 技有限公司	1,363.45	12,000.00 万元	2021.01.31 生产线带料 投产 2021.03.01 完成施工验	1号厂房:年产25万平米中建材优科房屋UK系列板材智能化生产线 2号厂房的车间主体:用于年产30000套立轴微风发	因承包方或者发包方的原因对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另一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双方均不对预测收益承担责任。除非合同另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88%。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收2021.04.15完成整改	电装置组装生产和年产20000套优科房屋构件加工生产线，仅包含车间主体结构的设计和施工，不包含上述微风发电装置组装生产线和构件加工生产线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其他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调试，验收等。	行约定，本合同承包方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实际结算总额的 5%。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JSC OHANGARONSEMENT	279.70	15,815.88万美元 13,471,339.87万苏姆	28个月出熟料，29个月出水泥。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通则，供货施工范围，合同价格，付款方式，质保，合同有效期，交付等等，其中主要条款： 1.预付款：设计 15%，水泥熟料线供货 9.4%，其他供货 15%，水泥熟料施工款 95%，其他施工款 15% 2.进度款：可申请至 95%； 3.质保金：PAC 考核完成后	a) 延期罚款：每延误一周罚款合同价格的 0.2%。违约罚金共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b) 性能罚款：最大罚款合同总额的 10%，其中： 产量：每低 1%，罚 1%； 电耗：每超 kWh/t，罚 0.3%； 热耗：每超 20kJ/kg，罚 0.3%； 熟料温度过高：每超 10°，罚 0.1%； c) 延期+性能：最大罚款合同总额的 10%。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98%。
生物光导识别芯片材料项目（一期）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268.19	18,000.00万元	2019.03~2021.12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EPC 总承包范围及内容，合同工期，质量要求，合同类别及价款，其中主要条款： 1. 预付款 30%，合同签订 10	1.仅仅由于承包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 2 万元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酬金金额的 5%。 2.工程质量不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65%。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天内。2.按项目进度计划及项目资金(含酬金)计划,总包项目部每月20日前申报下月资金(含酬金)计划,甲方审核通过后,在15日内完成支付。3.装备安装完成,系统整体连续正常运行后的7个工作日内付至总合同价款的80%的货款。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且满足设计要求,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4.余5%货款为质保金,待系统整体连续正常运行6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不超过酬金总额的5%	

(2) 2020 年度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JSC OHANGARONSEMENT	36,081.16	15,815.88万美元 13,471,339.87万苏姆	项目开始后28个月出熟料, 29个月出水泥。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通则, 供货施工范围, 合同价格, 付款方式, 质保, 合同有效期, 交付等等, 其中主要条款: 1.预付款: 设计 15%, 水泥熟料线供货 9.4%, 其他供货 15%, 水泥熟料施工款 95%, 其他施工款 15%	a) 延期罚款: 每延误一周罚款合同价格的 0.2%。 违约罚金共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b) 性能罚款: 最大罚款合同总额的 10%, 其中: 产量: 每低 1%, 罚 1%; 电耗: 每超 kWh/t, 罚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98%。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0年末)
					2.进度款：可申请至 95%； 3.质保金：PAC 考核完成后	0.3%； 热耗：每超 20kJ/kg，罚 0.3%； 熟料温度过高：每超 10 温，罚 0.1%； c) 延期+性能：最大罚款合同总额的 10%。	
阿尔及利亚 STG 2#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313.97	117,463.96 万元	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	32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 EPC 工程，承包商应负责在此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根据交钥匙工程要求每年 110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承包商负责设备材料的交付、安装、培训以及土建工作。 承包商负责设计，建设并且保证完成所有的工程，根据合同条款，承包商协助业主直到完成整个工程，包括生产，调试并且生产能力可以达到每天 3200 吨熟料及每年 110 万吨水泥。承包商也负责消除任何非业主原因导致的缺陷并按照合同条款来执行。在投入生产之前，承包商负责对 STG 人员进行培训。	如水泥生产线的主要设备或系统（烧成系统，原料粉磨和水泥粉磨系统）测试考核期间的成品的实际生产能力低于合同规定的生产能力的 90%，雇主有权拒绝接收工程；承包商有责任负责改进提高，使生产线达到满足合同要求的生产能力，所有整改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此种情况下如消除此类不足超过了竣工日期后 2 个月，罚款的金额（滞纳金）为合同价格的 0.03%/每天，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如实际生产能力高于合同规定的生产能力的 90% 但低于 100%，承包商应自费并自行将工程的生产能力达到合同规定的 100% 的水平。此种情况下如消除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88%。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0年末)
						此类不足超过了竣工日期后2个月，罚款的金额(滞纳金)为合同价格的0.01%/每天,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第一部分价格的3%。	
蒙古科布多项目	WESTERN HOLD CO.,LTD.	12,226.61	3,730.79万美元	项目开始后24个月出熟料(但不得晚于以下子项交安后12个月：生料磨、均化库、预热器、回转窑、篦冷机、熟料库)，25个月出水泥(但不得晚于以下子项交安后12个月：水泥磨、水泥库、包装车间)。	合同生效条件 a) 我方收到预付款； b) 我方收到业主的详勘报告； c) 业主发出开工令。 保函 a) 履约保函：合同总额的5%；有效期直至出水泥。是我方获得预付款的前提条件。 b) 质保保函：合同总额的5%；有效期从出水泥前30天至出水泥后12个月。 支付方式 所有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1) 预付款：合同总额的20% 2) 进度款：合同总额的80%	a) 延期罚款：每满10天，罚被延误的熟料线或水泥线合同额的0.1%，最大罚合同总额的5%（罚款节点：熟料24个月，水泥25个月）。 b) 性能罚款：最大罚款合同总额的3%，其中： 熟料线产量：每低1%，罚熟料线价格的0.5%，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 熟料线和水泥线电耗：每超1度，罚合同总额的0.5%，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 烧成车间热耗：每超10千焦每千克熟料，罚烧成车间价格的0.2%，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 c) 延期+性能：最大罚款合同总额的7.5%。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46%。
东莞污泥项目	东莞市汉能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568.25	12,800.00万元	11个月	承包方负责项目的施工、设备供货，合同工期11个月，甲方负责项目设计及调试工作。	无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57%。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0年末)
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	蓬莱中建材优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723.72	11,342.00万元	2021.01.31 生产线带料投产 2021.03.01 完成施工验收 2021.04.15 完成整改	1号厂房：年产25万平方米中建材优科房屋UK系列板材智能化生产线 2号厂房的车间主体：用于年产30000套立轴微风发电装置组装生产和年产20000套优科房屋构件加工生产线，仅包含车间主体结构的设计和施工，不包含上述微风发电装置组装生产线和构件加工生产线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其他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调试，验收等。	因承包方或者发包方的原因对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另一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双方均不对预测收益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合同另行约定，本合同承包方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实际结算总额的5%。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75%。

(3) 2019年度前五大EPC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19年末)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JSC OHANGARONSEMENT	76,812.58	15,815.88万美元 13,471,339.87万苏姆	项目开始后28个月出熟料，29个月出水泥。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通则，供货施工范围，合同价格，付款方式，质保，合同有效期，交付等等，其中主要条款： 1.预付款：设计15%，水泥熟料线供货9.4%，其他供货15%，水泥熟料施工款95%，其他施工款15% 2.进度款：可申请至95%；	a) 延期罚款：每延误一周罚款合同价格的0.2%。 违约罚金共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b) 性能罚款：最大罚款合同总额的10%，其中：产量：每低1%，罚1%；电耗：每超 kWh/t，罚0.3%；热耗：每超 20kJ/kg，罚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68%。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19 年末)
					3.质保金：PAC 考核完成后 0.3%； 熟料温度过高：每超 10 温，罚 0.1%； c) 延期+性能：最大罚 款合同总额的 10%。		
阿尔及利 亚 STG 2#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5,635.67	117,463.96 万元	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	32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 EPC 工程，承包商应负责在此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根据交钥匙工程要求每年 110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承包商负责设备材料的交付、安装、培训以及土建工作。承包商负责设计，建设并且保证完成所有的工程，根据合同条款，承包商协助业主直到完成整个工程，包括生产，调试并且生产能力可以达到每天 3200 吨熟料及每年 110 万吨水泥。承包商也负责消除任何非业主原因导致的缺陷并按照合同条款来执行。在投入生产之前，承包商负责对 STG 人员进行培训。	如水泥生产线的主要设备或系统（烧成系统，原料粉磨和水泥粉磨系统）测试考核期间的成品的实际生产能力低于合同规定的生产能力的 90%，雇主有权拒绝接收工程；承包商有责任负责改进提高，使生产线达到满足合同要求的生产能力，所有整改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此种情况下如消除此类不足超过了竣工日期后 2 个月，罚款的金额（滞纳金）为合同价格的 0.03%/每天，但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如实际生产能力高于合同规定的生产能力的 90%但低于 100%，承包商应自费并自行将工程的生产能力达到合同规定的 100%的水平。此种情况下如消除此类不足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58%。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19年末)
						超过了竣工日期后2个月，罚款的金额(滞纳金)为合同价格的0.01%/每天，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第一部分价格的3%。	
古巴 Santiago Nuevitas 项目	FLSMIDTH A/S	2,515.48	5,246.05万元	2019.06~2020.01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通则，供货范围，合同价格，付款方式，质保，合同有效期，交付等等，其中主要条款： 1.预付款30%，提供发票和保函后15天 2.支付剩余70%，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后30天，当月。 货物具备发运条件指：所有货物制造完成、包装好、配有标记，准备好发运，所有最终箱单和其他所需文件（如检验报告、证书等）均已提交史密斯并得到批准。	若由于北凯原因导致延误，超出附件时间计划中规定的交付时间，则每延误一周罚款合同价格的1% 10.2 上述违约罚金共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48%。
生物光导 识别芯片 材料项目 (一期)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9,151.79	18,000.00万元	2019.03~2021.12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EPC总承包范围及内容，合同期，质量要求，合同类别及价款，其中主要条款： 1. 预付款30%，合同签订10天内。 2.按项目进度计划及项目资金（含酬金）计划，总包项目部每月20日前申报下月资金（含酬金）计划，甲方审核通过后，在15日	1.仅仅由于承包方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2万元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酬金金额的5%。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不超过酬金总额的5%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56%。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年度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19年末)
					内完成支付。3.备安装完成，系统整体连续正常运行后的7个工作日内付至总合同价款的80%的货款。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且满足设计要求，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4.余5%货款为质保金，待系统整体连续正常运行6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瑞泰科技国家863项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3,897.48	5,682.80万元	12个月	合同主要条款：1、一般规定，包括合同双方的名称及约定；2、业主的权利与义务；3、承包商的权利与义务；4、质量与检验；5、竣工验收；6、合同价格与期中支付；7、施工文件；8、违约、索赔和争议；9、不可抗力；10、保险；11、保密；12、合同解除；13、合同的生效与终止；14、合同份数；15.补充条款。	1、业主违约，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2、承包商违约，赔偿因其违约给业主造成的经济损失。业主、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主要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项目已于2018年8月竣工投产。

2、南京凯盛

(1) 2021 年 1-3 月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 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减量置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8,306.80	77,302.41	2020年6月-2021年9月	(1) 预付款为 5% (2) 进度款为 70% (3) 投料运行达产达标并通过验收及第三方审计后 10 日内或承包方提交完整的报审材料后 90 天内付款至总包价的 90%，余款为质保金。支付方式为银行半年期承兑汇票形式不贴息支付。	(1) 产量考核：窑熟料产量大于等于 5500T/D, 每减少 1T/D, 处罚 2 万元. 产量低于 5200T/D 不允验收； (2) 节能考核：熟料单位小于等于 94KG 标煤/T.CL, 不达标的，按每超过性能考核指标 1KG 标煤/T.CL 罚款 300 万元； (3) 环保考核：如果其中任何一个指标未达到约定，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竣工后 3 个月不达标，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4) 优化设计项目考核：发包方提出的方案如承包方没有实施，发包方自行进行改造费用按实扣除； (5) 安全考核：项目建设中发生一起工伤事故，发包方额外对其考核 100 万元； (6) 设备资料：关键设备每缺失一台处罚 10 万元。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78%。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产业升级)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9,650.59	87,800.00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	(1) 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预付 5% (2) 设备付款：承包人进场后支付总设备款 20%，主机招标时支付总设备款 25%，设备发运前付	(1) 产量考核：窑熟料产量大于等于 6000T/D, 每减少 1T/D, 处罚 2 万元. 产量低于 5700T/D 不允验收； (2) 节能考核：熟料单位小于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79%。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 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1年3月31日)
级、智能制造)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p>款至设备总价的 70%。</p> <p>(3) 建安付款：承包人按合同价格各车间分摊进度款，按月上报工程量。设计费用付款：发包人向承包方支付此项费用的 20%，承包方进场 3 个月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此费用的 30%，承包进场 6 个月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此项费用的 15%。</p>	<p>等于 95 可比的，不达标的，按每超过性能考核指标 1KG 标煤/T 罚款 300 万元；</p> <p>(3) 工期考核：承包方按照开始施工后 15 个月内完成的，工期延期处罚或提前奖励按 15 个月完成计算；</p> <p>(4) 环保考核：如有一个没达标，承包方要承担相应费用，三个月仍不达标的，发包方有权自行整改，费用从本合同质保中扣除；</p> <p>(5) 安全考核：未发生一起死亡事故的，发包方额外奖励 20 万元。每月度内未发生安全事项的，奖励 5000 元；</p> <p>(6) 设备及工具：每缺失一台设备罚款 2 万元，关键设备罚款 10 万元。</p>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海河联运与资源综合利用加工二期异地技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13.50	43,049.01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p>(1) 设计及设备付款：预付款合同生效 7 天内：20%，进度款：75%，质保金：5%</p> <p>(2) 建安付款：预付款合同生效内 15%，进度款 80%，质保金 5%</p>	<p>(1) 工期的提前与延误：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支付 1000 元；</p> <p>(2) 最高误期：不能超过总合同的 0.5%；(3) 最高性能降低的损害赔付费用：性能降低的损害赔偿费用最高不超过总包合同的 1%</p>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82%。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优化升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514.63	24,958.58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p>1. 预付款：15%</p> <p>2. 设备供货付款：</p> <p>(1) 辊压机和主电机合同签订后</p>	<p>(1) 节能考核：工序电耗每超过性能考核指标粉磨 1KWH/T, 按处罚 50 万元计算，</p>	项目已完工，未验收结算。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 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1年3月31日)
级年产360万吨绿色智能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一期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p>10天内，发包人应付到设备总价的20%；</p> <p>(2) 辊压机本体发货前，发包人应付75%；</p> <p>(3) 其它主机发货前，发包人应付90%，承包人每次付款前30日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应按以上付款比例进行付款。</p> <p>3.建安费用：</p> <p>承包人按合同价格中各车间价格分摊成形象进度款，按月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按月支付至审计工程量价款的75%。承包人每月20日前提交付款计划，发包人按审定的付款计划在次月底前把相应款付给承包人4质量保函待质量保证期满且发包人完成所有索赔后30天内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为竣工后的12个月)</p>	<p>如工序电耗闭路磨在24-25KWH/T，奖励20万元。工序电耗闭路在24WH/T以下，奖励50万元。处罚总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奖励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工期考核：生产线粉磨在2020年3月31日前，达标：3个月。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7天内，2万/天，7天以上，3万/天，30天以上直接处罚150万元；</p> <p>(3) 环保考核：如承包人在竣工后3个月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自行整改，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p>	
贵州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搬迁项目	贵州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932.87	68,800.00	2017年10月-2019年1月	<p>(1) 预付款为，合同生效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总合同的5%；</p> <p>(2) 进度款：项目合格时，发包人付款至合同总价的70%；</p> <p>(3) 余款是试车后18个月时，发包人付款到合同的95%；</p> <p>(4) 项目试车后24个月时，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合同的所有费用。设备与建安质保是本项目点火后一年。支付方式为半年期银</p>	<p>(1) 产量考核：入窑空干基大于等于5000KCA1/KG，窑熟料产量大于等于6000T/D，每减少1T/D，处罚2万元；</p> <p>(2) 熟练电耗小于等于47KWH/T,TH 处罚50万元；</p> <p>(3) 熟料标煤耗小于等于94KG/T.CL，罚50万元；</p> <p>(4) 环保指标：熟料库排放深度在10-30MG/NM3PP之间时，每个排放点处罚10万元；</p>	已完工未验收结算。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 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 至2021年3月31日)
					行承兑汇票(单张不高于100万元)	(5)机电设备每缺失一台处罚2万元,特种设备每缺失一台处罚10万元。	

(2) 2020年度前五大EPC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年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 至2020年末)
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海河联运与资源综合利用加工二期异地技改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0,729.82	43,049.01	2020年6月 -2021年6月	(1)设计及设备付款:预付款合同生效7天内:20%,进度款:75%,质保金:5% (2)建安付款:预付款合同生效内15%,进度款80%,质保金5%	(1)工期的提前与延误:每延误1天,承包人支付1000元; (2)最高误期:不能超过总合同的0.5%;(3)最高性能降低的损害赔付费用:性能降低的损害赔偿费用最高不超过总承包合同的1%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79%。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产业升级、智能制造)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42,556.79	87,800.00	2019年12月 -2021年3月	(1)预付款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预付5% (2)设备付款:承包人进场后支付总设备款20%,主机招标时支付总设备款25%,设备发运前付款至设备总价的70%。 (3)建安付款:承包人按合同价格各车间分摊进度款,按月上报工程量。设计费用付款:发包人向承包方支付此项费用的20%,承包方进场3个月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此费用的30%,承包进场6个月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	(1)产量考核:窑熟料产量大于等于6000T/D,每减少1T/D,处罚2万元.产量低于5700T/D不允许验收; (2)节能考核:熟料单位小于等于95可比的,不达标的,按每超过性能考核指标1KG标煤/T罚款300万元; (3)工期考核:承包方按照开始施工后15个月内完成的,工期延期处罚或提前奖励按15个月完成计算; (4)环保考核:如有一个没达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54%。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此项费用的 15%。	标, 承包方要承担相应费用, 三个月仍不达标的, 发包方有权自行整改, 费用从本合同质保中扣除; （5）安全考核: 未发生一起死亡事故的, 发包方额外奖励 20 万元。每月度内未发生安全事项的, 奖励 5000 元; （6）设备及工具: 每缺失一台设备罚款 2 万元, 关键设备罚款 10 万元。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减量置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5,735.30	77,178.86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1）预付款为 5% （2）进度款为 70% （3）投料运行达产达标并通过验收及第三方审计后 10 日内或承包方提交完整的报审材料后 90 天内付款至总包价的 90%, 余款为质保金。支付方式为银行半年期承兑汇票形式不贴息支付。	（1）产量考核: 窑熟料产量大于等于 5500T/D, 每减少 1T/D, 处罚 2 万元. 产量低于 5200T/D 不允验收; （2）节能考核: 熟料单位小于等于 94KG 标煤/T.CL, 不达标的, 按每超过性能考核指标 1KG 标煤/T.CL 罚款 300 万元; （3）环保考核: 如果其中任何一个指标未达到约定,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竣工后 3 个月不达标, 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4）优化设计项目考核: 发包方提出的方案如承包方没有实施, 发包方自行进行改造费用按实扣除; （5）安全考核: 项目建设中发生一起工伤事故, 发包方额外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37%。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对其考核 100 万元; (6) 设备资料: 关键设备每缺失一台处罚 10 万元。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810.66	69,758.00	2018 年 2 月 -2019 年 8 月	(1) 预付款: 设备购置费的 20%, 除设备购置费用以外其余费用的 10%; (2) 进度款为, 按付款计划表支付到 80%; (3) 余款在性能考核通过后且工程竣工结算等工作完成并扣除 5% 的质保金后支付。	(1) 性能降低的赔偿费用: 窑系统生产能力 4500T/D, 每降低 50T/D, 赔偿 50 万元; (2) 误期, 性能降低的最高损害赔付费用: 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已完工未验收结算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优化升级年产 360 万吨绿色智能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一期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514.63	20,482.00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1、预付款: 15% 2、设备供货付款: (1) 辊压机和主电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发包人应付到设备总价的 20%; (2) 辊压机本体发货前, 发包人应付 75%; (3) 其它主机发货前, 发包人应付 90%, 承包人每次付款前 30 日提交付款申请, 发包人应按以上付款比例进行付款。 3、建安费用: 承包人按合同价格中各车间价格分摊成形象进度款, 按月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 发包人按月支付至审计工程量价款的 75%。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提交付款计划, 发包人按审定的付款计划在次月底前把相应款付给承包人	(1) 节能考核: 工序电耗每超过性能考核指标粉磨 1KWH/T, 按处罚 50 万元计算, 如工序电耗闭路磨在 24-25KWH/T, 奖励 20 万元。工序电耗闭路在 24WH/T 以下, 奖励 50 万元。处罚总额不得超过 200 万元, 奖励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 (2) 工期考核: 生产线粉磨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 达标: 3 个月。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 7 天内, 2 万/天, 7 天以上, 3 万/天, 30 天以上直接处罚 150 万元; (3) 环保考核: 如承包人在竣工后 3 个月不达标, 发包人有权自行整改, 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96%。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质量保函待质量保证期满且发包人完成所有索赔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为竣工后的 12 个月)		

(3) 2019 年度前五大 E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 年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19 年末)
Agreement Relating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GROBOGAN Cement Plant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6,796.04	117,300.00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1) 预付款为合同的 10% ; (2) 进度款: 合同的 80% ; (3) PAC 接受证书 14 天内, 合同的 10%	关于主协议下的违约金与业主扣款: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债务利息减少或对已确认的债权进行扣款, 则乙方应在项目结算时全额补偿甲方的此项垫资损失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89%。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9,020.81	69,758.00	2018 年 2 月 -2019 年 5 月	(1) 预付款: 设备购置费的 20%, 除设备购置费用以外其余费用的 10%; (2) 进度款为, 按付款计划表支付到 80%; (3) 余款在性能考核通过后且工程竣工结算等工作完成并扣除 5% 的质保金后支付。	(1) 性能降低的赔偿费用: 窑系统生产能力 4500T/D, 每降低 50T/D, 赔偿 50 万元 (2) 误期, 性能降低的最高损害赔付费用: 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80%。
贵州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搬迁项目	贵州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22,639.46	68,800.00	2017 年 10 月 -2019 年 1 月	(1) 预付款为, 合同生效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总合同的 5%; (2) 进度款: 项目合格时, 发包人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70% ;	(1) 产量考核: 入窑空干基大于等于 5000KCA1/KG, 窑熟料产量大于等于 6000T/D, 每减少 1T/D, 处罚 2 万元; (2) 熟练电耗小于等于 47KWH/T, TH 处罚 50 万元;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94%。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年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3)余款是试车后 18 个月时，发包人付款到合同的 95%； (4) 项目试车后 24 个月时，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合同的所有费用。设备与建安质保是本项目点火后一年。支付方式为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单张不高于 100 万元）	(3) 熟料标煤耗小于等于 94KG/T.CL, 罚 50 万元； (4) 环保指标：熟料库排放深度在 10-30MG/NM3PP 之间时，每个排放点处罚 10 万元； (5) 机电设备每缺失一台处罚 2 万元，特种设备每缺失一台处罚 10 万元。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优化升级年产 360 万吨绿色智能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一期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086.43	20,482.00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3 月	1. 预付款：15% 2. 设备供货付款： (1) 辊压机和主电机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应付到设备总价的 20% (2) 辊压机本体发货前，发包人应付 75% (3) 其它主机发货前，发包人应付 90%。承包人每次付款前 30 日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按以上付款比例进行付款。 3. 建安费用： 承包人按合同价格中各车间价格分摊成形象进度款，按月上报实际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按月支付至审计工程量价款的 75%。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提交付款计划，发包人按审定的付款计划在次月底前把相应款付给承包人 4 质量保函待质量保证期满且发包人完成	(1) 节能考核：工序电耗每超过性能考核指标粉磨 1KWH/T, 按处罚 50 万元计算，如工序电耗闭路磨在 24-25KWH/T, 奖励 20 万元。工序电耗闭路在 24WH/T 以下，奖励 50 万元。处罚总额不得超过 200 万元，奖励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 (2) 工期考核：生产线粉磨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达标：3 个月。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7 天内，2 万/天，7 天以上，3 万/天，30 以上直接处罚 150 万元； (3) 环保考核：如承包人在竣工后 3 个月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自行整改，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项目总体已完工约 40%。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年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所有索赔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 (质量保证期为竣工后的 12 个月)		
马鞍山钢铁骨料线	马鞍山钢铁骨料线	6,098.38	7,999.83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0 月	1.预付款: 无 2.设计费用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发包人支付 40%, 交付第一批施工图,发包人支付 20%, 承包人交付全部图纸: 发包人支付 25 万元, 系统带料一个月内,发包人付余款。 3.总包进度款: 设备费是第一批设备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付 60%, 第一批发货到场,发包人支付价格开口 30%; 单机试车完成后 10 天内,发包人付剩余费用。建安费用: 付款计划表付到 90%; 单机试车完成后 10 天内,发包人付余款。 在支付第一批进度款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费用伍拾万元,余款待结算时结算。	(1) 性能降低: 砂石产量不足保证值 50/H, 赔偿损害金额为 2 万 (2) 误期: 性能降低的最高损害赔偿费用累计不超过总承包合同价格的 0.5%	已完工已验收。

3、中材矿山

中材矿山报告期内无 EPC 项目, 基建项目均为 PC 项目, 报告期内前五大 PC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3 月前五大 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福建省南安市眠虎山矿区及小光山矿区1#矿段A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及运输工程一标段	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697.18	111,373.26	6年,计划2019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p>工程内容：基建区剥离、基建采准工作面、矿山运输道路、矿山供电系统、矿山供排水系统、矿山临时堆土场、石料裁员安全监管系统、火工库；矿山工业场地配套设施，矿区内外运矿道路的养护及日常管理；石料开采、大石改小、覆土及风化层的剥离，边坡治理防护；矿石、剥离物的装车并运至业主指定位置；土地复垦，终了边坡防护，生态恢复治理等相关事项。</p> <p>工程进度款支付：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签订生效28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支付合同总价（扣除运输工程款）的5%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合同总价（扣除运输工程款）30%开始扣回预付款，支付至80%扣清；基建期按月度工程计量的90%支付，达到基建工程价款92%时停止支付，全部完工并结算办理完成支付至97%，尾款待档案验收、生态恢复治理验收合格后60天内付清；生产期按签认工程数量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计量支付，按实际完成量95%支付，工程全部完成且结算办完支付至97%，待档案验收、生态恢复治理验收合格后60天内付至98%，尾款待生态恢复治理缺陷责任期满、合同履行完毕后60天内付清。</p>	<p>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以应付未付价款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10%计算作为承包人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没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的，发包人按10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人没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的，发包人按5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驻工地每月累计少于22天，按3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离开厦门市和南安市两地未经书面批准，按10000元/人.天扣除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没更换一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其余人员按每人每次1-5万元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0.01%按天计算违约金，工期延误累计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承包人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现，按1万元扣除违约金，一旦发现隐蔽工程不合格或作假，将按工程费2倍处以罚款和通报；矿石质量不达标的，按每吨100元罚款；单车重量损耗不得超过5%，月度累</p>	截止2021年3月31日已完成总合同的14.02%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计损耗不得超过 2%，超出部分按每吨 100 元罚款；将应回收矿石当废土排弃的，按损失矿石市场价值的 10 倍处罚；承包人不及时维护升级石料采运安全监管系统或恶意损坏的按 10 倍造价赔偿。	
普夏石灰岩矿山工程总承包合同	西藏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093.11	17,649.89	2019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工程内容：PC 工程总承包，承包上山道路、矿山基建及长胶带输送系统的建筑安装工程，自石灰石矿山采准、开拓工程、石灰石破碎、长胶带输送至厂区碎石库顶的建筑、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款支付：①在确认计量结果后下一个付款月，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②如存在调整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2、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相关证据 3.一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另一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一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默认。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总合同的 96%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中转仓储及输送项目二期工程(长兴段)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2,278.97	13,999.00	2019.12.30-2020.12.30	工程内容：熟料转运槐坎南方（长兴段）输送工程、三段合计 1.45k 隧洞建设（含隧洞间的衔接部分）、施工道路等。 付款周期：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经监理核实并提交 10%履约保函，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①月进度款按照监理审核后工作量的 70% 支付，当预付款与月进度款之和	1、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一万元人民币每天支付违约金；2、承包人不能按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每延误一天支付一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如总工期按时完成，则完工后将该款项无息返还给承包人；3、实际进度比施工进度滞后超过 60 天（含 6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进度滞后超过 60 天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总合同的 100%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时停止支付，待审计结束后提供质量保函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②因工程变更等引起单项变更增加超过 50 万元（造价咨询单位估价）时可签署补充合同，如对工程造价有争议时，双方协商但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审定价的 50%，余款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未签署补充合同的，增加款项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支付人民币一万元违约金。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中转仓储及输送项目二期工程(长兴段)设备安装合同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1,967.05	8,556.57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底	合同内容：项目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电气自动化（含 DCS 系统）、给排水系统、电线电缆安装、工艺管道、非标制作安装、胶带敷设、胶带输送机安装调试等。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工程进度款：按月完成进度款的 70%支付，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上报完成进度款的付款申请，经监理审核甲方确认后签署付款凭证，按发包人确认的付款凭证支付进度款，同时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当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与预付款之后达到签约合同总价的 70%时停止支付。 2) .竣工结算：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工程及全部资料（竣工报告及结算资	如因安装单位原因造成不能如期达到竣工条件，视为重大违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 100%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1年1-3月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
					<p>料等），经甲方、第三方审计部门终审后，且提供 5%质量保函则付至审定值的 100%，同时乙方提供审定值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正常运行一年。</p> <p>3).甲方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供甲方审计，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承担，其中核增额和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款中扣除。</p>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清水径矿迁移破碎站工程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1,123.59	3,887.44	2020.06.18-2021.06.17	<p>合同内容：清水径矿迁移破碎站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提供及制作，安装与试车调整工作、独立山头削顶、运矿路改造拓宽，新建破碎车间</p> <p>工程进度款：本合同中的工程量，除合同及其附件另有约定按该约定执行外，其余采用实做实算，按月度实际施作进度且经甲方验收通过之项的 90% 工程款进行支付且为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当金额发票并确认无误后。</p> <p>工程尾款：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p>	<p>1、乙方如未能按规定期限完工，或因质量不合而须重作或修改导致逾期原定完工期限时，每逾期一天按照承包含税总价扣千分之三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并得扣留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得委请第三人代为施工或履行，因此增加的成本、费用及产生的损害等，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如有其它违约情形或不履行质保（保固）责任，甲方得扣留应付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质保（保固）金，并得委请第三人代为施工或履行，因此增加的成本、费用及产生的损害等，均由乙方负担。</p>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完成 46.84 %

(2) 2020 年度前五大 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普夏石灰岩矿矿山工程总承包合同	西藏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0,548.22	17,649.89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工程内容: PC 工程总承包, 承包上山道路、矿山基建及长胶带输送系统的建筑安装工程, 自石灰石矿山采准、开拓工程、石灰石破碎、长胶带输送至厂区碎石库顶的建筑、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款支付: ①在确认计量结果后下一个付款月,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②如存在调整的合同价款, 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相关证据 3、一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另一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若一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默认。	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总合同的 69%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中转仓储及输送项目二期工程(长兴段)	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	8,989.28	13,999.00	2019.12.30- 2020.12.30	工程内容: 熟料转运槐坎南方(长兴段)输送工程、三段合计 1.45k 隧洞建设(含隧洞间的衔接部分)、施工道路等。 付款周期: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经监理核实并提交 10%履约保函, 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①月进度款按照监理审核后工作量的 70%支付, 当预付款与月进度款之和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时停止支付, 待审计结束后提供质量保函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②因工程变更	1、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 按一万元人民币每天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不能按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每延误一天支付一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如总工期按时完成, 则完工后将该款项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3、实际进度比施工进度滞后超过 60 天(含 60 天),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进度滞后超过 60 天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 人民币一万元支付违约金。	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总合同的 94%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等引起单项变更增加超过 50 万元(造价咨询单位估价)时可签署补充合同,如对工程造价有争议时,双方协商但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审定价的 50%,余款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未签署补充合同的,增加款项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福建省南安市眠虎山矿区及小光山矿区 1#矿段 A 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及运输工程一标段	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626.62	111,373.26	6年,计划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程内容:基建区剥离、基建采准工作面、矿山运输道路、矿山供电系统、矿山供排水系统、矿山临时堆土场、石料裁员安全监管系统、火工库;矿山工业场地配套设施,矿区内外运矿道路的养护及日常管理;石料开采、大石改小、覆土及风化层的剥离,边坡治理防护;矿石、剥离物的装车并运至业主指定位置;土地复垦,终了边坡防护,生态恢复治理等相关事项。 工程进度款支付: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支付合同总价(扣除运输工程款)的 5%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合同总价(扣除运输工程款) 30%开始扣回预付款,支付至 80%扣清;基建期按月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以应付未付价款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按转包或违法分包合同价款的 10%计算作为承包人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没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的,发包人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人没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的,发包人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驻工地每月累计少于 22 天,按 3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离开厦门市和南安市两地未经书面批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没更换一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其余人员	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总合同的 6.49%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度工程计量的 90%支付，达到基建工程价款 92%时停止支付，全部完工并结算办理完成支付至 97%，尾款待档案验收、生态恢复治理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付清；生产期按签认工程数量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计量支付，按实际完成量 95%支付，工程全部完成且结算办完支付至 97%，待档案验收、生态恢复治理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付至 98%，尾款待生态恢复治理缺陷责任期满、合同履行完毕后 60 天内付清。	按每人每次 1-5 万元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 0.01%按天计算违约金，工期延误累计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现，按 1 万元/此扣除违约金，一旦发现隐蔽工程不合格或作假，将按工程费 2 倍处以罚款和通报；矿石质量不达标的，按每吨 100 元罚款；单车重量损耗不得超过 5%，月度累计损耗不得超过 2%，超出部分按每吨 100 元罚款；将应回收矿石当废土排弃的，按损失矿石市场价值的 10 倍处罚；承包人不及时维护升级石料采运安全监管系统或恶意损坏的按 10 倍造价赔偿。	
拉萨城投祁连山拉萨城投祁连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低温余热电站)西藏自治区达	拉萨城投祁连水泥有限公司	4,765.79	16,139.44	300 天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西藏自治区达孜区尊木采石灰石矿山建设工程的上山道路、运矿道路、联络道路、矿山基建采准剥离、破碎车间平台和破碎基坑土石方工程、转运站平台及转运站基坑土石方工程，自石灰石矿山采准、开拓工程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所有项目，并达到业主使用条件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截至 2020 年末完成总合同 68%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20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孜区尊木采石灰石矿山建设工程总承包（PC）合同水泥有限公司					工程款支付:①在确认计量结果后下一个付款月,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②如存在调整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带式输送线项目湖州南方物流有限公司中转仓储及输送项目二期工程(广德段)	安徽广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189.23	6,776.54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7 月	合同内容:广德南方厂区(含熟料储库、熟料卸车)至省界交界点青砚岭输送工程、洪山南方至青砚岭输送工程(含洪山南方厂区)等附属工程,及施工道路;具体以清单及图纸为准。 付款周期:①月进度款按照监理审核后工作量的 70%支付,当预付款与月进度款之和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70%时停止支付,待审计结束后提供质量保函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②因工程变更等引起单项变更增加超过 50 万元(造价咨询单位估价)时可签署补充合同,如对工程造价有争议时,双方协商但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审定价的 50%,余款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未签署补充合同的,增加款项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通过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31 天起,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按每日一万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 2020 年末土建施工部分已完成 98%

(2) 2019 年度前五大 PC 项目具体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拉萨城投祁连山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低温余热电站)西藏自治区达孜区尊木采石灰石矿山建设工程总承包 (PC) 合同水泥有限公司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6,209.59	16,139.44	300 天	<p>工程内容：包含西藏自治区达孜区尊木采石灰石矿山建设工程的上山道路、运矿道路、联络道路、矿山基建采准剥离、破碎车间平台和破碎基坑土石方工程、转运站平台及转运站基坑土石方工程，自石灰石矿山采准、开拓工程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所有项目，并达到业主使用条件的全部工作。</p> <p>工程款支付：①在确认计量结果后下一个付款月，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②如存在调整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p>	<p>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p>	截至 2019 年末土建施工部分已完成 38%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山淘汰落后异地改建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武山瓦碴沟石灰石矿山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08.74	8,051.98	合同起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止 2017 年 2 月 11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19 年 03 月	<p>工程内容：石灰石矿山工程中采准、削顶、平台及道路工程等；溜槽、竖井、平硐、皮带廊隧道掘进及土建工程</p> <p>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要求的格式提交的 15% 合同总价银行履约保函后，发包人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无息预付款 1207.8 万元</p> <p>工程款（进度款）支付：</p> <p>（1）期中付款：70% 期中付款证书确认了施工进度；</p>	<p>1、工期节点，则对应子项每延误一天的误期违约金为相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误期违约金为暂扣款项，赶回进度工期相符或不延误交付后返还承包人（无利息）；2、每延误一天的误期赔偿费为对应子项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3、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的规定。若子项工程评定为不合格时，除返</p>	截至 2019 年末土建施工已完成 100%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2) 5% 通过竣工试验; (3) 5% 系统性能试验通过; (4) 5% 质保金.	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如数赔偿,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如该子项工程最终评定为不合格时, 发包人可免付该子项全部工程款, 承包人应立即退还该子项已付款额, 并给予发包人该子项分项价同等金额。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6000t/d 熟料水泥生产 线物料输送总承包合同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210.46	暂估 2500.00 万元/年	10 年,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内容: 青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6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矿山石灰石破碎机入口一原、燃材料预均化堆场一 1#、2# 熟料生产线原、燃材料配料仓入口(含入口)、水泥所需原料堆场一水泥生产线配料仓入口(含入口)所需的全部原、燃材料的生产保障供应; 原、燃材料堆场及所有堆棚、设备及建筑物的使用与保养、维护、维修。 结算方式: 按熟料、水泥实际生产量次月 10 日前完成结算, 每月按照结算额提供发票,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或支付承兑等方式付款。	保证原燃料的生产供应、粒度控制, 配料站库内不低于 80% 的库存;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生产, 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负违约责任, 根据影响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扣罚, 发生严重影响生产,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甲方视情况要求赔偿及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否则视情节给予每次 100-2000 元的处罚。	截至 2019 年末完成 100%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矿山恢复治理工程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641.29	暂估 1800.00 万元	1 年, 具体开工 日期以甲方的 通知且具备施 工条件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恢复治理范围内的削坡、降段处理及辅助工程, 具体包括: 穿孔、爆破、装车、运输、临时道路修建、台阶平整 结算方式: 每月 5 日根据工程进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 逾期每日按照逾期款项的 0.05% 支付逾期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上限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因甲方造成的工程中途停建、缓建、返工, 甲方应	截至 2019 年末完成 100%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2019 年度收入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条款	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合同具体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度支付工程款的 70%，工程结束后确认实际工程量并由第三方测量公司进行测量，由指定审计公司审计后支付至 90%，剩余 10%作为保修金在 1 年后支付。	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因乙方施工质量不达要求，应重建或修复至合格；乙方未能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逾期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上限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华新黄石年产 285 万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环保协同处置项目隧道工程	华新水泥（黄石）有限公司	1,582.07	1464.09 万元	315 天，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内容：华新黄石年产 285 万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及环保协同处置项目隧道工程 结算方式：按月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乙方需先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尾款待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除留 5% 质保金，其他在 6 个月内支付，质保期为 1 年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每延误 1 天按子项合同价的 0.15% 支付延误工期赔偿；整体施工质量未达到约定的验收等级标准，甲方按合同价的 3% 对乙方处罚，乙方无条件返工至达到验收等级标准；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施工偏差超出图纸允许范围、使用低于设计文件所要求标准的材料、对甲方或监理或设计单位在合同工程按计划实施以前所签发的变通通知没有实施，乙方须进行纠正或返工，并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单位工程合同价的 3% 的罚金；因乙方原因接触合同，应对甲方赔偿。	截至 2019 年末完成 100%

上述项目中，北京凯盛赫利赞 SPA GROUPE ETRHB HADDAD 项目处于暂停状态；中材矿山福建省南安市眠虎山矿区及小光山矿区 1#矿段 A 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及运输工程一标段项目因机场填海工程暂停施工，而该项目作为填海工程的配套工程，填海工程暂时不需要石料，故项目处于暂停状态，中材矿山目前正与业主合力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以尽快推动项目复工，目前不存在与业主的重大纠纷。除此以外，上述其他项目均按照业主要求稳步推进，工程进度方面不存在与业主间的重大纠纷。

（三）补充披露总承包模式下相关客户尤其海外客户是否存在违约、合同终止或不能续约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违约、合同终止风险

北京凯盛及南京凯盛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材集团体系内客户、国内大型水泥企业，以及海外大型水泥生产商，主要为信用较为优秀的大型企业。

总承包模式下，报告期内，北京凯盛除赫利赞项目 2019 年下半年处于暂停状态外，其他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中均履约正常。赫利赞项目处于暂停状态，主要系业主前董事长牵涉司法案件，该公司账户被政府冻结，在阿尔及利亚司法部门指派人员接管业主公司前，该公司业务及在建项目处于暂停状态。

报告期内南京凯盛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均履约正常。

报告期内中材矿山不存在工程总承包项目。

国际疫情的蔓延使得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对于北京凯盛而言，由于其以境外项目为主的业务特点，短期内疫情对标的公司项目履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如部分境外项目所在国采取封城、停工、缩减航班、限制入境等措施加强防控，导致项目人员、工程设备物资无法顺利入境，但报告期内未因疫情因素导致北京凯盛相关海外客户出现违约、合同终止的情形。尽管如此，若海外疫情进一步恶化，上述海外项目仍存在违约、合同终止的可能性。上述情形已经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违约、合同终止风险”中予以提示。

2、是否存在无法续约的法律风险

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的内容主要为建设水泥生产线。若单个合同内容完成，该合

同对应的水泥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并移交下游客户运营，相关客户涉及的工程款项已全部支付，且上述 EPC 总承包合同中涉及的其他次要权利义务得以履行，则上述 EPC 总承包即告终止，无需定期续约，因此不存在无法续约的法律风险。

3、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合同履行管理，预防合同违约风险

在相关 EPC 总承包合同签署前后，对合同及履约主体进行持续的管理。标的公司通过持续更新合同的履行状态和进度，持续关注市场信息并更新合同签署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情形，分析判断拟签署或已签署合同的履约风险，并针对分析结果，做出相应的决策或进度安排调整。

（2）积极拓展新的 EPC 总承包方，多样化合同履约方

标的公司将通过维护现有 EPC 总承包方和积极开拓外部市场等多种措施，不断新增 EPC 资源，并根据合作经验及市场调研，建立 EPC 数据库，优先选择信誉较好、资金实力雄厚的 EPC 进行合作，降低标的公司整体合同的违约、终止风险。

综上所述，除北京凯盛赫利赞项目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中均履约正常，但若海外疫情进一步恶化，上述海外项目仍存在违约、合同终止的可能性。为此，标的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进一步降低了上述潜在风险。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与主要分包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选取分包商的标准及其是否具有一致性，付款条件是否存在差异。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三家标的公司均与分包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核心分包商在多个项目上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完整的分包商选择标准和管理体系，选择标准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付款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主要的分包商具体如下：

(1) 北京凯盛

2019 年至 2021 年 1-3 月，北京凯盛累计合作金额较大的工程分包商的具体合作金额、主要合作项目和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金额(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Royal Management Consultancy Fze	3,861.0	阿尔及利亚 STG 第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9.6	葛洲坝哈萨克西里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安装工程	412.99	葛洲坝-哈萨克西里项目	土建安装工程			
中材天安(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5,087.62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2,216.13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432.40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湖北华盛建设有限公司	1,444.69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3,615.29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51.21	阿尔及利亚 STG 第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1,010.95	阿尔及利亚 STG 第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4.50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技术服务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25.17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1,859.32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西安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2,184.00	蓬莱中建材优科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5,559.00	蓬莱中建材优科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1,410.00	蓬莱中建材优科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湘潭市八达建筑有限公司	2,661.6	瑞泰科技国家 863 计划生产线项目	土建工程						

在北京凯盛在报告期内累计合作金额较大的工程分包商中，多名分包商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且与部分分包商合作多个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合作领域为土建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南京凯盛

2019年至2021年1-3月，南京凯盛累计合作金额排名前十的工程分包商的具体合作金额、主要合作项目和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金额(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57.3	1)遵义赛德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桃江南方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4)兴浦南方水泥粉磨站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22,002.3	1)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兴浦南方水泥粉磨站总承包项目 3)丽江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4)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7,705.9	1)海盐南方水泥粉磨站搬迁二期项目 2)遵义赛德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丽江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4)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南京凯盛水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818.4	1)遵义赛德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桃江南方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4)拉萨城投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安装工程施工	12,650.4	1)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拉萨城投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海盐南方水泥粉磨站搬迁二期项目 4)丽江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5)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安装工程施工	10,583.2	1)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2)拉萨城投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海盐南方水泥粉磨站搬迁二期项目 4)丽江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5)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安装工程施工
河北建设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0.0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桩基工程施工	2,564.4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商品混凝土供应	42.02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商品混凝土供应
江苏中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54.3	1)海盐南方水泥粉磨站搬迁一期项目 2)拉萨城投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2,508.1	1)海盐南方水泥粉磨站搬迁一期项目 2)拉萨城投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3)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350.0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施工
徐州通域空间结	7,938.6	1)遵义赛德水泥熟料生	钢网架工	4,064.8	1)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	钢网架工	1,122.3	1)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	钢网架工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构有限公司		产线总承包项目 2) 桃江南方水泥熟料生 产线总承包项目 3)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 产线总承包项目 4) 海盐南方水泥粉磨站 搬迁一期项目	程施工		产线总承包项目 2) 丽江西南水泥熟料生 产线总承包项目 3)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 产线总承包项目	程施工		产线总承包项目 2) 丽江西南水泥熟料生 产线总承包项目 3)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 产线总承包项目	程施工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169.4	遵义赛德水泥熟料生产 线总承包项目	余热发电 系统供货 及施工	724.9	1) 遵义赛德水泥熟料生 产线总承包项目 2) 丽江西南水泥熟料生 产线总承包项目 3) 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 产线总承包项目	余热发电 系统供货 及施工	2,070.2	1) 遵义赛德水泥熟料生 产线总承包项目 2) 铜仁西南水泥熟料生 产线总承包项目	余热发电 系统供货 及施工
四川纳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82.7	拉萨城投水泥熟料生产 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 施工	-			-		
马鞍山石马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244.1	马鞍山钢铁砂石骨料生 产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 施工	-			-		
PT.ZHONGXIA NG ENGINEERING INDONESIA				6,470.8	印尼佳通水泥熟料生 产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 施工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50.0	山西国金水泥熟料生产 线总承包项目	土建工程 施工

在南京凯盛在报告期内累计合作金额最大的 10 个工程分包商中，有 6 名分包商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合作的领域包括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余热发电工程承包等，且多个分包商合作项目在 3 个以上，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 中材矿山

2019 年至 2021 年 1-3 月，中材矿山累计合作金额排名前十的工程分包商的具体合作金额、主要合作项目和合作项目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四川宏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18.9	山东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997.2	山东泰山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		
西藏飞立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74.3	1) 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普夏石灰岩矿矿山工程 2) 西藏高争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安全处理土建、场平土建、挖装与运输、废石清理	5,800.2	1) 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普夏石灰岩矿矿山工程 2) 西藏高争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安全处理土建、场平土建、挖装与运输、废石清理	-		
渭南正茂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2,524.9	1) 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网 2)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富平频山水泥用灰岩矿矿山采矿服务	穿孔、铲装、爆破服务	3,543.5	1) 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网 2)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富平频山水泥用灰岩矿矿山采矿服务	穿孔、铲装、爆破服务	492.3	1) 西安蓝田尧柏水泥有限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网 2)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富平频山水泥用灰岩矿矿山采矿服务	穿孔、铲装、爆破服务
安徽比特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319.1	1) 黑龙江宾州水泥有限公司矿石采矿服务及矿山建设 2)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 3)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4,883.8	1) 黑龙江宾州水泥有限公司矿石采矿服务及矿山建设 2)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 3)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848.1	1) 黑龙江宾州水泥有限公司矿石采矿服务及矿山建设 2) 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 3)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4) 四川国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5)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4) 四川国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5)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4) 四川国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5)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采矿服务	
辽宁长福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85.4	1) 辽宁凌源市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熟料生产线石灰石开采工程 2) 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普夏石灰岩矿山工程 3) 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矿山石灰石采矿服务	土建工程、挖装与运输、爆破服务	2,045.5	1) 辽宁凌源市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熟料生产线石灰石开采工程 2) 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普夏石灰岩矿山工程 3) 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矿山石灰石采矿服务	土建工程、挖装与运输、爆破服务	628.1	1) 辽宁凌源市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熟料生产线石灰石开采工程 2) 西藏中材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普夏石灰岩矿山工程 3) 铁岭铁新水泥有限公司矿山石灰石采矿服务	土建工程、挖装与运输、爆破服务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四川鑫宏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98.1	1)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原矿采矿服务 2) 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上窝石场石灰石采矿服务网 3)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矿山采矿服务网 4) 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矿山采矿服务 5)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6)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山采运破碎工程总承包	挖装与运输	10,291.6	1)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原矿采矿服务 2) 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上窝石场石灰石采矿服务网 3)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矿山采矿服务网 4) 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矿山采矿服务 5)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6)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山采运破碎工程总承包	挖装与运输	2,447.1	1)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原矿采矿服务 2) 惠州市光大水泥企业有限公司上窝石场石灰石采矿服务网 3) 天瑞集团萧县水泥有限公司矿山采矿服务网 4) 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矿山采矿服务 5) 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6) 华坪县定华能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山采运破碎工程总承包	挖装与运输
武汉山友爆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529.2	1) 贵州黄平尖峰水泥雷打岩石灰石矿山建设与采矿服务 2) 云南迪庆华新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3)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宾川县洪水塘石灰岩矿采矿服务 4) 贵州毕节赫章县水泥厂营盘组矿山土石方挖填工程	穿孔、挖装与运输	2,860.3	1) 贵州黄平尖峰水泥雷打岩石灰石矿山建设与采矿服务 2) 云南迪庆华新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3)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宾川县洪水塘石灰岩矿采矿服务 4) 贵州毕节赫章县水泥厂营盘组矿山土石方挖填工程	穿孔、挖装与运输	1,516.1	1) 贵州黄平尖峰水泥雷打岩石灰石矿山建设与采矿服务 2) 云南迪庆华新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3)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宾川县洪水塘石灰岩矿采矿服务 4) 贵州毕节赫章县水泥厂营盘组矿山土石方挖填工程	穿孔、挖装与运输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项目	合作内容
		5)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5)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5)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青海长鑫矿业有限公司	3,270.0	青海盐湖天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电石用石灰石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7,733.0	青海盐湖天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电石用石灰石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668.9	青海盐湖天石矿业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电石用石灰石采矿服务	挖装与运输
清流县红火工贸有限公司	2,830.1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五家坊石灰石矿山开采	土建工程、挖装与运输	2,663.6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五家坊石灰石矿山开采	土建工程、挖装与运输	681.7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五家坊石灰石矿山开采	土建工程、挖装与运输
常山县盛长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406.3	常山南方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穿爆、挖装、运输、剥离	3,231.9	常山南方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穿爆、挖装、运输、剥离	902.0	常山南方水泥石灰石矿山采矿服务	穿爆、挖装、运输、剥离

在中材矿山报告期内累计合作金额最大的 10 个工程分包商中，各个分包商在报告期内就有持续合作，且多个分包商合作项目在 3 个以上，合作的领域包括挖装、运输、土建工程施工等，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4) 分包商选择标准与结算方式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是水泥工程设计商，主要作为 EPC 的总承包商负责整个水泥工程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以及建设统筹，具体的土建工程施工、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以及余热发电施工等工程建设类业务主要由专业化分包商完成；中材矿山在矿山工程施工和采矿服务过程中，也会将部分土建工程、挖装与运输、爆破服务等工程服务对外分包，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中材矿山均建立了完善的分包商遴选和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在分包商选择方面，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中材矿山均会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形式遴选不同工程领域的分包商，各标的公司根据必要业务资质、人员资格及业务能力、以往类似项目的质量业绩、市场信誉、技术力量和装备条件、与本公司合作情况等因素建立完整的分包商评价体系和选择标准，并根据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桩基工程、挖装运输、爆破服务等不同工程类型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在项目启动之前，各标的公司会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结合业主对项目标准的实际要求选择 3 名以上的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若供应商名录不能满足项目业务的实际需求，可在名录之外选择分包商，但需要重新履行资格审查程序并经各标的公司评审、批准；若工程业主方坚持推荐分包商开展工程施工，可尊重业主方意见，但须要求其提出书面意见。

在分包商结算方面，水泥工程项目中，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会分批、分阶段支付各款项，一般分为预付款、进度款、竣工款、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共五个阶段。预付款是指在分包合同签订后，分包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后，相关公司支付部分预付款支撑项目启动；进度款是指工程开工后，分包商按月申报工程进度款，各标的公司审核后支付；竣工款是指各单位工程完工并按规定办理完验收手续后，各标的公司支付的款项；结算款是指工程完工后，分包商上报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书，各标的公司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的结算款；质保金是指分包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分包商已完成对缺陷工程的施工及修补后，由各标的公司支付的质保金。施工和安装分包商的账期会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工期长短而各不相同，若以分包商履约保函开具后合同生效起计算，以建安分包工程为例，若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为两年，则施工和安装分包商的账期为“分包合同工期加两年质保期”。

采矿服务和矿山工程项目中，一般根据分包商从事的工序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

算。穿孔工序、爆破工序、铲装工序、运输工序等存在对外分包的供需一般均以一个月为结算周期，以合同单价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由项目技术人员、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逐一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据此结算。

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与分包商的管理标准和付款条件制定原则一致。

（五）补充披露总承包工程业务中与建材国际工程的关系，并图示说明总承包工程中资金、业务流转情况

总承包工程业务中北京凯盛及南京凯盛存在部分项目与建材国际工程合作共同履约，即建材国际工程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再由建材国际工程分包给北京凯盛或南京凯盛。具体分为两种合作模式：

第一类为利润分成模式，即建材国际工程与最终业主方签订总承包工程协议后，再由建材国际工程与北京凯盛及南京凯盛签订分包协议，建材国际工程及标的公司各承担部分成本，以项目对最终业主方的预计总收入及双方合计预计总成本算出最终利润总额后，双方按一定比例进行利润分成。报告期内，以北京凯盛葛洲坝-哈萨克西里项目为例，该项目采取利润分成模式，北京凯盛与建材国际工程各自的主要义务及主要成本项如下：

	建材国际工程（甲方）	北京凯盛（乙方）
主要职责	办理主合同规定保函的工作；完成结汇的各项工作；办理项目国内设备出口退税的各项工作；办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的工作；根据项目情况，配合乙方完成主合同的项目执行工作	对项目全面对外履约负责，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上报甲方项目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主合同进度要求提交满足主合同规定的设计图纸和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主合同确定设备和材料、备品备件清单，负责全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材料的供货、监制、验收、集港、出口报关、国际运输、清关与业主进行到货交接和现场验货等工作，并负责将货物运至项目所在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国外转口设备的订货，并负责转口设备的生产发运进度控制、监制、验收、运输、与业主进行到货交接和现场验货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按照主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施工、安装、测试、试车、性能考核、提供技术服务等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乙方人员的劳务申请与签证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甲方付款，且有关发货单、报关单齐全后应及时向甲方开据相应款项的发票
主要成本项	财务费用、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特定合同保险、招待费、甲方人员为本工程出差的差旅费以及甲方在项目所在	为了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除甲方成本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图纸转化费、设备及材料费、物流运输及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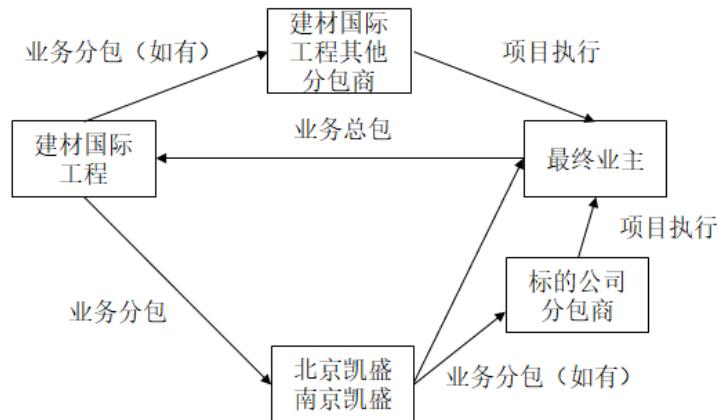
	建材国际工程（甲方）	北京凯盛（乙方）
	国分公司因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运营费用等甲方为履行主合同的规定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	土建及桩基、安装工程、生产调试、技术服务费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合理费用

第二类为固定总价模式，即国际工程与标的公司签订固定总价的分包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建材国际工程与南京凯盛的合同结算价，后续不再进行利润分成。以南京凯盛印尼佳通项目为例，该项目中南京凯盛与建材国际工程各自的主要义务及主要成本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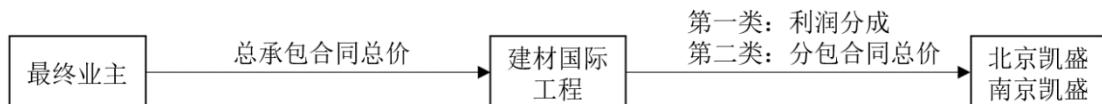
	建材国际工程（甲方）	南京凯盛（乙方）
主要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总承包公司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岸协议价格以美元或以每次支付时美元与印尼盾的汇率由甲方以印尼盾的币种支付给乙方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项目国内设备出口退税的各项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在印尼境内设立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及税务账户，印尼子公司资质应满足合同执行需要，印尼子公司负责办理资质，乙方负责用子公司的资质办理劳签，水泥部负责协助；印尼子公司同意授权南为佳通项目使用子公司资质同当地分包商签订合同，由南凯负责执行，并承担全部责任 	<p>对项目全面对外履约负责，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需每个月上报甲方项目报告，包含但不仅限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等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整理汇总延迟付款协议所规定的用于申请债权确权的所有单据，按垫资还款协议附件，向业主申请债权确权（包括 PAC 时的尾款确权） <input type="checkbox"/> 在还款期间代表甲方，行使甲方在延迟付款协议下的权利，促使业主按时还款；业主未按时还款时，协助甲方与业主商讨还款方案；业主不能还款时，协助甲方实现担保物权与公司保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主协议进度要求提交满足主协议规定的设计图纸和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主协议确定的设备和材料、备品备件清单，负责全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材料的供货、监制、验收、集港、出口报关等工作，并负责将货物运至项目所在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国外转口设备的订货，并负责转口设备的生产发运进度控制、监制、验收、运输、与业主进行到货交接和现场验货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按照主协议的要求在项目施工安装、测试、试车的过程中给业主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确保按主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设备和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相关人员的劳务申请与签证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甲方付款，及有关发货单、报关单齐全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的发票
主要成本项	甲方财务费用、招待费以及甲方人员为本工程出差的差旅费，甲方印尼子公司的税费、运营费用等甲方为履行主协议的规定所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	支付为履行主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除甲方成本外的其他费用。包括设备材料费，土建及桩基，装工程，2 年备件费，培训费、设计费，工程管理费，调试、技术服务费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合理费用。

上述模式下，标的公司与建材国际工程的资金、业务流转图示如下：

1、业务流



2、资金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资产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除北京凯盛赫利赞项目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主要合同中均履约正常。针对海外工程总承包项目违约、合同终止的风险，标的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和中材矿山三家标的公司均与分包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核心分包商在多个项目上建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完整的分包商选择标准和管理体系，选择标准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付款条件的制定原则不存在差异。

问题 9.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南京凯盛海外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建材国际工程海外项目的分包订单，2019 年 6 月以来，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独立承接海外项目。北京凯盛、南京凯盛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约 30%、9%。请你公司：1) 结合北京凯盛、南京凯盛自 2019 年 6 月以来独立新接洽新业主、取得海外项目订单的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 6 月前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业务模式、收付款安排、会计处理、项目毛利率等方面差异，承接项目方式的变更对财务报表重要科目是否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是否受到该业务模式变更的影响。2) 结合技术、人员等资源配置情况，补充披露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经营活动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的能力及提升该等能力的相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结合北京凯盛、南京凯盛自 2019 年 6 月以来独立新接洽新业主、取得海外项目订单的情况，补充披露 2019 年 6 月前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业务模式、收付款安排、会计处理、项目毛利率等方面差异，承接项目方式的变更对财务报表重要科目是否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是否受到该业务模式变更的影响。

1、北京凯盛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存在由其直接股东建材国际工程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再由建材国际工程分包给北京凯盛的情形。2019 年 6 月以来北京凯盛的新签订单，已不存在上述由建材国际工程对外签订合同再分包给北京凯盛的情形。

2018 年以来，北京凯盛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新签项目合计金额	209,610.21	190,200.00
其中：		
来自建材国际工程的项目金额	119,660.76	-
占比%	57.09	-
独立承接项目金额	89,949.45	190,200.00
占比%	42.91	100.00

	2018年1月- 2019年6月	2019年7月- 2020年12月
独立承接海外项目金额	38,635.62	182,950.00

	2018年1月- 2019年6月	2019年7月- 2020年12月
新签项目个数	14	5
其中：		
来自建材国际工程的项目个数	2	-
占比%	14.29	-
独立承接个数	12	5
占比%	85.71	100.00
独立承接海外项目个数	4	4

2019年6月后18个月北京凯盛新签项目金额为190,200.00万元，较2019年6月前18个月（含2019年6月）金额209,610.21万元下降9.26%，在海外疫情影响新项目承接的情况下仍未发生重大下滑。2019年6月后18个月新签项目数量5个小于2019年6月前18个月新签项目数量14个，但主要由于北京凯盛自主承接的项目数量变化，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北京凯盛共承接新项目14个，其中由建材国际工程分包的项目仅2个。因此，尽管2019年6月后，北京凯盛未再发生由建材国际工程分包的项目，但北京凯盛新签合同情况受上述因素影响较小。

上述项目中，通过建材国际工程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含税）	项目预计不含税 毛利率
1	2018年9月	阿尔及利亚STG 2#	1,174,639,600.00	31.47%
2	2019年5月	邯郸碲化镉项目	21,968,000.00	22.00%

北京凯盛独立承接的项目，与由建材国际工程分包项目的合同签订方式、业务模式、收付款安排、会计处理、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独立承接项目	建材国际工程分包项目	是否存在差异
合同签订方式	北京凯盛直接与业主签订合同	由建材国际工程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再与北京凯盛签订业务分包合同，将项目业务分包给北京凯盛	是

项目	独立承接项目	建材国际工程分包项目	是否存在差异
业务模式	北京凯盛按照与业主的合同约定负责承建工程项目	北京凯盛按照与建材国际工程的合同约定负责承建工程项目	否（北京凯盛独立承接项目与建材国际工程分包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收款安排	北京凯盛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根据完工进度），直接向业主发出付款通知	北京凯盛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根据完工进度），以建材国际工程的名义向业主提出付款申请，业主直接支付至建材国际工程，建材国际工程收到款项后，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择机支付北京凯盛	存在一定差异；建材国际工程分包项目由建材国际工程收到业主款项后，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择机支付北京凯盛
付款安排	北京凯盛独立选择供应商，并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	北京凯盛独立选择供应商，并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	否
会计处理	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成本	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成本	否
项目毛利率	2018 年以来平均为 26.33%	2018 年以来平均为 26.74%	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北京凯盛独立承接项目与自建材国际工程分包项目在业务模式、付款安排、会计处理、项目毛利率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在收款安排方面，由建材国际工程分包的项目，由建材国际工程收到业主款项后，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择机支付北京凯盛；而北京凯盛独立承接的项目则直接向业主收款，更有利于北京凯盛的资金回笼。

由于北京凯盛独立承接项目与自建材国际工程分包项目在会计处理方面一致，因此承接项目方式的变更对北京凯盛财务报表重要科目不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北京凯盛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疫情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施工延后。详见本核查意见之问题 14 之“（一）结合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

2、南京凯盛

2018 年以来，南京凯盛新签合同中，不存在通过建材国际工程转包的项目。报告期内，南京凯盛与建材国际工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印尼佳通项目导致，该项目为 2017 年 5 月由建材国际工程与南京凯盛签订，后于 2019 年 3 月签订补充协议，对部分合同条款进行了变更，报告期内由于项目持续执行，因此南京凯盛产生了收入确认。此业主实际为南京凯盛独立开发，并非建材国际工程的客户资源。因此，与建材国际工程相关

的分包安排未对南京凯盛新签合同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2018 年至 2020 年，南京凯盛独立承接的项目，与印尼佳通项目的合同签订方式、业务模式、收付款安排、会计处理、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独立承接项目	印尼佳通项目	是否存在差异
合同签订方式	南京凯盛直接与业主签订合同	由建材国际工程与业主签订合同后，再将项目业务分包给南京凯盛	是
业务模式	南京凯盛按照与业主的合同约定负责承建工程项目	南京凯盛按照与建材国际工程的合同约定负责承建工程项目	否（南京凯盛独立承接项目与印尼佳通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收款安排	南京凯盛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根据完工进度），直接向业主发出付款申请	南京凯盛根据完工进度，向建材国际工程提交已完成工程量及结算金额，由建材国际工程按工程量向南京凯盛进行支付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均为按照工程进度请款、付款）
付款安排	南京凯盛独立选择供应商（招投标方式），并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	南京凯盛独立选择供应商（招投标方式），并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	否
会计处理	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成本	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成本	否
项目毛利率	2018 年-2020 年平均为 20.16%	25.31%	此业主实际为南京凯盛独立开发，南京凯盛长期跟踪业主，与客户维系了良好的客户关系，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此外，项目执行过程中，磨机、冷却机等关键欧洲转口设备采购价格较项目谈判时出现约 10% 降价，导致项目实际成本较此前预期下降，因此印尼佳通项目毛利率高于一般项目

注：独立承接项目毛利率选取 2018 年以来合同金额大于 2,000 万人民币的总包项目计算。

综上，南京凯盛独立承接项目与印尼佳通项目在业务模式、收款安排、付款安排、会计处理、项目毛利率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由于南京凯盛独立承接项目与印尼佳通项目在会计处理方面一致，因此承接项目方式的变更对南京凯盛财务报表重要科目不构成重大影响。2020 年南京凯盛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疫情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施工延后，详见本核查意见之问题 16 之“（一）结合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与营

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

(二)结合技术、人员等资源配置情况，补充披露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经营活动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的能力及提升该等能力的相关措施。

1、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在技术研发方面对建材国际工程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均是以水泥工程设计为核心能力的工程技术服务商，对水泥工业的技术研发以及水泥创新技术的攻关发展是两家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凯盛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领域进行了长期的积累，并在海内外 1,000t/d 至 10,000t/d 规模的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中拥有较为丰富经验，该公司在节能技术改造、特种水泥、混凝土预制住宅产业化、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等领域已有布局，并具备特种水泥产品、工业窑炉配套耐火材料的研发以及工业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研究开发能力。2019 年至 2021 年 1-3 月，北京凯盛研发费用分别为 4,744.52 万元、3,668.44 万元和 1,02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3.46% 和 10.14%。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凯盛共有各类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南京凯盛自成立以来，围绕水泥工业完成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装备技改、智能化建设、余热发电、机电安装等多个领域开展项目，尤其着重于 5,000t/d 以上水泥工程总承包及设计项目。同时，南京凯盛成立了智能制造事业部，从事建材行业特别是水泥工厂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开发及其成果转化工作，“泰安中联低能耗智能化水泥示范生产线”于 2015 年入选工信部首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7 年该公司通过“软件开发能力成熟度”开发能力国际认证并获得 CMMI3 证书。2019 年至 2021 年 1-3 月，南京凯盛研发费用分别为 4,464.79 万元、6,360.78 万元和 66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3.28%、0.99%。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南京凯盛共有各类专利 2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软件著作权 35 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将纳入中材国际的管控体系，将依托中材国际在水泥工程领域的积累继续进行技术研发，据此，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不存在依赖建

材国际工程进行核心技术研发的情况。

2、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人员结构合理，与中材国际下属同类设计院无重大差异，在项目执行和项目管理方面对建材国际工程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人事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其合法拥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技术人员数量占技术、销售、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 70%。为此，在人员结构上，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均以工程技术服务人员为核心，工程技术服务人员在进行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的同时，主要围绕项目的实际需要开展工程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工程技术难点攻关等业务与技术工作，并配合项目经理、销售人员完成项目招投标、采购招投标评定、项目交付验收等技术和项目执行类工作。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人员结构具体如下：

（1）北京凯盛

人员类型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工程技术服务人员	154	74.0%	171	75.7%
销售人员	23	11.1%	22	9.7%
管理人员	31	14.9%	33	14.6%
合计	208	100%	226	100%

（2）南京凯盛

人员类型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工程技术服务人员	341	76.8%	333	76.4%
销售人员	15	3.4%	14	3.2%
管理人员	88	19.8%	89	20.4%
合计	444	100%	436	100%

中材国际与南京凯盛、北京凯盛商业模式相同的主体众多，以中材国际（南京）、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院”）、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为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材国际（南京）、

天津院、成都院的工程技术服务人员占比均在 80% 左右，销售人员均在 5% 左右，管理人员占比均在 15% 左右，人员结构与南京凯盛、北京凯盛基本相同。

考虑到南京凯盛、北京凯盛与上述三家业务主体主营业务和人员结构基本相同，且上述三家业务主体具备独立推进项目承揽、项目执行和项目管理的能力，从人员上看，北京凯盛和南京凯盛也具备业务开展的独立性。

3、北京凯盛、南京凯盛提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能力的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为进一步提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的能力，北京凯盛、南京凯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增强融资能力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开展合作的银行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新韩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江苏银行、兴业银行等。同时，北京凯盛亦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授予 2019 年度 AAA+ 级客户称号。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凯盛授信额度约 40 亿元，其中保函额度约 20 亿元；南京凯盛授信额度及保函额度约为 15 亿元。为了满足国外项目对授信额度的需要，北京凯盛、南京凯盛拟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合作。

(2) 深耕优势区域市场，构建属地化区域市场中心机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凯盛在阿尔及利亚的属地化机构在支撑好该公司在阿项目的同时，有利于北京凯盛和当地政府部门、企业建立广泛的联系，有效的跟踪和拓展业务机会，为北京凯盛在法语区国家打响优质工程品牌建立良好基础。同时，北京凯盛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属地化机构依托乌兹别克阿汉加兰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发展建立，一方面，有利于积极扩大北京凯盛在乌建材行业业务范围，承揽水泥工程主业的同时，另一方面有利于进行属地化业务的开发及与当地合作伙伴的联系，为北京凯盛扩展在俄语地区的业务范围建立良好基础。此外，南京凯盛也注重属地化区域市场的发展落地，在印尼、越南、老挝等东南亚地区核心目标市场国家聘请了专业化的代理机构，协助南京凯盛进行市场拓展，并与设计院、建筑工程公司等当地合作伙伴建立了广泛的联系。

(3) 完善体系制度建设，调整人员组织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已形成了覆盖工程总承包相关的工程管理制度、程序文件及操作规范，该等制度的执行有利于保证项目管理水平稳定。此外，在原有设计研究院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已形成了适合 EPC 总承包运行管理的组织机构模式。

同时，经过海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历练，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已培养建立了具备相应经验的管理、设计骨干；另一方面，通过聘用有海外水泥生产高端业主从业背景的商务人才和海外工程管理人才，提升海外项目的经营能力和工程管理水平；此外，北京凯盛、南京凯盛还对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进行外语和外事工作的培训，并注重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相关行业交流。

(4) 加强与国际一流企业合作，拓展国际市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为了更好地拓展海外的业务机会，北京凯盛注重与海外重点业主的合作关系，比如，北京凯盛已与法孚集团成立“中国建材法孚未来工业联合工程中心”，并拟以此为纽带联合开拓第三方工程市场。此外，北京凯盛与俄罗斯欧洲水泥集团保持合作关系，并已签订了由欧洲水泥集团投资的乌兹别克斯坦阿汉加兰 6,2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总承包项目，后续北京凯盛将持续强化与境外合作伙伴的合作，以此进一步拓展海外水泥工程市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的经营活动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并已制定了进一步提升独立接洽业主、承接项目能力的措施。

问题 10.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中材矿山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已经覆盖了东欧、中亚、非洲、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其中北京凯盛海外业务占比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报告期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开工建设进度、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及准确性、款项回收及时性、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 评估基准日至目前，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经营管理是否受到疫情实质性影响，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评估预测的相关考虑，北京凯盛收入预测是否谨慎。3) 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境外业务的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可靠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报告期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开工建设进度、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及准确性、款项回收及时性、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为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Relizane 赫利赞项目及蒙古科布多项目。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分别占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总收入占比达 96.67%、96.66%、100.00%。

1、分包开工建设进度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赫利赞项目及蒙古科布多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分包开工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海外总承包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商（土建安装）	各分包商主要负责建设安装履约事项	各分包商建设安装进度描述	各分包商建设安装进度比例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江苏中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A 标段分包	已完工	100%
	湖北华盛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B 标段分包	各车间已基本完成施工，总图道路正在施工	93.39%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A 标段分包	已基本完成施工，个别子项针对业主提出问题正在整改	99.96%
	中材天安（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B 标段分包	已基本完成施工，个别子项针对业主提出问题正在整改	99.66%

海外总承包项目名称	主要分包商（土建安装）	各分包商主要负责建设安装履约事项	各分包商建设安装进度描述	各分包商建设安装进度比例
阿尔及利亚 STG 2#	Dacko LLP	土建工程 D 标段分包	已完成 D 标段全部内容	100.00%
	PM DEVELOPMENT LLC	土建工程 C 标段分包	已完成 C 标段全部内容	100.00%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分包	各车间已基本完工	94.54%
	威海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区熟料系统(第一标段)	主体框架基本完成，其余正在施工	82.60%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821-双层宿舍	已基本完工	99.21%
	SAFETRAN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35KM 道路项目	已完工	100.00%
	ROYAL MANAGEMENT CONSULTANCY FZE	上下山管道及天然气管道安装	已完工	100.00%
	OMAR ENGENGEERING LIMITED.	勘察、设计、监理、水井工程	已完成	100.00%
	ROYAL MANAGEMENT CONSULTANCY FZE	水泥包装	已完工	100.00%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	已完成大部分混凝土浇筑部分，正在施工。	63.98%
Relizane 赫利赞项目	中材天安（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A 标段--安装工程	已完成制作部分，待部分安装设备运抵现场继续安装。	43.67%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B 标段--安装工程	已完成制作部分，待部分安装设备运抵现场继续安装。	86.15%
	威海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制作	受疫情影响，暂停状态	9.62%
	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AB 标段	项目暂停状态	23.30%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CD 标段		33.93%
	中国机械工业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A 标段		10.15%
	中材天安（天津）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 B 标段		11.83%
蒙古科布多项目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安装尚未开始	尚未开展

2、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1）公司收入成本的会计政策及资产负债表日账务处理流程

预计总收入的确定：合同或者协议签订之后，标的公司会根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金

额确定初始预计总收入；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根据业主签发的文件或补充协议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标的公司在执行 EPC 海外业务（或 EP 海外业务）的合同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别：

工程环节	主要成本类别	其他成本
E	设计人员的人工成本	
P	设备采购成本、运输成本	现场水电费、备品备件费、差旅费、项目地项目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C	材料采购成本、土建分包成本/设备安装分包成本	

如上表所示，在承接项目的报价之初，标的公司会参考相关招投标资料及过往经验等，估算项目预计总成本，对其盈利前景进行评估。合同或者协议签订之后，财务部门会同项目部、采购部等，根据分包合同或协议、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报价、人工预算等信息，审核确认预计总成本并经逐级审批。建造过程中，财务部门会同项目部、采购部等，结合工程或设备变更确认资料等酌情修正成本明细项目，并参考近期价格变化，对预计总成本作出调整。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归集：每个资产负债日，财务部门会收集人事部门提供的设计人员工资薪酬及科技管理部门提供的各项目相关期间工分情况，并将设计人员工资薪酬按各项目工分分配，确认各项目设计人员的人工成本；采购部会提供设备及材料到货及验收情况，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台账中已开票金额确认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成本（已获取发票）或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金额确认暂估设备及材料的采购成本（未获取发票）；财务部门根据采购部门提供的年度或月度运输结算单据确认设备的运输成本；财务部门获取项目部门的项目月报及土建安装的工作量进度确认土建分包成本/设备安装分包成本。

北京凯盛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项目收入。

因此，北京凯盛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政策及账务处理流程满足及时性及准确性要求。

（2）海外项目的收入成本与分包开工建设进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建设进度(包含设计/设备/土建及安装)及标的公司按投入法测算履约进度的比如下表所示:

海外总承包项目名称	截至 20210331 设计进度	截至 20210331 设备进度	截至 20210331 土建及安装进度	投入法测算履约进度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100.00%	93.00%	99.00%	98.37%
阿尔及利亚 STG 2#	100.00%	100.00%	82.00%	87.90%
Relizane 赫利赞项目	100.00%	18.97%	20.70%	20.33%
蒙古科布多项目	100.00%	62.16%	0.00%	47.32%

如上表所示,北京凯盛海外总承包项目投入法测算的履约进度与项目实际进度基本匹配,满足及时性及准确性的要求。

综上,北京凯盛海外总承包项目相关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满足及时性及准确性的要求。

3、款项回收及时性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及 Relizane 赫利赞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海外总承包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合同约定收款期收款金额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收款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回款是否与项目进度匹配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约合人民币 12.15 亿元	预付款(设计 15%, 水泥熟料线供货 9.4%, 其他供货 15%, 水泥熟料施工款 95%, 其他施工款 15%)	约合人民币 1.94 亿元	约合人民币 2.11 亿元	是
		进度款(至 95%)	约合人民币 9.60 亿元	约合人民币 9.36 亿元	是(截至目前尚未完工; 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PAC 完成, 尾款(比例为 5%)	约合人民币 0.61 亿元	未到收款期	不适用
阿尔及利亚 STG 2#	约合人民币 11.75 亿元	预付款(信用证金额 1.412 亿美元的 15%), 扣除 1,000 万美元预留分包款	信用证金额 1.412 亿美元的 15% 约合人民币 1.44 亿元, 扣除 1,000 万美元预留分包款后约合人民币 0.75 亿元	约合人民币 0.75 亿元	是
		进度款(信用证金额 1.412 亿美元的 85%), 扣除分包款、佣金及其	信用证金额 1.412 亿美元	约合人民币 6.93 亿元	是(截至目前尚未完工; 扣

海外总承包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约定收款条件	合同约定收款期收款金额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收款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回款是否与项目进度匹配
		他预留部分外汇	的 85% 约合人民币 8.20 亿元		除甲方保函费用 0.18 亿人民币，其余部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尾款，项目投产后 2 年内支付	约合人民币 2.10 亿元	未到收款期	不适用
Relizane 赫利赞项目	约合人民币 9.97 亿元	预付款（比例为 15%）	约合人民币 1.5 亿元	约合人民币 1.5 亿元	是
		进度款（比例为 85%）	约合人民币 8.47 亿元	约合人民币 1.34 亿元	是（截至目前尚未完工；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蒙古科布多项目	约合人民币 2.57 亿元	预付款（主合同比例为 20%，钢结构部预付款 30%）	约合人民币 0.5 亿元	约合人民币 0.5 亿元	是
		进度款（主合同比例为 58.58%，钢结构比例为 70%）	约合人民币 1.57 亿元	约合人民币 0.93 亿元	是（截至目前尚未完工；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尾款（21.42%）	约合人民币 0.5 亿元	未到收款期	不适用

结合上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凯盛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整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收款，未出现大额未回款的情况。

4、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收入成本的会计政策及资产负债表日账务处理流程

北京凯盛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的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北京凯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北京凯盛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

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北京凯盛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标的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北京凯盛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标的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标的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北京凯盛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单项工具和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综上,北京凯盛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政策满足充分性要求。

(2) 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项目的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项目的客户(业主) JSC OHANG ARONSEMENT、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出现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的情况,因此通过账龄组合,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主要在手海外项目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的坏账准备各截止日期的期末余额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截止日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万元)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比例	账龄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	—
	2020年12月31日	4,722.51	174.73	3.70%	1年以内
	2021年3月31日	5,002.20	150.06	3.00%	1年以内
阿尔及利亚 STG 2#	2019年12月31日	—	—	—	—
	2020年12月31日	25,864.11	956.97	3.70%	1年以内
	2021年3月31日	10,352.08	310.56	3.00%	1年以内

接上表：

项目名称	截止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	账龄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61.09	1.04	1.70%	1年以内
	2020年12月31日	1,088.92	40.29	3.70%	1年以内
	2021年3月31日	212.16	6.36	3.00%	1年以内
阿尔及利亚 STG 2#	2019年12月31日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2021年3月31日	15,512.03	465.36	3.00%	1年以内

Relizane 赫利赞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按实际收款金额为上限确认收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Relizane 赫利赞项目实际收款金额大于投入法确认收入金额，报表列示于合同负债，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蒙古科布多项目实际收款金额大于投入法确认收入金额，报表列示于合同负债，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北京凯盛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坏账比例如下表所示：

截止日	1年以内	1-2年
2019年12月31日	1.70%	12.40%
2020年12月31日	3.70%	16.20%
2021年3月31日	3.00%	10.40%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已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坏账比例对在手海外项目计提坏账准备。

水泥工程行业主要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中材国际。2019 年及 2020 年，中材国际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截止日	1年以内	1-2年
2019年12月31日	2.30%	6.60%
2020年12月31日	2.31%	6.05%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北京凯盛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2019 年低于上市公司中材国际，2020 年高于上市公司中材国际，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北京凯盛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中材国际，主要系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迁徙率较高导致，不存在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导致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综上，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项目的客户（业主）在未出现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的情况下，北京凯盛按照坏账政策测算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项目的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二）评估基准日至目前，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经营管理是否受到疫情实质性影响，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评估预测的相关考虑，北京凯盛收入预测是否谨慎。

1、评估基准日至目前，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经营管理是否受到疫情实质性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今，海外疫情虽然对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全球疫情的持续好转，此前的影响正在逐步消除，未对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今，北京凯盛正在施工建设的主要海外项目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地点	合同项目	合同总额（不含税）	预算总成本（不含税）
1	国外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121,503.84	107,026.51
2	国外	阿尔及利亚 STG2#	114,909.81	73,275.41
3	国外	蒙古科布多项目	24,746.42	18,040.63
合计			261,160.07	198,342.54

上述项目的收入与成本预测情况，以及新冠疫情对其收入确认影响的具体影响如下：

（1）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于独联体国家首脑理事会塔什干峰会期间签署，2018 年 2 月 12 日合同正式生效，期间克服疫情、电力供应延迟、天然气断供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如期点火投产，已全部建设完成，正处于最终

的考核验收阶段。现已完成熟料线和水泥粉磨系统的稳定性考核，1号水泥磨已完成性能考核，正在进行2号水泥磨稳定性测试，截至反馈回复公告日，已基本完成项目所有子项的稳定性测试和全部性能考核。

1) 当期金额确认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当期确认情况	2020年 1-9月	预期确认		实际确认		差异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营业收入	36,842.63	0.00	561.07	-761.47	1,798.25	-761.47	1,237.18
营业成本	32,017.74	45.75	495.09	1,163.36	1,580.67	1,117.61	1,085.58

2020年年度审计时，由于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在2020年10月已基本完成土建施工，现场剩余工作主要为考核验收，但因疫情影响导致相关人员不能按期回国，导致后期发生的成本增加，故根据投入法测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计营业收入低于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累计营业收入，导致2020年10月-12月实际确认营业收入低于预期。2021年，因北京凯盛大力追赶工程建设进度，加快考核验收流程，因此2021年1月至5月实际确认营业收入高于评估预期。

2) 累计金额确认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累计确认情况	2020年 1-9月	预期确认		实际确认		差异		差异率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营业收入	120,007.66	120,007.66	120,568.73	119,246.19	121,044.44	-761.47	475.71	-1%	0%
营业成本	104,291.52	104,337.27	104,832.36	105,454.88	107,035.55	1,117.61	2,203.19	1%	2%

项目整体进度方面，截止2020年9月30日应完成进度98%、实际完成进度98%。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完成进度98%、实际完成进度98%。截止2021年5月31日实际完成进度99%，预计2021年底能够如期完成。

2020年10-12月未确认收入，是因为乌兹别克斯坦当地冬歇期，但收入预测与实际差异较小；2021年1-5月，北京凯盛已经加快项目施工进度。

(2) 阿尔及利亚STG2#项目

阿尔及利亚 STG2#项目已经完成全部设计及设备采购和发运工作并已全部运抵阿尔及利亚，现部分设备仍在清关。现场非标制作已经全部完成，土建工作完成了总体工作量的 80%以上，机电设备安装已经开始。在项目建设期间，受阿尔及利亚总统大选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 2021 年上半年施工进度落后于总体预期。但在项目组和业主的共同努力下，项目进度已恢复正常，符合合同和业主的总体要求。

1) 当期金额确认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当期确认情况	2020年 1-9月	预期确认		实际确认		差异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营业收入	28,786.74	0.00	8,894.38	3,527.23	48.32	3,527.23	-8,846.06
营业成本	19,727.49	0.00	5,855.17	2,417.20	191.95	2,417.20	-5,663.22

基准日时点时，北京凯盛及评估师基于保守原则，考虑到现场清关进度的不确定性，判断该项目预期将不会确认大额收入，但因项目设备已到口岸，业主已接收导致 2020 年度审计时确认了项目收入，使得最终收入确认较原预期产生差额。2021 年 1-5 月，未大额确认收入的主要原因是两个方面造成的，一方面，预计 2021 年 1-5 月确认的收入，在 2020 年 10-12 月已经确认了部分；另一方面，由于项目剩余成本及收入归属于施工建设部分，因 2020 年底至 2021 上半年，阿尔及利亚的新冠疫情影尚未完全消除，叠加当地政府更换主要领导人，监察当地集团企业，造成该项目的业主公司生产运营暂停，使得施工进度出现短暂受阻。但在项目组和业主的共同努力下，现进度已恢复正常，符合合同和业主的总体要求。

2) 累计金额确认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累计确认情况	2020年 1-9月	预期确认		实际确认		差异		差异率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1-5月
营业收入	91,191.47	91,191.47	100,085.85	94,718.70	94,767.02	3,527.23	-5,318.83	4%	-5%
营业成本	62,493.30	62,493.30	68,348.47	64,910.50	65,102.45	2,417.20	-3,246.02	4%	-5%

项目整体进度方面，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完成进度 84%、实际完成进度 8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完成进度 84%、实际完成进度 88%。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完成进度 88%，预计 2021 年底能够如期完成。

(3) 蒙古科布多项目

蒙古科布多项目的设计工作于 2020 年 3 月已全部完成，但是受到蒙古冬季大雪封路及疫情爆发导致口岸关闭的影响，设备的采购及发运工作有所落后，未按照预期于 2020 年 10-12 月顺利完成，对比预期延迟约 3-4 个月。

北京凯盛在 2021 年上半年加大对设备制造和发运的协调，派专人赴新疆口岸协调发货，打通物流通道，成为该口岸今年第一家成功出口货物的企业，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已发货占比已追赶上原计划 80%。预计 2021 年底完成进度 100%，这与评估预测保持一致。

蒙方业主负责的土建施工部分也受疫情影响滞后原计划，蒙方在今年上半年也加大了施工力量的投入，现已完成全部土建工作的 75%左右，陆续向北京凯盛交付安装。北京凯盛积极和中国驻蒙古大使馆及内蒙古外办等政府部门的协调，缩短人员派遣的审批时间，现正在陆续派遣安装工人进场，预计 2021 年底能够完成计划目标。

1) 当期金额确认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当期确认情况	2020 年 1-9 月	预期确认		实际确认		差异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9807.28	8,386.90	2,025.60	2,419.33	7,612.24	-5,967.57	5,586.64
营业成本	7,694.18	6,579.84	1,589.16	1,898.06	7,253.42	-4,681.78	5,664.26

从收入确认上看，2020 年 10-12 月因蒙古冬季大雪封路及疫情爆发导致口岸关闭的影响未确认的营业收入，北京凯盛已经于 2021 年 1-5 月随着该项目设备发货的落实完成确认。

2) 累计金额确认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累计确认情况	2020 年 1-9 月	预期确认		实际确认		差异		差异率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1-5 月
营业	10,026.03	18,412.93	20,438.53	12,445.36	20,057.60	-5,967.57	-380.93	-32%	-2%

累计确认情况	2020年1-9月	预期确认		实际确认		差异		差异率	
		2020年10-12月	2021年1-5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5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5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1-5月
收入									
营业成本	7,865.80	14,445.64	16,034.80	9,763.86	17,017.28	-4,681.78	982.48	-32%	6%

项目进度方面，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完成进度 39%、实际完成进度 3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完成进度 75%、实际完成进度 46%。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完成进度 84%。

综上，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和阿尔及利亚 STG2#项目预期施工进展与实际进度基本一致。蒙古科布多项目虽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但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了进度追赶，预计 2021 年仍可按照预期计划完成工程。

除在执行项目外，新冠疫情对北京凯盛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经营管理的整体影响情况，以及北京凯盛采取的具体措施情况如下：

（1）海外业务拓展

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新冠疫情对北京凯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北京凯盛业务人员未能如期按照原有市场开拓方案对海外市场进行拓展，部分前期跟进的业务计划推迟；原定采购、招投标业务及预计开工计划陆续推迟。

随着疫苗的普及和各国疫苗接种率的提高，各国有望陆续摆脱疫情影响，后疫情时代经济稳步复苏正成为各国的共同期盼。北京凯盛预计疫情过后，各国尤其是基础设施较为落后的发展中国家会迎来一波建设高峰，水泥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之一，市场前景可观，因此国际水泥工程市场也必将在疫情过后迎来一个建设高潮。为此，北京凯盛已经采取以下措施，力争在今年下半年到明年弥补疫情期间所受影响：

首先，北京凯盛目前已在积极接洽现有客户，其中包括海德堡水泥、拉法基豪瑞、阿拉伯水泥、欧洲水泥等，为客户提供项目前期的咨询、技术服务，以便在客户正式启动项目时更好地参与其中，提高中标率。

其次，北京凯盛发挥属地化公司优势，积极开拓属地化国家及周边国家的市场和客户资源，对大量客户信息和项目信息进行跟踪，具备在项目前期提前介入、为初次进入

水泥行业的客户提供全套技术咨询服务的条件，有助于北京凯盛签订水泥工程总承包合同。

同时，北京凯盛注重维护与丹麦 FL Smidth 公司、法国 FIVES 集团、日本三菱商事等全球伙伴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他们的市场资源弥补自身市场布局的不足，在更大范围内联合开发市场。

再次，北京凯盛已与中信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国内外各大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成立项目融资专项工作小组，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为客户量身打造合适的融资方案，不断提高北京凯盛为客户解决融资问题的能力，有助于提高北京凯盛承接项目的收益率，同时推动已签署项目正式启动生效。

最后，北京凯盛也在积极探索属地化精细经营的多种模式，包括利用总包项目现有设施填平补齐等措施，开展商混站、超细粉站等项目的建设经营业务等。

综上，北京凯盛预计可以通过多点布局、多管齐下的措施，挽回疫情期间所受影响，完成经营目标。

（2）海外项目建设

海外项目建设方面，受疫情影响，对于北京凯盛在手的存量业务，相应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施工进度放缓，工期延期，但如上文所示，北京凯盛采取多样化手段，保证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工期已经与前期预期基本持平；针对 2020 年下半年新签业务订单，虽已经与海外业主签订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但北京凯盛与海外业主并未就施工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工期延期。北京凯盛根据目前情况预计，相应海外业务的建设将大力推进，尽力弥补因疫情导致的相应损失。

（3）海外经营管理

海外经营管理方面，受疫情影响，北京凯盛虽未能按照原定计划施工建设、施工进度缓慢，但仍需支付原有工程人员的工资等相关费用，造成工程总成本的有所增加，抗疫成本对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影响。

2、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北京凯盛经营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国外区域（中亚和非洲地区）的新增订单量减少，由于境外疫情的影响，客户无法到达项目现场进行验收及结算工作，造成

收入确认进度不可控及存量项目施工进度较预期相比缓慢，从而导致北京凯盛预计确认的收入减少。

预计随着未来新冠疫情的逐渐好转，疫情对北京凯盛生产经营的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与此同时，北京凯盛在继续巩固传统优势市场、大力开发海外新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发国内水泥工程市场，加大国内循环力度，不断优化改进各项技术指标，提高公司自身在国内市场的认可度。此外，北京凯盛正在考虑将通过租赁经营、托管经营、现有项目设施填平补齐等多种方式开拓经营业务渠道，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为北京凯盛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3、评估基准日至目前，新冠疫情对标的资产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1) 2020 年 10-12 月

2020 年 10-12 月份财务指标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份审后数据	2020 年 10-12 月份评估预测数	差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7,515.67	33,060.14	15,544.48	88.75%
营业成本	17,176.26	29,593.01	12,416.75	72.29%
销售费用	19.18	272.76	253.58	1321.80%
管理费用	660.95	831.16	170.21	25.75%
研发费用	2,050.14	3,279.34	1,229.20	59.96%
财务费用	829.20	582.72	-246.47	-29.72%
营业利润	-1,842.84	-1,507.50	335.34	-18.20%
利润总额	-1,843.83	-1,507.50	336.33	-18.24%
净利润	-1,579.15	-1,507.50	71.65	-4.54%
毛利率	1.94%	10.49%	9%	441.22%
利润率	-9.02%	-4.56%	4%	-49.42%

1) 营业收入差异

营业收入差异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9月实际	基准日时点，2020年10-12月份预计	2020年10-12月份实际	预测与实际差额	2021年1-5月份实际
1	蒙古科布多项目	9,807.28	8,386.90	2,419.33	5,967.57	7,612.24

序号	项目	2020年1-9月实际	基准日时点，2020年10-12月份预计	2020年10-12月份实际	预测与实际差额	2021年1-5月份实际
2	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	2,277.21	4,592.51	3,446.51	1,146.01	1,332.86
3	万斯达装配式PC项目	519.30	1,208.24	534.23	674.00	308.81
4	东莞污泥项目	-	10,811.04	6,568.25	4,242.79	1,414.64
合计		12,603.80	24,998.69	12,968.32	12,030.36	10,668.55

因 2020 年预期与实际收入确认差额，随着国内外疫情的好转，项目累计确认收入差额在 2021 年 1-5 月份逐步缩小。营业收入差异主要体现在如下三点：

①境外项目蒙古科布多项目预测收入 8,386.90 万元，由于项目当地疫情复发，口岸关闭，不能发货。实际收入为 2,419.33 万元，差异为 5,967.57 万元；

②因 2020 年 11 月中旬-2021 年年初，国内东北及河北地区突然出现二次疫情反弹情况且较为严重，为加强疫情防控，国内项目业主加强了疫情防控安排，现场管控较为严格，导致施工进度缓慢及收入确认较少，主要体现在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万斯达装配式 PC 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合计确认收入金额比预测收入少 1,820.01 万元；

③东莞污泥项目因在执行过程中有工艺方案的调整，所以订货和施工进度有所减缓，需要方案中的各个环节逐项落实，因此未达到预期进度，合计比预测收入少 4,242.79 万元。上述项目合计导致预期与实际收入确认进度少 12,030.36 万元。

2) 毛利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份审后数据	2020 年 10-12 月份评估预测数	差额	差异率
营业毛利	339.40	3,467.14	3,127.73	922%

因上述收入差异，同时因工人出入境的限制及项目施工现场限制导致人员无法正常开展工作、但仍然发生一定程度的成本支出，综合导致实际毛利水平较评估预测下降。

3) 净利润差异

本次预测的收入较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差异，但从净利润方面看预测期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小，主要原因因为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份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科目变化。最终净利润差额为 71.65 万元，差异率为 4.54%。

(2)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份，北京凯盛的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份 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份 评估预计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差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0,068.67	27,907.04	17,838.37	63.92%
营业成本	5,656.09	24,277.00	18,620.91	76.70%
销售费用	68.28	139.69	71.41	51.12%
管理费用	404.12	452.10	47.98	10.61%
研发费用	1,020.90	1,165.57	144.67	12.41%
财务费用	260.48	554.30	293.82	53.01%
营业利润	8,360.85	1,299.39	-7,061.46	-543.44%
利润总额	8,360.85	1,299.39	-7,061.46	-543.44%
净利润	7,105.67	1,299.39	-5,806.28	-446.85%
毛利率	43.82%	13.01%	-30.81%	-236.82%
利润率	70.57%	4.66%	-65.91%	-1414.38%

经与北京凯盛管理层了解，因国外疫情存在一定期间的持续性影响，导致新增项目虽已签订合同或中标，但当地业务鉴于安全考虑并未着急开始施工设计或生产建设，相关业务工作开展进度缓慢，导致收入确认较少，进而导致 2021 年 1-3 月份实际确认的收入水平较预测存在差异。

另外，在净利润方面，北京凯盛 2021 年 1-3 月由于出售上海新建少数股权获得投资收益，同时阿尔及利亚 1 线调试服务项目和赫利赞项目均因所在地及业主情况变化重启的项目，2021 年 1-3 月审计师根据实际情况确认了营业收入，而评估师在评估基准日无法预见业主和所在地情况的变化，故处于审慎性的考虑，未予以考虑，导致净利润预测存在较大差异。

4、评估预测的相关考虑

评估人员考虑到 2021 年及以后，随着国内外疫情情况的好转，建筑行业市场逐渐复苏，市场需求会有所增加从而带动北京凯盛业务规模的增加，在对未来年度收入水平预测时根据北京凯盛在手订单及已签合同尚未执行的订单所对应的工期计划，并参照历

史年度收入确认水平及收入增长率的情况，逐期确认相应收入。

存量项目方面，根据被评估单位各个项目合同总额扣除已经确认的收入金额，尚未确认的收入金额根据各项目整体施工情况，在基准日时点后期逐期确认；增量项目方面，对于已签合同尚未执行的项目，根据合同及工程人员对项目的整体工期情况，按照模拟的工程形象进度逐期确认；对于正在参加招投标项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主邀标函、应标函、招标文件确认的合同金额，并根据被评估单位市场部提供的招标项目中标率的基础上经与管理层了解，考虑一定的折扣，确认未来项目的合同金额，并按照工程形象进度逐期确认。报告期和预测期营业收入审计及预测的具体数据分析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增长率
2018 年经审计	128,494	16.2%
2019 年经审计	149,781	16.6%
2020 年 1-9 月经审计	88,385	
2020 年 10-12 月预测	33,060	
2020 年预测	121,445	-18.9%
2020 年经审计	105,900	-29.3%
2021 年预测	111,628	-8.1%/5.4%
2022 年预测	125,252	12.2%
2023 年预测	138,109	10.3%
2024 年预测	151,920	10.0%
2025 年预测	167,112	10.0%

注：2021 年预测营业收入对比 2020 年预测下降 8.08%，对比 2020 年经审计数据增长 5.41%

由上述数据可知，2018 年及 2019 年收入增长率水平分别为 16.24%、16.57%，收入增长水平相对平稳；由于 2020 年疫情叠加国际形势复杂性的影响，导致收入增长水平有所下滑，评估师预计 2020 年全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8.92%，但 2020 年实际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5,900.30 万元，下降 29.30%。

2021 年至 2023 年，评估预测的北京凯盛的营业收入均基于其在手合同进行预测，2024 年至 2025 年则考虑到疫情过后的各行业复苏按照 10% 的增长率进行预计。

（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境外业务的核查手段及其充分性、可靠性。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境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合计	4,272.40	42.43%	21,413.74	20.22%	20,031.20	13.37%
境外合计	5,796.27	57.57%	84,486.56	79.78%	129,750.22	86.63%
合计	10,068.67	100.00%	105,900.30	100.00%	149,781.42	100.00%

注：上述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根据项目所在地确定。

针对北京凯盛的境外业务，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和测试与境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 获取国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国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等信息；
- (3) 获取主要项目的投标资料，获取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及主要分包商的招标资料；
- (4) 获取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并了解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
- (5) 获取项目总体的设备材料采购台账；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验收单、交接单、资金收付记录等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以抽样方式获取项目现场已到货设备的照片；
- (6) 获取项目总体的土建安装分包台账；并以抽样方式检查分包合同，土建安装进度计算表、项目月报、请款单、资金收付记录等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通过视频或图片方式获取分包商主要负责建设安装履约事项的形象进度情况；
- (7) 结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主要境外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合同总金额、设计、设备供货、土建、安装的形象进度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其中北京凯盛2019年发函比例99.30%，回函与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境外业务比例99.30%；北京凯盛2020年发函比例99.35%，回函与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境外业务比例99.35%；北京凯盛2021年1-3月发函比例80.07%，回函与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境外业务比例80.07%；
- (8) 针对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2019年、2020年及2021

年 1-3 月，访谈客户对应营业收入占北京凯盛各期境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46%，96.12% 及 95.72%；

(9) 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测试；

(10) 分析境外项目的毛利率，关注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北京凯盛境外业务抽查比例（抽查项目境外业务收入/境外业务收入合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分别为 99.30%，99.35%，80.07%。

报告期内，南京凯盛境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合计	65,072.75	97.88%	170,379.32	88.25%	120,818.75	56.96%
境外合计	1,412.04	2.12%	22,682.48	11.75%	91,285.21	43.04%
合计	66,484.79	100.00%	193,061.80	100.00%	212,103.96	100.00%

注：上述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根据项目所在地确定。

针对南京凯盛的境外业务，独立财务顾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主要项目的投标资料，获取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及主要分包商的招标资料；

(2) 获取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并了解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

(3) 获取项目总体的设备材料采购台账；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验收单、交接单、资金收付记录等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以抽样方式获取项目现场已到货设备的照片；

(4) 获取项目总体的土建安装分包台账；并以抽样方式检查分包合同，土建安装进度计算表、项目月报、请款单、资金收付记录等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通过视频或图片方式获取分包商主要负责建设安装履约事项的形象进度情况；

(5) 结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主要境外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合同总金额、设计、设备供货、土建、安装的形象进度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其中南京凯盛

2019 年发函比例 95.02%，回函与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境外业务比例 95.02%；南京凯盛 2020 年发函比例 83.25%，回函与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境外业务比例 83.25%；南京凯盛 2021 年 1-3 月发函比例 54.98%，回函与替代测试可确认收入占境外业务比例 54.98%；

(6) 针对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进行视频访谈，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访谈客户对应营业收入占南京凯盛各期境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13%，43.61% 及 41.99%；

(7) 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测试；

(8) 分析境外项目的毛利率，关注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南京凯盛境外业务抽查比例（抽查项目境外业务收入/境外业务收入合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分别为 97.28%，95.64%、94.61%。

中材矿山境外业务为中材矿山建设老挝有限公司、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赞比亚分公司的采矿服务业务，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合计	132,562.24	98.65%	507,454.18	98.97%	396,471.17	98.79%
境外合计	1,816.15	1.35%	5,288.13	1.03%	4,850.81	1.21%
合计	134,378.39	100.00%	512,742.32	100.00%	401,321.98	100.00%

独立财务顾问针对中材矿山的境外业务，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和测试与境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 获取国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国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等信息；

(3) 获取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并了解合同主要内容，结算方式等；

(4) 获取项目收入结算单明细台账；并以抽样方式检查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收款凭证、发票、经业主确认的结算单及工作量明细清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5) 分析境外项目的毛利率，关注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及时、准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手海外总承包项目整体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收款，未出现大额未回款的情况，满足及时性的要求。北京凯盛主要在手海外项目的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2、评估基准日至今，海外疫情虽然对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全球疫情的持续好转，此前的影响正在逐步消除，未对海外业务的开拓、建设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评估师对北京凯盛的收入预测秉承了谨慎性的原则。

3、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境外业务进行了认真核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查验、视频访谈、函证、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核查手段充分可靠。

问题 11.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凯盛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04.57 万元和-3,553.06 万元,2020 年度亏损主要由于计提预计负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建材国际工程为北京凯盛应收账款的主要欠款方。请你公司：1) 结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9.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对象及有无关联关系、计提比例、后续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对标的资产主要股东建材国际工程计提较大金额坏账损失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的对象及关联关系、预计结算时间及进度，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以及长账龄合同资产金额占比增加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结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9.10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对象及有无关联关系、计提比例、后续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坏账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对标的资产主要股东建材国际工程计提较大金额坏账损失的合理性。

北京凯盛的应收账款减值会计政策如下：

北京凯盛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标的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北京凯盛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北京凯盛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北京凯盛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北京凯盛做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北京凯盛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北京凯盛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反，北京凯盛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北京凯盛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单项工具和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如下：

单项工具层面	
单项资产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账龄组合	组合为基础计量违约损失率

根据北京凯盛会计政策，建材国际工程未出现交易对象信用评级下降的情况，因此通过账龄组合，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凯盛设置的账龄组合未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与上市公司中材国际保持一致。中国建材集团下属的其他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金融工具减值政策（主要涉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的相关政策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坏账政策中是否约定关联方可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
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	
中材国际	否
中材节能	否
中材科技	否
天山股份	否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中钢国际	否
中工国际	是
北方国际	否
中铝国际	否

如上表列示，中国建材集团内上市公司均对关联方计提坏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部分对关联方计提了坏账，部分对关联方未计提坏账。北京凯盛对关联方计提坏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北京凯盛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北京凯盛对主要股东建材国际工程计提较大金额坏账损失，与北京凯盛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2019年末及2020年末，北京凯盛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599.52万元及3,618.62万元，2020年较2019年增加金额为2,019.10万元。其中，2020年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较2019年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变动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两期应收账款及坏账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客商名称	2019年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万元)	2019年期末应收 账款坏账余额 (万元) =A	2020年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 (万元)	2020年期末应收 账款坏账余额 (万元) =B	2020年度计提 坏账金额 (万元) =B-A
建材国际工程	26,610.63	452.38	32,101.24	2,536.49	2,084.1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71.50	284.20	-	-	-284.20
SARL STG ALGERIE	1,117.12	138.52	1,232.02	412.73	274.20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8.50	170.23	338.50	247.17	83.88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238.72	21.06	438.72	71.07	50.01
合计	29,676.47	1,066.39	34,110.48	3,267.46	2,208.00

续上表：

客商名称	占2020年度应 收账款计提坏账 金额比例	截至2020年 期末应收账 款账龄	关联方关系	2020年末 坏账计提比例	截至2021年1月1 日至5月31日回 款情况(万元)
建材国际工程	103.22%	2年以内	母公司	7.90%	7,291.70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08%	-	第三方	-	-
SARL STG ALGERIE	13.58%	2-3年	第三方	33.50%	253.91
新疆凯盛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15%	2-3年及4年 以上	同一最终控 制方	73.02%	-
枣庄中联水泥有	2.48%	1-2年	同一最终控	16.20%	-

客商名称	占 2020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金额比例	截至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关联方关系	2020 年末坏账计提比例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回款情况 (万元)
限公司			制方		

上述列示前五名 2020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金额合计为 2,208.00 万元，占 2020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金额变动金额 2,019.10 万元的 109.36%。其中北京凯盛的母公司建材国际工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金额为 2,084.11 万元，占 2020 年度北京凯盛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变动金额的 103.2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凯盛对建材国际工程应收账款合计 54,311.88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
阿尔及利亚 CTIEC-STG-01 4200TPD	23,902.24
阿尔及利亚 STG 2#	15,512.03
葛洲坝-哈萨克西里项目	6,843.55
阿塞拜疆	6,197.18
滦县磐石项目	1,795.43
邯郸碲化镉项目	61.44
合计	54,311.88

上述项目均为建材国际工程从最终业主处总包后，分包给北京凯盛的项目，其历史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滦县磐石项目								
2010-09-15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2010-12-03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0-12-06	人民币	670.00	67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1-31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5-09	人民币	1,200.00	1,2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6-07	人民币	1,900.00	1,9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8-04	人民币	2,500.00	2,5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	10.00	
2011-04-22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	10.00	
2011-04-22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	10.00	
2011-04-22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	10.00	
2011-04-22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9-27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50.00	50.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1-04-2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2-12-10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2-12-10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3-04-07	人民币	185.00	185.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3-07-18	人民币	20.00	2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3-08-28	人民币	40.00	4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3-08-28	人民币	5.00	5.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3-09-29	人民币	900.00	900.00	2011-09-27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4-01-24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1-09-29	人民币	-200.00	-200.00	
2015-01-07	人民币	150.00	150.00	2011-11-09	人民币	200.00	200.00	
2015-03-06	人民币	335.00	335.00	2011-11-21	人民币	1,500.00	1,500.00	
2015-03-27	人民币	531.20	531.20	2012-01-16	人民币	600.00	600.00	
2016-06-14	人民币	41.00	41.00	2012-03-26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6-08-22	人民币	110.00	110.00	2012-06-25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6-11-14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3-04-07	人民币	185.00	185.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6-11-14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3-07-18	人民币	20.00	20.00	
2016-11-14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4-01-28	人民币	810.00	810.00	
2017-03-30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5-07-07	人民币	531.20	531.20	
2017-03-30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6-06-16	人民币	41.00	41.00	
2017-03-31	人民币	600.00	600.00					
2017-03-31	人民币	30.00	30.00					
2017-03-31	人民币	20.00	20.00					
2017-03-31	人民币	125.00	125.00					
2017-03-31	人民币	30.00	30.00					
2017-06-26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8-05-28	人民币	20.00	20.00					
2018-05-28	人民币	5.00	5.00					
2018-05-28	人民币	5.00	5.00					
2018-05-28	人民币	5.00	5.00					
2018-05-28	人民币	30.00	30.00					
2018-05-28	人民币	20.00	20.00					
2018-05-28	人民币	20.00	20.00					
2018-05-28	人民币	20.00	20.00					
2018-05-28	人民币	97.39	97.39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8-05-28	人民币	350.00	350.00					
2018-05-28	人民币	350.00	350.00					
2018-05-28	人民币	78.14	78.14					
2018-06-26	人民币	11.32	11.32					
2018-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8-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8-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8-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9-09-12	人民币	50.00	50.00					
2019-09-30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20-06-30	人民币	1,500.00	1,500.00					
2020-07-31	人民币	0.94	0.94					
2020-07-31	人民币	59.74	59.74					
2020-07-31	人民币	30.00	30.00					
2020-07-31	人民币	10.00	10.00					
2020-07-31	人民币	20.00	20.00					
2020-07-31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07-31	人民币	50.00	50.00					
2020-07-31	人民币	20.00	20.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20-07-31	人民币	50.00	50.00					
2020-07-31	人民币	50.00	50.00					
2020-07-31	人民币	50.00	50.00					
2020-07-31	人民币	50.00	50.00					
2020-07-31	人民币	200.00	200.00					
2020-07-31	人民币	300.00	3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50.00	15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50.00	5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12-29	人民币	100.00	100.00					
小计			19,074.73				14,957.2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差额							4,117.53	
阿塞拜疆项目								
2011-05-26	美元	2,104.73	13,939.03	2011-07-14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该项目建材国际工程从业主处收款金额大于向北京凯盛的付款金额，系本项目另有其他分包商，合同金额约83,406万元，因此建材国际工程所得款项也用于支付其他分包商费用。截至目前，建材国际工程正常按进度付款，不存在应支付而未支付北京凯盛的情况。
2011-06-29	美元	4,911.05	32,524.39	2011-10-21	人民币	706.00	706.00	
2012-10-31	美元	59.48	375.32	2011-11-04	人民币	94.00	94.00	
2012-12-27	美元	79.57	502.08	2011-11-08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2-12-27	美元	399.51	2,520.80	2011-11-21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2-12-31	美元	177.32	1,118.84	2011-11-24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2012-12-31	美元	247.71	1,562.98	2012-03-13	人民币	631.70	631.70	
2013-02-28	美元	208.27	1,309.06	2012-03-13	人民币	72.50	72.50	
2013-06-27	美元	-177.32	-1,114.55	2012-03-13	人民币	727.50	727.50	
2013-06-27	美元	0.29	1.80	2012-04-13	人民币	3,000.00	3,000.00	
2013-06-27	美元	0.34	2.14	2012-08-17	人民币	8,000.00	8,000.00	
2013-07-31	美元	9,757.69	61,331.96	2013-01-24	人民币	24.70	24.70	
2013-12-26	美元	28.63	174.58	2013-01-24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3-12-26	美元	146.60	893.80	2013-02-16	人民币	891.20	891.20	
2013-12-26	美元	175.14	1,067.80	2013-02-16	人民币	384.97	384.97	
2013-12-26	美元	102.22	623.20	2013-02-18	人民币	2,087.52	2,087.52	
2013-12-26	美元	201.10	1,226.08	2013-02-22	人民币	2,200.00	2,200.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3-12-26	美元	70.10	427.40	2013-02-26	人民币	56.20	56.20	
2013-12-26	美元	119.69	729.73	2013-02-27	人民币	12.48	12.48	
2013-12-26	美元	35.60	217.03	2013-03-04	人民币	343.80	343.80	
2013-12-26	美元	10.29	62.72	2013-03-25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3-12-26	美元	19.53	119.08	2013-04-02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3-12-26	美元	0.37	2.24	2013-04-28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2013-12-26	美元	73.46	447.85	2013-07-09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3-12-26	美元	144.35	880.07	2013-07-09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4-02-20	美元	180.82	1,112.51	2013-08-20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4-02-20	美元	92.00	566.02	2013-08-28	人民币	500.00	500.00	
2014-02-20	美元	35.82	220.36	2013-09-09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4-02-20	美元	18.24	112.21	2013-09-09	人民币	1,305.00	1,305.00	
2014-05-30	美元	30.17	185.64	2013-09-09	人民币	409.00	409.00	
2014-06-30	美元	45.94	282.65	2013-09-23	人民币	142.51	142.51	
2014-06-30	美元	90.22	555.06	2013-11-04	人民币	1,143.49	1,143.49	
2014-06-30	美元	33.44	205.72	2013-12-06	人民币	2,651.06	2,651.06	
2014-06-30	美元	10.79	66.36					
2014-06-30	美元	54.87	337.61					
2014-12-31	美元	2.57	15.79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该项目建材国际工程从业主处收款金额大于向北京凯盛的付款金额，系本项目另有其他分包商，合同金额约38,286万元，因此建材国际工程所得款项也用于支付其他分包商费用。截至目前，建材国际工程正常按进度付款，不存在应支付而未支付北京凯盛的情况。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4-12-31	美元	0.88	5.41						
2014-12-31	美元	2.73	16.81						
2017-11-24	美元	4.98	32.98						
2020-12-21	美元	50.00	331.14						
2020-12-31	美元	30.00	198.68						
小计			125,190.37				42,483.64		
差额							82,706.74		
阿尔及利亚 CTIEC-STG-014200TPD									
2014-04-21	美元	2,250.00	14,335.81	2014-07-25	美元	120.32	740.00		
2015-03-25	美元	2,609.35	16,625.40	2014-08-05	美元	42.27	260.00		
2015-03-31	美元	73.00	465.12	2014-09-05	美元	211.53	1,300.98		
2015-10-20	美元	2,860.01	18,222.47	2014-10-21	美元	194.97	1,199.02		
2016-01-28	美元	1,700.80	10,836.60	2015-03-02	美元	243.87	1,499.76		
2016-03-31	美元	221.00	1,408.10	2015-03-31	美元	68.84	426.44		
2016-06-24	美元	578.22	3,684.11	2015-04-27	美元	482.33	3,000.00		
2016-07-27	美元	886.41	5,647.74	2015-04-14	美元	394.38	2,443.00		
2016-08-25	美元	1,156.23	7,366.89	2015-06-18	美元	103.38	650.00		
2016-09-05	美元	45.61	290.60	2015-06-19	美元	668.00	4,200.00		
2016-09-20	美元	129.71	826.44	2016-03-02	美元	154.73	1,000.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6-09-26	美元	942.01	6,001.99	2016-03-18	美元	159.05	1,000.00	
2016-10-24	美元	850.39	5,418.24	2016-03-29	美元	154.22	1,000.00	
2016-10-24	美元	56.34	358.97	2016-04-08	美元	154.54	1,000.00	
2016-10-24	美元	2.95	18.80	2016-05-05	美元	270.24	1,760.00	
2016-11-15	美元	70.15	446.96	2016-05-23	美元	274.02	1,740.00	
2017-01-19	美元	73.98	471.36	2016-07-01	美元	393.70	2,500.00	
2017-01-22	美元	3.04	19.37	2016-07-29	美元	393.70	2,500.00	
2017-01-22	美元	87.76	559.16	2016-08-01	美元	669.29	4,250.00	
2017-01-22	美元	230.92	1,471.30	2016-08-26	美元	231.46	1,500.00	
2017-02-06	美元	17.00	108.32	2016-11-23	美元	149.25	1,000.00	
2017-02-06	美元	4.06	25.87	2016-11-25	美元	224.03	1,500.00	
2017-02-06	美元	0.19	1.21	2016-12-05	美元	673.45	4,444.76	
2017-02-27	美元	0.35	2.23	2017-01-09	美元	1,212.12	1,500.00	
2017-02-27	美元	29.75	189.55	2017-01-10	美元	303.03	6,500.00	
2017-02-27	美元	0.93	5.93	2017-02-27	美元	101.70	2,000.00	
2017-02-27	美元	3.93	25.04	2017-03-16	美元	-	1,000.00	
2017-02-27	美元	0.15	0.96	2017-05-12	美元	183.90	885.00	
2017-02-27	美元	15.73	100.22	2017-05-15	美元	281.06	1,855.00	
2017-02-27	美元	0.17	1.08	2017-08-14	美元	416.67	2,750.00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7-02-27	美元	57.89	368.84	2017-10-17	美元	300.00	2,010.00	
2017-03-01	美元	10.63	67.73	2017-10-17	美元	100.00	680.00	
2017-03-01	美元	25.93	165.21	2017-10-17	美元	13.80	91.23	
2017-03-17	美元	1.70	10.83					
2017-03-17	美元	0.21	1.34					
2017-04-18	美元	0.17	1.08					
2017-05-05	美元	1.70	10.83					
2017-08-22	美元	0.50	3.19					
2017-12-31	美元	1.09	6.94					
2018-08-07	美元	0.60	3.82					
2018-12-30	美元	0.70	4.46					
小计			95,580.10				60,185.19	
差额							35,394.91	
阿尔及利亚 STG 2#								
2018-10-17	美元	2,105.27	14,103.67	2018-10-29	美元	1,280.00	8,295.72	该项目建材国际工程从业主处收款金额大于向北京凯盛的付款金额，差额为 8,416.20 万元，其中包括建材国际工程根据合同约定暂留的 1,000 万美元分
2018-11-30	美元	1,499.01	10,042.20	2018-10-29	美元	616.20	4,000.00	
2019-05-05	美元	84.98	569.30	2018-11-22	美元	143.73	1,000.00	
2019-05-05	美元	2,318.78	15,534.02	2018-12-20	美元	435.61	2,846.36	
2019-12-06	美元	6,132.59	41,083.57	2018-12-24	美元	800.00	5,227.36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9-12-06	美元	39.38	263.82	2018-12-28	美元	263.40	1,807.79	包款及建材国际工程为本项目支付的保函保证金1,845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应支付而未支付北京凯盛的情况。
2020-02-20	美元	266.64	1,786.28	2019-05-23	美元	2,400.76	16,053.16	
2020-02-20	美元	0.40	2.68	2019-12-13	美元	4,000.00	27,864.46	
2020-02-20	美元	32.24	215.98	2019-12-20	美元	214.90	1,500.00	
2020-02-20	美元	0.40	2.68	2020-07-21	美元	635.50	4,430.58	
2020-05-28	美元	1.67	11.19	2021-04-16	美元	470.56	3,080.00	
2020-06-22	美元	634.90	4,253.34	2021-07-27	美元	514.53	3,381.06	
2020-12-30	美元	5.07	33.97					
小计			87,902.69				79,486.49	
差额		-	-			-	8,416.20	
葛洲坝-哈萨克西里项目								
2017-04-07	美元	220.09	1,487.39	2017-05-03	美元	221.44	1,470.72	该项目建材国际工程从业主处收款金额小于向北京凯盛的付款金额,不存在应支付而未支付北京凯盛的情况。
2017-07-13	美元	136.26	920.85	2017-07-18	美元	-88.39	-587.05	
2017-07-17	美元	-220.09	-1,487.39	2017-10-18	美元	315.00	2,092.11	
2017-10-10	美元	322.36	2,178.50	2018-02-07	美元	-140.00	-929.83	
2017-10-10	美元	226.34	1,529.58	2018-02-07	美元	-196.20	-1,303.10	
2017-10-19	美元	226.34	1,529.58	2018-03-09	美元	231.42	1,537.01	
2017-11-15	美元	87.00	587.95	2018-05-22	美元	150.00	996.24	
2017-12-07	美元	92.61	625.84	2018-07-31	美元	70.26	466.64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2018-01-24	美元	-134.92	-911.81	2018-07-31	美元	284.92	1,892.32	
2018-02-05	美元	-196.20	-1,325.94	2018-07-31	美元	28.57	189.74	
2018-03-06	美元	231.42	1,563.94	2018-08-23	美元	436.57	2,899.51	
2018-05-03	美元	150.00	1,013.70	2018-08-29	美元	145.60	967.01	
2018-06-01	美元	217.11	1,467.25	2018-10-09	美元	145.52	966.50	
2018-06-28	美元	100.00	675.80	2018-11-20	美元	144.14	957.32	
2018-07-31	美元	313.49	2,118.54	2018-12-05	美元	867.89	5,764.20	
2018-08-15	美元	763.45	5,159.39	2018-12-28	美元	27.14	180.27	
2018-09-30	美元	742.22	5,015.91	2018-12-28	美元	167.56	1,112.87	
2018-11-28	美元	867.89	5,865.20	2019-01-22	美元	100.00	664.16	
2018-12-30	美元	110.00	743.38	2019-01-22	美元	490.25	3,256.08	
2019-03-05	美元	37.35	252.38	2019-04-22	美元	212.87	1,413.83	
2019-10-30	美元	400.00	2,728.16	2019-08-26	美元	158.79	1,054.65	
				2019-11-04	美元	395.53	2,626.98	
				2021-01-26	美元	194.86	1,294.19	
				2021-01-26	美元	267.77	1,778.41	
				2021-02-01	美元	152.18	1,010.72	
小计			31,738.20				31,771.52	
差额							-33.32	

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方收款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向北凯付款情况				备注
收款时间	收款货币	收款金额 (原币)	收款金额 (人民币)	付款时间	付款货币	付款金额 (原币)	付款金额 (人民币)	
邯郸碲化镉项目								
2018-06-07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2019-04-11	人民币	29.00	29.00	该项目建材国际工程从业主处收款金额大于向北京凯盛的付款金额，系本项目另有其他分包商，合同金额约45,399万元，因此建材国际工程所得款项也用于支付其他分包商费用。截至目前，建材国际工程正常按进度付款，不存在应支付而未支付北京凯盛的情况。
2018-06-20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2019-04-12	人民币	120.00	120.00	
				2019-07-04	人民币	187.00	187.00	
				2019-08-14	人民币	62.36	62.36	
				2019-09-12	人民币	120.00	120.00	
				2019-11-19	人民币	110.00	110.00	
				2019-11-19	人民币	120.00	120.00	
				2020-01-10	人民币	120.20	120.20	
				2020-01-14	人民币	77.70	77.70	
				2020-04-30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0-05-19	人民币	216.40	216.40	
				2020-08-28	人民币	100.00	100.00	
				2021-01-28	人民币	211.70	211.70	
小计			10,000.00				1,574.36	
差额							8,425.64	

上述项目中，葛洲坝-哈萨克西里项目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处累计收款金额低于建材国际工程累计向北京凯盛付款金额，不存在应支付北京凯盛而未支付北京凯盛账款的情形。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处累计收款金额高于建材国际工程累计向北京凯盛付款金额，系建材国际工程根据合同约定预留其他分包款及为本项目支出的保函保证金所致，不存在应支付北京凯盛而未支付北京凯盛账款的情形。阿尔及利亚 CTIEC-STG-01 4200TPD 项目、阿塞拜疆项目、滦县磐石项目及邯郸碲化镉项目中，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处累计收款金额高于建材国际工程向北京凯盛累计付款金额，系因上述项目中建材国际工程除北京凯盛外存在其他分包商，建材国际工程自业主处所得资金部分支付给其他分包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应付而未付北京凯盛款项的情形。

上述工程项目均由建材国际工程与北京凯盛签订了工程分包合同，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出具日，上述工程项目已不存在根据合同条款应支付而未支付北京凯盛款项的情形。

2019 年 6 月以来，已不存在建材国际工程与北京凯盛新签的工程分包合同，且中国建材集团已出具承诺，除非中材国际及/或其控制的单位放弃相关商业机会，建材国际工程将不再对外承接任何新的水泥工程承包、设计等相关业务，因此，针对新签项目，未来不会再出现业主付款至建材国际工程后，再由建材国际工程付款至北京凯盛的情形。针对双方目前仍在存续期内的未结算项目，建材国际工程已进一步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北京凯盛支付相关工程款。

（二）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的对象及关联关系、预计结算时间及进度，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以及长账龄合同资产金额占比增加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北京凯盛合同资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4,660.36	74,574.63	32,290.91
减值准备	4,507.44	6,731.05	788.38
账面价值	50,152.92	67,843.59	31,502.53

2020 年末，北京凯盛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67,843.5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15.36%，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亦大幅提升，是造成 2020 年末北京凯盛净利润为负的重要原因之一。2021 年 3 月末，北京凯盛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50,152.92 万元，较 2020 年底减少 26.08%，不存在合同资产余额进一步增加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的情形。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北京凯盛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商	关联方关系	涉及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截至 2020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预计结算时间	截至 2019 年末完工进度	截至 2020 年末完工进度	匹配性分析
建材国际工程	母公司	阿尔及利亚 CTIEC-STG-0142 00TPD	5,382.19	5,382.19	-	5,382.19	-	5,382.19	2024.12	100%	100%	2019 年末已完工，2020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未增加，仅账龄延长
		葛洲坝-哈萨克西里项目	19,861.27	19,861.27	-	18,405.32		18,405.32	2022.5	100%	100%	2019 年末已完工，2020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未增加，仅账龄延长
		阿塞拜疆	3,829.44	3,829.44	-	3,113.84	-	3,113.84	2023.12	100%	100%	2019 年末已完工，2020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未增加，仅账龄延长
		阿尔及利亚 STG2#	-	-	-	25,864.11	25,864.11		2025.12	57.79%	87.72%	2019 年末无余额，2020 年随完工进度增加，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余额相应增加
		安徽凤阳粉磨站	517.87	517.87	-	927.6	409.73	517.87	2023.12	32%	47%	2019 年末存在 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 517.87 万元，2020 年随完工进度增加，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余额相应增加，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与 2019 年末 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余额保持一致
东莞市汉能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东莞污泥项目	-	-	-	7,347.05	7,347.05	-	2021.12	0%	57.13%	2019 年末完工进度为 0，无合同资产余额；2020 年随完工进度增加，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余额相应增加
蓬莱中建材优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	-	-	-	7,315.51	7,315.51	-	2021.12	20.65%	75.48%	2019 年无合同资产余额；2020 年随完工进度增加，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余额相应增加
JSAKHANGA RANCEMENT	第三方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	-	-	4,722.51	4,722.51	-	2021.12	68.45%	98.14%	2019 年无合同资产余额；2020 年随完工进度增加，1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余额相应增加

客商	关联方关系	涉及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截至 2020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预计结算时间	截至 2019 年末完工进度	截至 2020 年末完工进度	匹配性分析
莒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莒县中联骨料线	1,096.25	1,096.25	-	-	-	-	2021.12	13%	75%	2020 年随完工进度增加，但合同资产金额降低，主要系莒县中联于 2020 年内调整金额 3,451.00 万元，冲减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合计			30,687.02	30,687.02	0.00	73,078.13	45,658.91	27,419.22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2,290.91	74,574.63
上述主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对应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0,687.02	73,078.13
上述主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对应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95.03%	97.99%
其中：		
账龄1年以内账面余额	30,687.02	45,658.91
占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比例	95.03%	61.23%
账龄1年以上账面余额	0.00	27,419.22
占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比例	0.00%	36.77%

如上表所示，2020年末北京凯盛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显著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2019年末的主要合同资产迁徙至2020年末：2019年末，上述主要完工未结算工程对应的合同资产余额为30,687.02万元；2020年末，上述主要完工未结算工程对应的账龄1年以上的合同资产余额为27,419.22万元，由此可见，2019年末较高金额的合同资产于2020年仍未得到结算，迁徙至2020年末。

2、2020年内随工程项目正常开展，账龄1年以内的合同资产相应增加：随业务正常开展，2020年末上述主要完工未结算工程新增45,658.91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阿尔及利亚STG2#项目新增25,864.11万元（完工进度由2019年末的57.79%上升至2020年末的87.72%），东莞污泥项目新增7,347.05万元（完工进度由2019年末的0%上升至2020年末的57.13%），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新增7,315.51万元（完工进度由2019年末的20.65%上升至2020年末的75.48%），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新增4,722.51万元（完工进度由2019年末的68.45%上升至2020年末的98.14%）。

长账龄合同资产金额占比增加主要系2019年末主要合同资产因海外疫情等因素至2020年末仍未结算，迁徙至2020年末。

上述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以及长账龄合同资产金额占比增加与项目进度具备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北京凯盛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北京凯盛对主要股东建材国际工程计提较大金额坏账损失，与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2、2020年末北京凯盛合同资产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显著增加，主要原因系2019年末的主要合同资产迁徙至2020年末，且2020年内随工程项目正常开展，账龄1年以内的合同资产相应增加。长账龄合同资产金额占比增加主要系2019年末主要合同资产因海外疫情等因素至2020年末仍未结算，迁徙至2020年末。北京凯盛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增加以及长账龄合同资产金额占比增加与项目进度具备匹配性。

问题 12.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9 月南京凯盛实施特殊分红 40,000 万元，中材矿山实施特殊分红 20,000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特殊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分红依据、分红对象的确定标准、决策程序履行是否完备，是否与本次交易特别是标的资产评估作价部分存在一揽子安排。2) 结合标的资产往年分红比例，以及南京凯盛、中材矿山盈利能力、现金持有量，补充披露前述大额分红对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流动性和融资成本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补充披露上述特殊分红的具体情况，包括分红依据、分红对象的确定标准、决策程序履行是否完备，是否与本次交易特别是标的资产评估作价部分存在一揽子安排。

1、分红依据及分红对象的确定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上述特殊分红系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分红对象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2、特殊分红的决策程序

(1) 南京凯盛

根据《公司法》及南京凯盛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南京凯盛提供的股东会决议，2020 年 9 月 22 日，南京凯盛召开股东会，南京凯盛全体股东作出以下决议：“根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84,840.77 万元（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再提取），各股东一致同意将累计可分配利润中的 40,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20,460 万元，向全体自然人股东分配利润 19,540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

综上，本次南京凯盛向全部股东进行特殊分红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 中材矿山

根据《公司法》及中材矿山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0年9月30日，中材矿山召开董事会，作出以下决议：“根据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21,907万元。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将累计可分配利润中的20,000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如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发现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金额小于上述拟分配金额，则股东应将超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报请公司股东批准。”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股东决定，2020年9月30日，中国建材作出股东决定：“根据中材矿山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在按照中材矿山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中材矿山累计可分配利润为21,907万元。中材矿山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将累计可分配利润中的20,000万元向股东中国建材股份进行分配，其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如对中材矿山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发现中材矿山累计可分配利润金额小于上述拟分配金额，则中国建材股份应将超分配的利润退还给中材矿山。”

综上，本次中材矿山向股东进行特殊分红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结合标的资产往年分红比例，以及南京凯盛、中材矿山盈利能力、现金持有量，补充披露前述大额分红对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流动性和融资成本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南京凯盛

(1) 往年分红情况

2015年以来，南京凯盛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决议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2016.12.2	10,000
2018.11.30	10,000
2020.6.10	10,000
2020.9.22	40,000

（2）盈利能力及现金持有量情况以及大额分红对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流动性和融资成本的影响

南京凯盛拥有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自身盈利能力较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南京凯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7,361.65万元、30,282.86万元及-9,851.70万元，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为负数，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基本可以覆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金流量净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不足5%，未出现大额缺口，且2020年经营性现金流显著改善。2021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一季度受春节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回款一般弱于其他季度所致。

报告期内，南京凯盛的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32	1.27	1.55
速动比率（倍）	1.28	1.27	1.55

进行上述大额分红后，南京凯盛的速动比例仍高于1，保持较为健康的水平。

截至2021年3月31日，南京凯盛对于上述特殊分红40,000万元已完成27,520万元的付款。截至2021年3月31日，南京凯盛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43,026.55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13,476.70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定期存单、对外承包施工质保金。此外，南京凯盛不存在银行短期及长期借款，无大额资金偿付压力。南京凯盛货币资金在满足日常原材料购买、工程项目支出、营运资金等资金需求的同时，可用来支付本次现金分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京凯盛经营情况正常，运营资金并未出现缺口。综上，本次现金分红未对南京凯盛的资产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上述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发展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因分红减少可动用的资金从而导致日常经营资金不足的情形，故南京凯盛预计不会因现金分红产生新的融资需求，不会增加公司新的融资成本。此外，南京凯盛资信情况较好，在金融机构中获得的贷款额度、剩余未使用额度均较高，南京凯盛银行融资渠道畅通。

总体而言，南京凯盛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较好，自身造血能力和外部融资能力较强，本次分红不会对南京凯盛运营资金造成缺口，南京凯盛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2、中材矿山

（1）往年分红情况

2015 年以来，中材矿山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决议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2015.4.20	4,056
2016.4.10	4,245
2017.3.17	2,664
2018.4.11	3,971
2019.4.10	6,148
2020.6.18	21,000
2020.9.30	20,000

（2）盈利能力及现金持有量情况

中材矿山拥有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水平，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中材矿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45,822.89 万元、46,111.27 万元及 987.80 万元，具有较强的自身造血能力。

报告期内，中材矿山的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73	1.81	2.09
速动比率（倍）	1.71	1.78	2.06

进行上述大额分红后，中材矿山的速动比例仍高于 1，保持较为健康的水平。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材矿山对于上述特殊分红 20,000 万元尚未完成支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材矿山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56,498.41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433.04 万元，主要系保函保证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抵押保证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材矿山银行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3,100.00 万元、12,100.00 万元及 14,100.00 万元，无长期银行借款。中材矿山货币资金在满足日常原材料购买、工程项目支出、营运资金等资金需求的同时，可用来支付本次现金分红。截至目前，中材矿山经营情况正常，运营资金并未出现缺口。综上，本次现金分红未对中材矿山的资产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上述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发展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因分红减少可动用的资金从而导致日常经营资金不足的情形，故中材矿山预计不会因现金分红产生新的融资需求，不会增加公司新的融资成本。此外，中材矿山资信情况较好，在金融机构中获得的贷款额度、剩余未使用额度均较高，中材矿山银行融资渠道畅通。

总体而言，中材矿山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较好，自身盈利能力和外部融资能力较强，本次分红不会对中材矿山的运营资金造成缺口，中材矿山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南京凯盛及中材矿山就上述特殊分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特殊分红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2、南京凯盛及中材矿山报告期末账面货币资金可作为支付特殊分红的资金来源，南京凯盛及中材矿山经营现金流较为充足，预计不会对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流动性及融资成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申请文件显示，1) 2019、2020 年北京凯盛毛利率分别为 17.32%、16.52%，报告期业务分为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多元化工程总承包及其他。2) 本次对北京凯盛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未来收益额预测，与北京凯盛整体收益法评估中的未来年度相关预测数据一致，按照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分别预测收入、成本、毛利率，其中毛利率在 2022 年前持续上升，后续年度略有下降并持续稳定，预测期综合毛利率均低于报告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北京凯盛按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造成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持续性影响。2) 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预测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报告期北京凯盛按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水平、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造成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持续性影响。

在评估说明中，评估师根据公司账面数据列示的不同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主要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设备销售毛利率	7.58%	21.25%	18.46%
技术服务毛利率	22.96%	-160.30%	-32.79%
建设安装毛利率	10.09%	18.88%	24.48%
北京凯盛公司整体毛利率	10.15%	17.32%	19.41%

经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了解，被评估单位技术服务业务营业成本中包含了整体 EPC 项目业务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以导致历史年度技术服务部分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甚至出现成本高于收入的情况，因此造成近年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出现极大的波动，甚至出现负数情况。

为了有效还原北京凯盛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建设安装业务的真实情况，在保证总体毛利率不变的前提下，经北京凯盛及审计师、评估师按投入法原则调整北京凯盛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主要科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设备销售毛利率	15.70%	18.12%	46.91%
技术服务毛利率	-8.26%	12.74%	59.73%
建设安装毛利率	19.93%	14.49%	33.33%
北京凯盛公司整体毛利率	17.32%	16.52%	43.82%

2019 年及 2020 年，设备销售毛利率及建设安装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技术服务毛利率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为 -8.26% 及 12.74%，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 2019 年纳入技术服务收入中的阿尔及利亚 1 线调试服务合同形成亏损（详见下文）。技术服务整体收入占比较低，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为 2.74% 及 3.45%，因此对北京凯盛整体业绩影响较小。2021 年 1-3 月，各项业务毛利率均较前期大幅增长，主要系阿尔及利亚 1 线调试服务合同、赫利赞项目 2021 年 1-3 月毛利率较高所致。

阿尔及利亚 1 线调试服务项目于 2021 年 1-3 月确认收入 2,812.19 万元，占 2021 年 1-3 月北京凯盛营业收入的 27.93%，该项目 2021 年 1-3 月毛利率为 58.88%，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在 STG 一线项目水泥生产线运行后，为了保证生产线的正常运营，2017 年度北京凯盛与业主方签订了生产线服务协议，由北京凯盛为业主方的两条水泥生产线提供 7 年的运维服务。2019 年，其中一条水泥生产线备件出现故障，阿尔及利亚本国制造业落后，所有备品备件需要定制并进口，叠加后期疫情因素影响，短期内无法恢复产能。上述生产线为业主方通过银行融资借款建造，业主优先偿还银行债务，无力支付北京凯盛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费。在此背景下，由于无法确认相关报酬很有可能流入企业，根据谨慎性原则，北京凯盛不再对该项目确认收入，并将已预付供应商的运营款项结转成本，导致该项目前期收入确认金额低于成本结转金额，成为亏损合同。2020 年 7 月，随疫情形势缓解，阿尔及利亚开通物流边境，业主方也在物流边境开放后采购了相关备品备件。2021 年 1 月，北京凯盛收到业主的部分付款。2021 年 6 月，会计师向业主发函并收到业主回函，对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北京凯盛该项目项下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对 2017 年合同签订以来累计发生收入金额无异议。2021 年 6 月，北京凯盛进一步获取了业主方盖章的相关偿还债务说明，业主同意在相关备件运至现场、水泥磨恢复生产后，使用水泥销售额支付北京凯盛技术服务费。由此证明，业主有还款能力且有还款的意图。因此，北京凯盛本期补提该项目收入，导致该项目于 2021 年 1-3 月当期毛利率异常偏高。北京凯盛对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8,917.24 万元，累计确

认成本 8,252.69 万元，毛利率为 7.45%，处于合理水平。

赫利赞项目于 2021 年 1-3 月确认收入 2,400.25 万元，占 2021 年 1-3 月北京凯盛营业收入的 23.84%，该项目 2021 年 1-3 月毛利率为 95.44%，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赫利赞项目由于阿尔及利亚当地政治因素 2019 年下半年起处于暂停状态，由于疫情影响北京凯盛尚未与业主方就项目后续重启日期达成相关协议，从谨慎原则出发，北京凯盛以实际收到的款项为限确认各期间收入。北京凯盛与项目业主进行了持续沟通，2021 年一季度，北京凯盛收到业主方支付的款项 9,460.56 万元；同时，根据 2021 年 5 月的法院判决，业主哈达达集团及其子公司股权均归属国家所有，即赫利赞项目业主转为国企。结合业主已回款的事项，北京凯盛认为业主有后续履约能力及重启项目的能力，综上，北京凯盛于本期按投入法对该项目补充确认了收入，导致该项目于 2021 年 1-3 月当期毛利率异常偏高。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北京凯盛对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20,274.11 万元，累计确认成本 17,283.14 万元，毛利率为 14.75%，处于合理水平。

上述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个别项目因素导致，具有偶然性，不具有持续性影响。

可比上市公司无按照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划分核算的情形。由于工程企业内部核算存在差异，对业务分布的拆分不同，故难以直接进行比较。

（二）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被评估单位主营为 EPC 总包工程项目承包。设备销售、技术服务及建设安装三项业务收入是 EPC 总包工程项目的组成部分，因被评估单位的核算模式及相关业务收入所涉及的增值税率存在差异，故本次评估时，评估人员参照历史年度三项收入占比情况将未来预测的项目收入分为设备、技术及建安三项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的经审计及 2021 年以来预测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年度审计/预测	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	建设安装
2018 年	6.58%	5.31%	12.70%
2019 年	15.70%	-8.26%	19.93%
2019 年（剔除异常项目）	15.70%	21.96%	19.93%
2020 年	18.12%	12.74%	14.49%
2021 年预测	14.13%	10.23%	11.88%

年度审计/预测	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	建设安装
2022 年预测	14.80%	12.86%	11.98%
2023 年预测	14.76%	12.57%	11.97%
2024 年预测	14.76%	12.57%	11.97%
2025 年预测	14.76%	12.57%	11.97%
2018 年至 2020 年平均值	13.47%	3.26%	15.71%
2018 年至 2020 年平均值（剔除异常项目）	13.47%	13.34%	15.71%

与报告期历史数据相比，设备销售业务的预测毛利率在 14.80%左右，略高于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该业务 2018 年的毛利率由于个别项目的影响低于历史平均水平，可参考度较低，故本次评估主要参考了该业务 2019 年、2020 年的毛利率，并基于审慎性的原则考虑，将预测期毛利率确定在 14.8%左右；与报告期历史数据相比，技术服务业务的预测毛利率在 12.6%左右，略低于最近三年剔除异常项目（剔除 STG1 线调试服务项目）后的平均水平，与 2020 年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考虑到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性较大，不同年份、不同项目人力投入的差异会导致毛利率出现明显波动，故基于审慎性的原则考虑，将预测期毛利率确定在 12.60%左右。另外，考虑到 STG1 调试项目的特殊情况，以及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特点，若将 2018 年至 2021 年 1-3 月北京凯盛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服务的收入与成本进行累计，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合计为 1.89 亿元，营业成本合计为 1.62 亿元，累计毛利率为 14.23%，本次评估预测的未来年度毛利率低于北京凯盛过去三年一期的累计毛利率，具备较高的可实现性；建设安装业务的预测毛利率在 12.0%左右，低于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考虑到建设安装业务属于成熟的人力密集型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且北京凯盛不独立开展建设安装业务，而是将该业务对外分包，对业务的把控度相对较弱，故基于审慎性的原则，本次评估将预测期毛利率确定在 12.0%左右。

（三）预测期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设备销售业务方面，预测期毛利率略高于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但与历史年度并无重大差异，且剔除可参考性较低的 2018 年毛利率后，预测期毛利率低于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的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的合理性；技术服务业务方面，预测期毛利率低于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主要考虑到该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性较大，不同项目、不同年份均会因人力投入的不同产生差异，故基于审慎性的原则，将预测毛利率有所降低，具备较强的

合理性；建设安装业务方面，预测期毛利率低于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则是充分考虑到建设安装业务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北京凯盛对外分包的业务特点，故基于审慎性的原则，将毛利率有所压低，具备较强的合理性。

从全口径的毛利率角度分析，因考虑到 2020 年 10 至 12 月份处于冬季，可能存在冬季停工情况及考虑疫情在短时间内无法有效控制，所以本次评估时按照合理审慎的思路对 2020 年 10 至 12 月份进行的预测，考虑到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疫情情况得到有效的控制，在参照历史年度的基础上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毛利水平考虑了一定幅度的上涨，详细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经审计	2020 年 10-12 月预测	2020 年预测	2021 年预测	2022 年预测	2023 年预测	2024 年预测	2025 年预测	2018 年-2020 年平均值
毛利率	10.15%	17.32%	19.41%	10.49%	16.98%	13.01%	13.37%	13.35%	13.35%	13.35%	14.81%

同时，从上述数据分析，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毛利率水平平均值为 14.81%，预测期毛利率测算已经考虑了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年度行业的竞争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后被评估单位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确定为 13.01%-13.35%，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均未超过报告期三年内平均值，也未超过 2019 年、2020 年水平，毛利率的整体可实现性较强。

综合上述情况，评估人员认为预测期毛利率水平具备较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类别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均有合理原因其中技术服务业务由于个别项目的影响，导致 2019 年和 2021 年 1-3 月毛利率有所波动；设备、技术、建安三个业务的预测期毛利率与报告期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具备较强合理性；从历史平均水平看，本次评估确定的预测期毛利率可实现性较强。

问题 14.申请文件显示，2019 年度、2020 年度，北京凯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781.42 万元和 105,900.30 万元。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60.14 万元、111,628.16 万元、125,251.62 万元，之后营业收入不断增加。请你公司：1) 结合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2) 补充披露上述原因的持续性影响及评估中的考虑。3) 补充披露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收入实际实现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预测期收入持续增加的判断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结合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

1、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内主要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北京凯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781.42 万元及 105,900.30 万元，下降 29.30%。报告期内，北京凯盛主要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项目	合同总额 (含税)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预计结算时间	2019 年确认收入情况			2020 年确认收入情况		
				2019 年确认收入	2019 年收入占比	截至年末完工进度	2020 年确认收入	2020 年收入占比	截至年末完工进度
阿尔及利亚 STG 2#	117,463.96	2018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45,635.67	30.47%	58%	32,313.97	30.51%	88%
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	121,503.84	2017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76,812.58	51.28%	68%	36,081.16	34.07%	98%
莒县中联骨料线	7,550.00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989.94	0.66%	13%	4,124.70	3.89%	75%
生物光导识别芯片材料项目(一期)	18,000.00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9,151.79	6.11%	56%	1,382.14	1.31%	65%

合同项目	合同总额 (含税)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预计结算时间	2019年确认收入情况			2020年确认收入情况		
				2019年确认收入	2019年收入占比	截至年末完工进度	2020年确认收入	2020年收入占比	截至年末完工进度
蒙古科布多项目	25,742.43	2019年2月	2022年7月	218.75	0.15%	10%	12,226.61	11.55%	46%
东莞污泥项目	12,800.00	2019年3月	2021年12月	-	-	-	6,568.25	6.20%	57%
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	11,342.00	2019年5月	2021年12月	2,180.84	1.46%	21%	5,723.72	5.40%	75%
合计				134,989.56	90.12%		98,420.55	92.94%	

注 1：选取 2019 年或 2020 年任一期收入占比超过 3% 的项目作为主要项目列示。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在执行项目以境外项目为主，且单个项目合同金额通常较大，个别项目执行进度对北京凯盛财务报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确认收入 45,635.67 万元及 32,313.97 万元，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于 2019 年、2020 年分别确认收入 76,812.58 万元及 36,081.16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占当年总收入的 81.75% 和 64.58%，是北京凯盛报告期内主要的在执行项目。

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位于非洲阿尔及利亚及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位于中亚乌兹别克斯坦，上述两个项目均位于境外，2020 年以来，受疫情因素影响，项目所在地采取封城、停工、缩减航班、限制入境等措施加强防控，导致项目人员、工程设备物资无法顺利入境，对北京凯盛项目履约造成负面影响，继而导致北京凯盛 2020 年上述重大项目履约进展不及预期，收入确认相应减少。

(2) 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

	2019年	2020年	变动率
新签合同个数	10	4	-60.00%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79,758.00	182,950.00	129.38%
新开工项目个数	9	1	-88.89%
新开工项目涉及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72,725.66	12,800.00	-82.40%

从新签合同情况看，受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较 2019 年新签合同数量显著减少，但新签合同金额高于 2019 年。北京凯盛 2020 年新签项目主要集中于 2020 年下半年，2020 年度新开工项目仅 1 个，较 2019 年度新开工项目 9 个减少 88.89%。2020 年新开

工项目涉及合同金额累计 12,800.00 万元，较 2019 年 72,725.66 万元下降 82.40%，新开工项目减少是造成北京凯盛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重要因素。

综上，受海外疫情因素影响，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等北京凯盛报告期内主要在执行项目于 2020 年履约进度放缓，同时北京凯盛 2020 年新开工项目个数及金额减少，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0 年北京凯盛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存在一定程度下降。

2、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

(1) 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781.42	105,900.30	-29.30%
应收账款	31,683.82	32,428.01	2.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5%	30.62%	9.47%
合同资产	31,502.53	67,843.59	115.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03%	64.06%	43.03%
合同负债	25,318.52	4,655.09	-81.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0%	4.40%	-12.51%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幅度=2020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凯盛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投入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借记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贷记营业收入，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之问题 8 之“（一）结合标的资产 EPC 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当工程项目进行结算时，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客户付款后，由应收账款转入银行存款等科目。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下降，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因疫情因素影响，境外客户结算、付款流程滞后所致。

(2)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781.42	105,900.30	-29.30%
营业成本	123,846.25	88,406.43	-28.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82.68%	83.48%	0.80%
预付款项	21,848.75	9,200.22	-57.89%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64%	10.41%	-7.24%
应付账款	15,884.69	37,992.24	139.18%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83%	42.97%	30.15%

注1：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幅度=2020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2：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幅度=2020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9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北京凯盛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时减少，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北京凯盛预付账款规模大幅减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减少，应付款项规模大幅增加，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受下游客户结算、回款延迟等因素的影响，北京凯盛加强资金管理，相应传导至上游，验收款、质保金等费用按合同约定在工程完工后统一结算，累积了较大金额。

(二) 补充披露上述原因的持续性影响及评估中的考虑

1、上述原因的持续性影响

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预测未能按照预期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境外项目工程进展、验收、结算和付款流程滞后所致，尤其是蒙古科布多项目的进展未及预期。北京凯盛已经加紧该项目的后续建设，该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确认在了 2021 年 1-5 月。

蒙古科布多项目设计工作于 2020 年 3 月已经完成；2020 年底前，北京凯盛原计划将设备的采购及发送工作基本完成，评估师据此进行了预测。但受到蒙古冬季大雪封路及疫情爆发导致口岸关闭的影响，设备的采购及发运工作未能在 2020 年底前如期完成，工作进度落后 3 至 4 个月。

北京凯盛在 2021 年上半年加大对设备制造和发运的协调，派驻专人赴新疆口岸协调发货，打通物流通道，成为该口岸今年第一家成功出口货物的企业。截至 2021 年 5

月底，已发货占比已追赶到原计划 80%。

蒙方业主负责的土建施工部分也受疫情影响，对比原计划滞后，蒙方在今年上半年也加大了施工力量的投入，现已完成全部土建工作的 75%左右，陆续向我方交付安装。北京凯盛积极和中国驻蒙古大使馆及内蒙古外办等政府部门协调，缩短人员派遣的审批时间，现正在陆续派遣安装工人进场，预计 2021 年底能够完成计划目标。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因素影响，项目所在地采取封城、停工、缩减航班、限制入境等措施加强防控，导致项目人员、工程设备物资无法顺利入境，对北京凯盛项目履约造成负面影响，继而导致北京凯盛 2020 年上述重大项目履约进展不及预期，收入确认相应减少。因考虑到 2021 年 1-5 月相关项目工期已经有所加速，且 2021 年下半年之后疫情情况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将不会对项目工期及收入确认的进度产生持续性影响。

2、评估中的具体考虑

评估人员考虑到 2021 年上半年疫情仍在国内外小范围的传播，从而影响了施工进度，从而在短时间内仍将对北京凯盛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相对可控。2021 年下半年及以后，随着国内外疫情情况的好转及新冠疫苗的大规模接种，疫情会得到有效控制，工业工程行业市场逐渐复苏，市场需求会有所增加从而带动北京凯盛相应的业务规模的增加，因此在未来年度收入水平预测时根据北京凯盛在手订单及已签合同尚未执行的订单所对应的工期，并参照历史年度收入确认水平及收入增长率的情况，逐期确认相应收入。

2018 年至 2025 年，历史年度及评估师预测的具体数据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增长率
2018 年经审计	128,494	16.2%
2019 年经审计	149,781	16.6%
2020 年 1-9 月经审计	88,385	
2020 年 10-12 月预测	33,060	
2020 年预测	121,445	-18.9%
2020 年经审计	105,900	-29.3%
2021 年预测	111,628	-8.1%/5.4%
2022 年预测	125,252	12.2%
2023 年预测	138,109	10.3%

项目	营业收入	增长率
2024 年预测	151,920	10.0%
2025 年预测	167,112	10.0%

注：2021 年预测营业收入对比 2020 年预测下降 8.08%，对比 2020 年经审计数据增长 5.41%

由上述数据可知，2018 年及 2019 年收入增长率水平分别为 16.24%、16.57%，收入增长水平相对平稳；由于 2020 年疫情叠加国际形势复杂性的影响，导致收入增长水平有所下滑，评估师预计 2020 年全年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18.92%，但 2020 年实际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5,900.30 万元，下降 29.30%。2021 年至 2023 年，北京凯盛的营业收入均基于其在手合同进行预测，2024 年至 2025 年则考虑到疫情过后的各行业复苏按照 10% 的增长率进行预计。

(三) 补充披露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收入实际实现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预测期收入持续增加的判断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2020 年 10-12 月收入实际实现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

2020 年 10-12 月份，北京凯盛营业收入对比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份审后数据	2020 年 10-12 月份评估预测数	差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7,515.67	33,060.14	15,544.48	88.75%

其中，存在差异的主要项目实现营业收入的具体差异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9 月实际	基准日时点，2020 年 10-12 月份预计	2020 年 10-12 月份实际	预测与实际差额	2021 年 1-5 月份实际
1	蒙古科布多项目	9,807.28	8,386.90	2,419.33	5,967.57	7,612.24
2	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	2,277.21	4,592.51	3,446.51	1,146.01	1,332.86
3	万斯达装配式 PC 项目	519.30	1,208.24	534.23	674.00	308.81
4	东莞污泥项目	-	10,811.04	6,568.25	4,242.79	1,414.64
合计		12,603.80	24,998.69	12,968.32	12,030.36	10,668.55

营业收入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如下三个方面：首先，境外项目蒙古科布多项目预测收入 8,386.90 万，但由于项目当地疫情复发，口岸关闭，不能发货。实际收入为 2,419.33

万，差异为 5,967.57 万元；其次，因 2020 年 11 月中旬至 2021 年年初，国内东北及河北地区突然出现二次疫情反弹情况且较为严重，为加强疫情防范，国内项目业主加强了疫情防控安排，现场管控较为严格，导致施工进度缓慢及收入确认较少，主要体现在蓬莱中建材优科房屋项目、万斯达装配式 PC 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合计确认收入金额比预测收入少 1,820.01 万元；另外，东莞污泥项目因在执行过程中有工艺方案的调整，所以订货和施工都缓慢了，需要方案中的各个环节逐项落实，因此未达到预期进度，合计比预测收入少 4,242.79 万元；上述项目合计导致预期与实际收入确认进度少 12,030.36 万元。

2、预测期收入持续增加的判断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评估人员考虑到 2021 年及以后，随着国内外疫情情况的好转，工程建设市场逐渐复苏，市场需求会有所增加从而带动北京凯盛相应的业务规模的增加，在对未来年度收入水平预测时根据北京凯盛在手订单及已签合同尚未执行的订单所对应的工期计划，并参照历史年度收入确认水平及收入增长率的情况，逐期确认相应收入。

存量项目方面，根据被评估单位各个项目合同总额扣除已经确认的收入金额，尚未确认的收入金额根据各项目整体施工情况，在基准日时点后期逐期确认；增量项目方面，对于已签合同尚未执行的项目，根据合同及工程人员对项目的整体工期情况，按照模拟的工程形象进度逐期确认；对于正在参加招投标项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主邀标函、应标函、招标文件确认的合同金额，并根据被评估单位市场部提供的招标项目中标率的基础上经与管理层了解，考虑一定的折扣，确认未来项目的合同金额，并按照工程形象进度逐期确认。

本次评估对北京凯盛预测期内已有增量项目各期收入确认预计情况以及与营业收入预测的整体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存量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33,047.01	-	-	-	-
1	3,2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33,199.24	53,118.78	39,839.09	6,639.85	-
2	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30,169.42	40,225.90	25,141.19	5,028.24	-
3	5,000t/d 吨熟料生产线项目	8,172.12	12,258.18	18,387.27	2,043.03	-
4	100 万吨水泥粉磨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4,954.13	1,981.65	2,972.48	-	-
5	高纯石英新材料及制品项目	2,086.24	1,043.12	1,043.12	-	-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	1,500tpd 熟料生产线项目	-	3,166.70	8,444.52	8,444.52	1,055.57
7	3,600tpd 熟料生产线项目	-	1,199.12	9,592.92	11,991.15	1,199.12
8	5,0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	12,258.18	32,688.48	32,688.48	4,086.06
增量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78,581.15	125,251.62	138,109.06	66,835.27	6,340.74
预计营业收入合计		111,628.16	125,251.62	138,109.06	151,919.97	167,111.97

北京凯盛 2021 年之后预期执行或签署的境外项目有上表中的 6 个，分别是乌兹别克斯坦吉扎克 ABM3,2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上峰友谊之桥 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吉扎克 5,000t/d 吨熟料生产线项目、乌兹别克斯坦 ENTER 1,500tpd 熟料生产线项目、摩洛哥 CIMAT3,600tpd 熟料生产线项目和阿曼 OCC5,000tp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境内项目主要为两个，江西 100 万吨水泥粉磨优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高纯石英新材料及制品项目。同时，北京凯盛克服困难、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在 2020 年年末至 2021 年上半年期间，利用多种市场渠道还签订了其他新项目合同，包括阿曼 OCC 替代燃料项目、乌兹别克斯坦阿汉加兰水泥厂备件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商混站项目等。其中，备件项目已经正式启动，商混站项目即将在近期收到首付款并正式启动。

上述项目将有利支撑北京凯盛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顺利实现。2021 年至 2023 年，北京凯盛的营业收入预测均是基于在建项目和在手项目的情况进行预测，2024 年至 2025 年，则考虑到疫情过后的各行业的复苏情况按照 10% 的增长率进行预计。在收入可实现性方面，2021 年，在存量项目方面，2020 年未能确认的收入能够在 2021 年予以确认，同时 STG1 调试项目和赫利赞项目两个中止项目已于 2021 年重新启动，也将为北京凯盛带来评估预测外的增量收入。在境内增量项目方面，江西 100 万吨水泥粉磨优化升级改造项目、湖北高纯石英新材料及制品项目两个境内项目现阶段开展顺利，预计能够按照预期完成项目进度以确认营业收入。在境外增量项目方面，本次评估预计将在 2021 年确认营业收入的 3 个境外项目虽然受到疫情的影响进度不及预期，但北京凯盛新签约了阿曼 OCC 替代燃料项目、乌兹别克斯坦阿汉加兰水泥厂备件项目、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商混站项目等新增项目，将在 2021 年予以执行，上述项目的执行落地将对该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实现有较强的支撑；2022 年和 2023 年，预计北京凯盛如上表所示的 6 个境外项目将在疫情好转后陆续落地，预计该公司能够按照计划顺利推进项目

建设，综合判断营业收入增长率将达到 12.2% 和 10.3%；2023 年之后，考虑到疫情过后的各行业的复苏，境外固定资产投资有望回暖，故按照 10% 增长率对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综合上述情况，评估师认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基本能达到本次预测的结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受海外疫情因素影响，阿尔及利亚 STG 2#项目、乌兹别克-阿汉加兰项目等北京凯盛报告期内主要在执行项目于 2020 年履约进度放缓，同时北京凯盛 2020 年新开工项目个数及金额减少，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0 年北京凯盛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存在一定程度下降；报告期内，北京凯盛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具有匹配性。

2、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营业收入预测未能按照预期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蒙古科布多项目的进展未及预期。北京凯盛已经加紧该项目的后续建设，该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确认在了 2021 年 1-5 月。在对未来年度收入水平预测时，本次评估 2021 年至 2023 年收入根据北京凯盛在手订单及已签合同尚未执行的订单所对应的工期计划预测，2024 年至 2025 年同时参照历史年度收入确认水平及收入增长率的情况，逐期预测相应收入，从 2021 年 1-5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看，预计未来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的基本能达到本次预测的结果。

问题 15.申请文件显示，1) 2019、2020 年南京凯盛毛利率分别为 15.56%、15.96%，报告期业务分为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智能制造，毛利率均下降。2) 本次对南京凯盛专利权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未来收益额预测与南京凯盛整体收益法未来年度相关预测数据一致，按照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EP 设备项目两个业务类别分别预测收入、成本、毛利率，其中毛利率较报告期下降并维持不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南京凯盛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造成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及持续性影响。2)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EP 设备项目业务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继续下降的原因，维持不变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报告期南京凯盛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造成毛利率均下降的原因及持续性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南京凯盛各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	54,515.85	81.99	51,710.98	84.45	2,804.87	53.32	5.15
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	11,662.11	17.54	9,284.92	15.16	2,377.19	45.19	20.38
智能制造	306.82	0.46	226.83	0.37	80.00	1.52	26.07
其他	7.28	0.01	8.93	0.01	-1.64	-0.03	-22.57
合计	66,492.07	100.00	61,231.65	100.00	5,260.42	100.00	7.91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	164,546.34	84.88	142,809.11	87.65	21,737.22	70.27	13.21
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	24,695.21	12.74	18,550.29	11.39	6,144.92	19.87	24.88
智能制造	3,820.25	1.97	1,477.01	0.91	2,343.25	7.58	61.34

其他	805.13	0.42	98.16	0.06	706.97	2.29	87.81
合计	193,866.93	100.00	162,934.57	100.00	30,932.36	100.00	15.96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	194,828.74	91.79	167,491.21	93.45	27,337.53	82.77	14.03
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	15,804.74	7.45	11,163.40	6.23	4,641.34	14.05	29.37
智能制造	1,470.49	0.69	529.51	0.30	940.97	2.85	63.99
其他	152.13	0.07	43.91	0.02	108.22	0.33	71.14
合计	212,256.09	100.00	179,228.03	100.00	33,028.06	100.00	15.56

南京凯盛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智能制造等，上述业务分部主要依据南京凯盛合同承接部门及合同内容划分，具体如下：

业务分部	承接部门	主要合同/业务内容
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	国内市场部和国外市场部	传统水泥生产线新线建设及扩建项目
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	装备制造事业部	水泥生产线技改项目
智能制造	智能制造事业部	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其他	不适用（非主营业务）	投资性房地产出租、销售材料等

各业务分部毛利率变化原因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毛利率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2020年较2019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21年1-3月较2020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	5.15%	13.21%	14.03%	仅略微下降，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及人工费成本上升	丽江古城项目（占该分部收入的 36.05%）毛利率仅 7.81%，贵州铜仁项目（占该分部收入确认的 51.92%）毛利率仅 7.25%，由于上述主要在执行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该分部毛利率下滑较多 上述两个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大宗材料（主要为钢材）在一季度价格大幅上涨，目前南京凯盛已向客户申请调价
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	20.38%	24.88%	29.37%	仅略微下降，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及人工费成本	仅略微下降，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及人工费成本上升

项目	2021年1-3月毛利率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2020年较2019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21年1-3月较2020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上升	
智能制造	26.07%	61.34%	63.99%	仅略微下降，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及人工费成本上升	该分部2021年1-3月在执行大型项目较少，且受部分项目尾期结算零星收入及成本因素影响，2021年1-3月该分部收入确认金额较低，仅306.82万元，毛利率异常，与全年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其他	-22.57%	87.81%	71.14%	其他业务主要投资性房地产业务、销售材料，金额较低	
合计	7.91%	15.96%	15.56%	—	—

主营业务为水泥工程的A股上市公司仅中材国际，报告期内，中材国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工程建设	13.92	70.2	14.96	72.6
装备制造	20.68	15.4	18.45	15.7
环保	17.24	7.6	15.41	6.0
生产运营管理	15.51	4.0	21.78	4.5
其他主营业务	14.08	4.4	19.44	4.2
其他业务	50.91	0.7	63.85	0.4
内部抵销		(2.3)		(3.5)
合计	16.05	100.0	16.82	1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鉴于上市公司仅于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主营构成，因此仅列示2019年及2020年收入构成情况。

中材国际的业务分部主要以工程类型为依据进行划分，与南京凯盛存在一定差异，较难进行直接比较各业务分部的毛利率情况。但整体而言，中材国际2020年各业务分部的营收结构较2019年不存在明显差异，在营收结构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中材国际2020年整体毛利率较2019年呈现下降趋势，与南京凯盛各业务分部毛利率呈现的下降趋势保持一致。

其他从事非水泥工程，但主营业务为专业工程承包的可比公司，其2019年、2020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中钢国际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工程结算收入	10.38	93.7	11.70	92.6
国内外贸易	11.10	4.6	12.90	5.5
服务收入	41.76	1.5	49.19	1.8
其他业务	91.33	0.1	95.31	0.1
合计	11.00	100.0	12.57	1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鉴于上市公司仅于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主营构成，因此仅列示 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构成情况。

中工国际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	17.14	59.8	21.47	73.9
设计咨询	23.18	24.0	28.09	16.8
国内外贸易	4.74	7.9	3.30	5.6
机械研发与制造	22.78	7.8	19.05	2.5
其他服务收入	55.27	0.4	74.98	1.2
合计	18.22	100.0	22.20	1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鉴于上市公司仅于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主营构成，因此仅列示 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构成情况。

中铝国际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营收占比%	毛利率%	营收占比%
工程及施工承包	8.25	76.9	10.40	67.6
贸易	0.48	6.9	1.91	19.2
工程设计与咨询	22.14	9.4	33.88	7.6
装备制造	4.53	6.9	10.01	6.5
其他业务		0.9		
板块间抵消		(1.0)		(0.8)
合计	9.00	100.0	10.56	1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鉴于上市公司仅于半年报及年报中披露主营构成，因此仅列示 2019 年及 2020 年收入构成情况。

上述以专业工程承包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中，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但各公司 2020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均存在一定程度下滑，与南京凯盛 2020 年度各业务分部毛利率下滑的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南京凯盛的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未发生重大变更，上述因素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二)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EP 设备项目业务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继续下降的原因，维持不变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南京凯盛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EP 设备项目报告期毛利率如下：

年份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EP 设备项目	合计毛利率
2018 年	11.55%	14.29%	13.94%
2019 年	14.08%	25.96%	15.96%
2020 年	14.81%	20.02%	15.56%
2021 年 1-3 月	6.85%	12.45%	7.91%
平均值	11.82%	18.18%	13.34%
不考虑 2021 年 1-3 月平均值	13.48%	20.09%	15.15%
预测期毛利率	12.50%	17.42%	13.11%~13.38%

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6 年报	销售毛利 2017 年报	销售毛利率 2018 年报	销售毛利率 2019 年报	销售毛利率 2020 年报
000928.SZ	中钢国际	17.98	13.14	11.64	12.57	11.00
002051.SZ	中工国际	21.77	26.15	19.28	22.20	18.22
600970.SH	中材国际	12.24	16.81	18.56	16.82	16.05
	年平均	17.33	18.70	16.49	17.20	15.09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历史年报，Wind

根据以上数据，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一季度，除 2021 年一季度因个别项目影响及大宗商品价格增长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毛利率可参考性意义不大外，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保持在 15%左右。

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呈现小幅波动，2018 年、2019 年

和 2020 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6.49%、17.20% 和 15.09%。南京凯盛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 年基本保持一致。

南京凯盛及其所处行业主营业务成本受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增加的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处于波动当中，而水泥工业的工程总承包模式较为成熟，项目投资额、利润率、建设周期、盈利模式等日趋透明，成本和价格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发展趋于稳定，利润空间逐步夯实。因此，本次评估基于审慎性的原则，预测期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为 12.50%，略低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平均值 13.48%；预测期 EP 设备业务毛利率为 17.42%，略低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平均值 20.09%；预测期总体毛利率保持在 13.11% 至 13.38% 之间，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南京凯盛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行业发展水平，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可比上市公司中材国际披露的工程建设业务 2019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14.96% 和 13.92%，在 14% 至 15% 左右，考虑到上市公司在水泥工程承包市场的领先地位，南京凯盛毛利率略低于上市公司，也符合行业的竞争格局。另外，在生产经营上，南京凯盛通过控制项目成本，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设计优化，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对公司自有的装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提高性能，降低排放和能耗，满足客户日益更新的需求，来保持行业竞争力。综上所述，在行业利润空间已相对稳定，南京凯盛的生产经营模式相对成熟，未来经营能力能够随行业需求不断更新以适应市场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相对稳定，预测毛利维持不变是合理且可实现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2020 年南京凯盛水泥工程设计及总承包、装备制造设计及销售、智能制造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均存在一定下滑，主要系原材料及人工费成本略微上升，进而导致各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与以专业工程承包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整体趋势一致。

2、南京凯盛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继续下降的原因是水泥工业的工程总承包模式较为成熟，成本和价格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发展趋于稳定，故基于审慎性的考虑，预估毛利率略有下降；同时，考虑到在行业利润空间已相对稳定，南京凯盛的生产经营模式相对成熟，未来经营能力能够随行业需求不断更新以适应市场的情况下，其盈利能力相对稳定，预测毛利维持不变是合理且可实现的。

问题 16.申请文件显示，2019 年度、2020 年度，南京凯盛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2,256.09 万元和 193,866.93 万元。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2022 年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59,645.49 万元、231,205.34 万元、246,436.33 万元，之后营业收入逐渐下降。请你公司：1) 结合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2) 补充披露上述原因的持续性影响及评估中的考虑，业绩承诺期的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收入的预测依据。3) 补充披露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收入实际实现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预测期收入先上升后下降的预测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结合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

1、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内主要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南京凯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256.09 万元及 193,866.93 万元，同比下降 8.66%。报告期内，南京凯盛主要总承包合同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项目	合同总额 (含税)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预计结算时间	2019 年确认收入情况			2020 年确认收入情况		
				2019 年确认收入	2019 年收入占比	截至年末完工进度	2020 年确认收入	2020 年收入占比	截至年末完工进度
印尼佳通项目 (GROBOGAN CEMENT PLANT)	117,300.00	2017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结 算报出	76,796.04	36.18%	89%	9,886.59	5.10%	98%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熟料新型干 法水泥生产线	69,758.00	2018 年 11 月	2021 年 6 月结 算报出	49,020.81	23.10%	80%	12,810.66	6.61%	100%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 限公司 5000t/d 熟料	87,800.00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8 月结	282.62	0.13%	0%	42,556.79	21.95%	54%

合同项目	合同总额 (含税)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预计结算时间	2019年确认收入情况			2020年确认收入情况		
				2019年确认收入	2019年收入占比	截至年末完工进度	2020年确认收入	2020年收入占比	截至年末完工进度
水泥生产线（产业升级、智能制造）			算报出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减量置换）项目工程	77,178.86	2020年4月	2021年9月结算报出	21.10	0.01%	0%	25,735.30	13.27%	37%
贵州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搬迁项目	68,800.00	2018年1月	2021年8月结算完成	22,639.46	10.67%	94%	2,765.98	1.43%	98%
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海河联运与资源综合利用加工二期异地技改项目	43,049.01	2020年6月	2021年9月结算报出	-	-	-	30,729.82	15.85%	79%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优化升级年产360万吨绿色智能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一期项目	20,482.00	2019年5月	2021年5月结算已报出	9,086.43	4.28%	40%	12,514.63	6.46%	96%
乌兹别克斯坦粉磨站项目	880万美金		2021年12月	-	-	-	6,129.63	3.16%	98%
合计				157,846.46	74.37%		143,129.40	73.83%	

注 1：选取 2019 年或 2020 年任一一期收入占比超过 3% 的项目作为主要项目列示。

2019 年，印尼佳通项目（GROBOGAN CEMENT PLANT）确认收入 76,796.04 万元，占 2019 年收入比例为 36.18%；2020 年，随印尼佳通项目逐渐完工，该项目收入贡献降低，同时 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其他在执行项目履约进展不及预期，继而导致 2020 年收入确认相应减少。

（2）客户及合同的增减变化及其他相关经营数据

	2019年	2020年	变动率
新签合同个数	106	96	-9.43%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299,507.24	334,225.92	11.59%
新开工项目个数	81	52	-35.80%
新开工项目涉及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348,956.11	247,320.06	-29.13%

从新签合同情况看，受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较 2019 年新签合同数量显著减少，

虽新签合同金额高于 2019 年，但重大合同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16,000.00 万元）签订于 2020 年 12 月，对 2020 年期间收入确认贡献有限。从新开工项目情况看，2020 年新开工项目为 52 个，较 2019 年新开工项目 81 个减少 35.80%。2020 年新开工项目涉及合同金额累计 247,320.06 万元，较 2019 年 348,956.11 万元减少 29.13%。新开工项目个数及合同金额减少是造成南京凯盛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重要因素。

综上，2020 年度印尼佳通项目逐渐完工，收入贡献降低；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南京凯盛部分其他在执行项目履约进展不及预期；此外，南京凯盛 2020 年新开工项目个数及合同金额减少，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0 年南京凯盛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存在一定程度下降。

2、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匹配性

(1) 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2,256.09	193,866.93	-8.66%
合同资产	74,062.36	83,899.13	13.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9%	43.28%	8.38%
合同负债	26,658.57	61,934.68	132.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6%	31.95%	19.39%
应收账款	21,457.46	16,975.87	-20.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1%	8.76%	-1.35%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幅度=2020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凯盛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投入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借记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贷记营业收入，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之问题 8 之“（一）结合标的资产 EPC 业务的开展过程，补充披露 EPC 业务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EPC 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当

工程项目进行结算时，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客户付款后，由应收账款转入银行存款等科目。

报告期内，南京凯盛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合同资产规模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部分项目结算略有延迟；合同负债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南京凯盛新签订单合同金额快速增长，且客户提前预付相关款项；应收账款规模下降，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化趋势一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小比例下降，但总体保持稳定。

（2）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2,256.09	193,866.93	-8.66%
营业成本	179,228.03	162,934.57	-9.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84.44%	84.04%	-0.39%
应付账款	104,162.12	89,609.27	-13.97%
占营业成本比例	58.12%	55.00%	-3.12%
预付款项	54,705.38	75,542.27	38.09%
占营业成本比例	30.52%	46.36%	15.84%

注1：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幅度=2020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9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2：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幅度=2020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9年占营业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南京凯盛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时减少，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下降，与营业成本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供应商资金紧缺，南京凯盛加快付款流程，缓解上游中小企业现金流难题，但整体保持稳定。南京凯盛预付账款规模上升，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增加，系公司在手订单数逐年增长，预付工程款随之增加所致，此外由于南京凯盛自客户处收到的合同负债金额较高，南京凯盛同步加快对供应商的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预付账款规模变动趋势与合同负债保持一致。

（二）补充披露上述原因的持续性影响及评估中的考虑，业绩承诺期的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收入的预测依据。

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导致2020年上半年工程进度缓慢，业

务开展较历史年度受到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同时印尼佳通项目逐渐完工，收入贡献降低。由于南京凯盛主要业务在国内，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明显控制，其业务已逐步恢复正常。疫情影响弱化，未来预计影响较小。未来年度南京凯盛收入变动主要考虑公司当前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影响。

南京凯盛预测期不同业务板块收入预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参数	预测年度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新增合同金额	131,735.50	223,269.00	200,942.10	180,847.89	162,763.10	146,486.79
	当年确认的收入额	51,457.19	189,964.74	212,892.29	207,799.56	190,994.70	164,501.25
	销售收入	51,457.19	189,964.74	212,892.29	207,799.56	190,994.70	164,501.25
	收入的增长比例		20%	12%	-2%	-8%	-14%
EP 设备项目	新增合同金额	15,730.20	35,309.52	31,778.57	28,600.71	25,740.64	23,166.58
	当年确认的收入额	8,188.31	41,240.60	33,544.04	30,189.64	27,170.68	24,453.61
	销售收入	8,188.31	41,240.60	33,544.04	30,189.64	27,170.68	24,453.61
	收入的增长比例		2%	-19%	-10%	-10%	-1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9,645.49	231,205.34	246,436.33	237,989.20	218,165.38	188,954.86

业绩承诺期的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收入，主要由于 2020 年南京凯盛新签合同额达到历史高点，导致 2021 年至 2022 年预测收入较高，2023 年之后将逐步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随着水泥行业不断强化产能置换、错峰生产等“去产能”政策，以及受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影响，以中国建材集团为代表的水泥制造企业纷纷进行升级改造以适应新政要求，南京凯盛在此背景下签订了较多产能置换、改造升级水泥熟料生产线的 EPC 项目大额订单，2020 年新签合同达到 40 亿元以上，远高于历史平均水平。然而，随着本轮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结束，产能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未来年度投资增速必然下降，但是考虑到水泥企业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仍有新增的产能置换项目，仍然会有一定数量的建设项目产生，本次评估预计自 2020 年开始未来年度新增合同金额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将逐年降低。

2020 年，南京凯盛新签总包合同 40.34 亿元（2020 年度尚未开工，在 2021 年及以

后年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湖南韶峰南方水泥项目 11.6 亿，安徽铁鹏项目 6.1 亿、中建材新材料瑞昌项目 12.56 亿元、拉豪波兰项目 7.08 亿元、工程装备类合同 2 亿元、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10,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智能化工程总承包项目、普洱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智能化建设总承包项目等智能制造项目合同 1 亿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建项目合同总额约 25.24 亿元，主要包括丽江古城西南项目合同额 8.78 亿、贵州铜仁西南项目合同 7.72 亿、海盐秦山二期 4.30 亿、湖州兴浦项目合同 2.44 亿元、工程装备类合同 1 亿元、智能制造合同 1 亿元。2021 年已中标待签署合同贵州毕节赛德项目合同 9.32 亿元。

2020 年 10-12 月至 2021 年度，主要根据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的在建项目和在手合同情况确定预测的营业收入。考虑到南京凯盛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且上述项目基本全部在中国境内，若项目能够按照预期顺利实施，将使得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收入。

2022 年，结合项目建设 2-3 年的实际周期，预计南京凯盛将于 2022 年达到预测期营业收入的最高值，达到 21.29 亿元。

2023 年至 2025 年，随着历史年度新增合同金额的不断降低，南京凯盛的营业收入也将随之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预测方面，考虑到南京凯盛在该领域的逐年积累以及上述行业环境的影响，预计自 2022 年至 2025 年该业务板块年新增合同额将按照每年 10% 的速度逐年下降，预计至 2025 年，南京凯盛年新增业务量将逐步回落至 2016-2019 年度平均年新增业务量的水平，即 15 亿元左右。EPC 总承包业务的通常工程周期约 3 年，各年完工进度的确认约为 35%、35%、20%，及完工后一年确认质保金收入约 10%，按照上述假设计算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2022 年至 2025 年收入金额分别为 212,892.29 万元、207,799.56 万元、190,994.70 万元和 164,501.25 万元。

(2) EP 设备项目的预测方面，该业务板块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增速较快，这与南京凯盛重点发展行业关键装备和智能工厂建设有关。南京凯盛 2015 年左右成立了装备事业部和智能制造事业部，加大了研发力度，在粉磨系统、破碎系统、喷雾系统、智能化技术开发与应用方面取得了技术积累。经过多年的发展，该板块 2018、2019 年度的平均年新增业务量约 2.2 亿，基本可以代表其发展水平。预测期 2025 年新增业务量约

2.3 亿，基本符合其历史发展水平。结合上述预期，自 2022 年至 2025 年该业务板块按照年新增业务量下降 10% 的速度逐年下降是比较合理的。结合该业务板块的通常工程周期约 2 年和各年完工进度的确认约为 50%、50%，按照上述预测思路计算的 EP 设备项目 2022 年至 2025 年收入金额约为 33,544.04 万元、30,189.64 万元、27,170.68 万元和 24,453.61 万元。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期的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收入具备较高的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收入实际实现情况、与预测值的差异，预测期收入先上升后下降的预测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南京凯盛 2020 年 10-12 月收入实际实现 4.39 亿元，预测收入 5.96 亿元，实际收入小于预测收入约 1.57 亿元。差异原因主要是印尼佳通项目受疫情影响、国内项目雨天导致工程进度延期，验收进度缓慢导致工程进度确认小于预期，导致实际收入小于预测收入，延迟确认的收入在 2021 年确认；少量项目最终收入确认进度快于预期，导致实际收入大于预测收入。上述原因形成的差异综合后导致实际收入小于预测收入约 1.57 亿元。差异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2020 年 10-12 月审定收入	2020 年 10-12 月预期确认收入	2020 年 10-12 月审定收入与预测收入的差异	截至 2020 年底的预期完工进度	截至 2020 年度的实际完工进度	金额单位：万元
							差异原因
1	Agreement Relating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GROBOGAN Cement Plant	343.16	2,705.06	-2,361.90	100%	98%	疫情延期
2	海盐泰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海河联运与资源综合利用加工一期异地技改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887.08	2,087.85	-1,200.77	100%	94%	验收进度缓慢
3	贵州遵义赛德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搬迁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书	161.61	1,094.48	-932.87	100%	98%	验收进度缓慢
4	丽江古城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产业升级、智能制造）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12,001.57	17,079.36	-5,077.79	61%	54%	雨天影响施工
5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减量置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书	7,805.21	16,556.21	-8,751.00	50%	37%	雨天影响施工

序号	合同名称	2020年10-12月审定收入	2020年10-12月预期确认收入	2020年10-12月审定收入与预测收入的差异	截至2020年底的预期完工进度	截至2020年度的实际完工进度	差异原因
6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优化升级年产360万吨绿色智能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一期项目总承包合同书	3,409.19	1,600.75	1,808.44	89%	96%	
	合计	24,607.82	41,123.71	-16,515.89			

预测期营业收入先上升主要是因为基准日至报告日期间充足的在手订单及项目预期顺利实施导致上升，营业收入后下降主要是行业环境的影响。预测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详见本题第（二）问“业绩承诺期的营业收入高于报告期收入的预测依据”的回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2020年南京凯盛营业收入较2019年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2020年度印尼佳通项目逐渐完工，收入贡献降低；2020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南京凯盛部分其他在执行项目履约进展不及预期；此外，南京凯盛2020年新开工项目个数及合同金额减少。报告期内，南京凯盛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变动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导致2020年上半年工程进度缓慢，业务开展较历史年度受到了疫情的不利影响。由于南京凯盛主要业务在国内，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明显控制，其业务已逐步恢复正常。疫情影响弱化，未来预计影响较小。南京凯盛2020年10-12月收入实际实现4.39亿元，预测收入5.96亿元，差异原因主要是印尼佳通项目受疫情影响、国内项目雨天导致工程进度延期。

3、未来预测方面，对于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预测，考虑到南京凯盛在该领域的逐年积累以及行业环境的影响，预计至2025年其年新增业务量基本可以保持2016-2019年度平均年新增业务量的水平；对于EP设备项目的预测，该业务板块自2018年至2020年增速较快，这与南京凯盛重点发展行业关键装备和智能工厂建设有关，综合考虑市场

环境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自 2022 年至 2025 年该业务板块按照年新增业务量下降 10% 的速度逐年下降是比较合理的。

问题 17.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中材矿山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 29,614.74 万元，评估增值 176,587.31 万元，增值率 596.28%，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西安）依据其全部净资产进行收益法评估，评估增值 32,105.98 万元，增值率 564.57%，但申请文件及评估相关文件中未披露中材西安相关评估情况及内容。请你公司：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节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重要内容。2) 补充披露中材西安预测期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较报告期相应数据变动的原因，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申报文件内容的完整性，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答复：

一、问题回复

(一)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节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重要内容。

(1) 中材西安评估总体情况

1) 评估概况

国融兴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材西安净资产账面值 26,182.33 万元，评估值 37,792.77 万元，评估增值 11,610.44 万元，增值率 44.34%。

2)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中材西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26,182.33	37,792.77	11,610.44	44.34%
资产基础法	26,182.33	33,253.34	7,071.01	27.01%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53.34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792.77 万元，两者相差 4,539.43 万元，差异率为 13.65%。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的贡献，使企业价值被低估。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因素的贡献。考虑到公司历史年度业务发展变动较为稳定，未来业务发展可预测性较强，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中材西安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中材西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7,792.77 万元。

(2) 评估方法

A、收益法

1)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A_i (1 + R)^{-i+0.5} + \frac{A_{i0}}{R} (1 + R)^{-N+0.5}$$

式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i0}: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由于评估基准日基建服务存在单一大额订单，该订单对被评估单位业绩影响较大，具有偶发性，该订单预期 2025 年 10 月结束，其影响需到 2026 年不再体现，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6 年持平。

3) 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根据对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的估算，公司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如下，永续期按照 2026 年的水平持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1,076.67	112,952.67	116,206.98	118,745.37	120,488.43	121,377.39	101,377.39	101,377.39
主营业务收入	31,076.67	112,952.67	116,206.98	118,745.37	120,488.43	121,377.39	101,377.39	101,377.3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二、营业成本	27,331.50	98,479.62	101,896.55	104,072.27	106,256.34	107,024.16	87,824.16	87,824.16
主营业务成本	27,331.50	98,479.62	101,896.55	104,072.27	106,256.34	107,024.16	87,824.16	87,824.1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84	805.70	783.71	804.16	780.18	785.90	778.13	778.13

项目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	-	-	-	-	-	-	-
研发费用	1,112.82	3,393.25	3,562.79	3,740.81	3,927.72	4,123.98	4,330.06	4,330.06
管理费用	599.43	2,758.31	2,887.69	3,023.39	3,165.72	3,315.03	3,471.65	3,471.65
财务费用	73.99	295.14	289.84	272.82	255.68	238.41	228.19	228.19
三、营业利润	1,706.09	7,221.48	6,787.26	6,832.84	6,103.75	5,890.91	4,746.26	4,746.26
营业外收入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	-
四、利润总额	1,706.09	7,221.48	6,787.26	6,832.84	6,103.75	5,890.91	4,746.26	4,746.26
减：所得税费用	471.54	1,917.58	1,812.70	1,827.24	1,647.73	1,596.99	1,300.40	1,300.40
五、净利润	1,234.55	5,303.89	4,974.56	5,005.60	4,456.02	4,293.92	3,445.86	3,445.86
加：固定资产折旧	342.76	1,388.62	1,325.82	1,315.82	1,302.52	1,289.22	1,289.22	1,289.22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58.92	321.44	321.44	150.84	150.84	150.84	150.84	150.84
加：借款利息（税后）	52.03	208.78	204.45	191.40	178.35	165.30	159.86	159.86
减：资本性支出	565.00	726.31	726.31	555.72	555.72	555.72	555.72	555.72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2,378.89	3,381.19	831.37	692.18	449.34	271.62	-4,927.03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502.15	3,115.23	5,268.59	5,415.77	5,082.67	5,071.94	9,417.09	4,490.07

4)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 + \beta * ERP + \alpha$$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α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运用 WACC 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过程见下表：

WACC 计算	目标资本结构	D/E	0.0829
	债务资本报酬率	R_d	3.85%
	债务成本	$D / (D+E) \times (1-T) * R_d$	0.22%
	权益成本	$E / (D+E) \times \text{折现率 } R_{CAPM}$	12.84%
	折现率 R_{WACC}	折现率 R_{WACC}	13.06%

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3.06%。则折现率为 13.06%。

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等，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适当的方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溢余现金、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6)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中材西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中材西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792.77 万元。

B、资产基础法

(1) 各项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涉及的流动资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65.80 万元，评估值 39,927.24 万元，评估增值 61.44 万元，增值率 0.15%。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6,658.19	6,658.19	-	-
应收票据	200.00	200.00	-	-
应收账款	16,363.16	16,363.16	-	-
预付账款	3,518.27	3,518.27	-	-
其他应收款	2,291.17	2,291.17	-	-
应收款项融资	9,919.03	9,919.03	-	-
存货	915.98	977.43	61.44	6.71
流动资产合计	39,865.80	39,927.24	61.44	0.15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6,658.19 万元，包括库存现金 0.69 万元、银行存款 6,625.54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0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494.03 万元，坏账准备为 1,130.8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363.16 万元，为应收客户的货款、矿石款和工程款。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3,518.27 万元，为预付的货款、工程款、服务款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307.74 万元，坏账准备为 1,016.5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91.17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的往来款、货款、押金及员工个人欠款等。应收账款融资账面价值为 9,919.03 万元，主要为期末在手上市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到应收账款融资。存货账面余额为 915.98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价值为 915.98 万元，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其中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增值 61.44 万元。

(2) 各项非流动资产评估情况

1) 投资性房地产

评估范围为中材西安投资性房地产类包括房屋建筑物，为 3 间办公室，建筑面积合计为 934.40 平方米，其账面原值为 545.60 万元，账面净值为 281.83 万元。

根据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中，未来收益和成本是建立在各种假设的前提下得出的，由于目前市场需求放缓、去化压力上升使部分写字楼业主持续下调租金，可能未来的情况和假设会有较大的变化，因此从未来的收益情况来确定评估结果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市场比较法是从现时的市场出发，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种因素，是对房地产现时市场价值的直观反映，本次评估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材西安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市场比较法结果较好地反映了市场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位于高新区高新二路华苑大厦 3 套投资性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975.14 万元。

2) 房屋建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计 48 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8,291.47 万元，账面净值 6,251.92 万元。其中房屋账面原值 7,855.49 万元，账面净值 6,007.68 万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原值 435.98 万元，账面净值 244.24 万元。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855.49	6,007.68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35.98	244.24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8,291.47	6,251.92

本次委估外购和抵账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 8,291.47 万元，账面净值 6,251.92 万元，评估原值

10,711.54 万元，评估原值增值 2,420.07 万元，增值率 29.19%，评估净值 9,389.24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 3,137.32 万元，增值率 50.18%。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855.49	6,007.68	10,010.70	9,017.28	27.44	50.10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35.98	244.24	700.84	371.96	60.75	52.29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8,291.47	6,251.92	10,711.54	9,389.24	29.19	50.18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系：①由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故评估价值增值；②评估基准日时间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较工程建设时点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使得建设成本增加，形成了评估价值的增值。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材西安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共 476 台（套），账面原值为 14,990.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7,092.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53	12,301.13	5,751.80
固定资产--车辆	160	2,606.58	1,288.7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3	82.29	52.02
设备类合计	476	14,990.00	7,092.52

对于拟报废的车辆参考当地的报废补贴标准进行评估；对于正常使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 14,990.00 万元，账面净值 7,092.52 万元；评估原值 14,477.45 万元，评估净值 9,146.98 万元；评估原值减值 512.55 万元，减值率为 3.42%；评估净值增值 2,054.46 万元，增值率为 28.97%，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301.13	5,751.80	12,196.19	7,426.65	-0.85	29.12
固定资产-车辆	2,606.58	1,288.70	2,223.88	1,675.88	-14.68	30.0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2.29	52.02	57.38	44.45	-30.27	-14.56
设备类合计	14,990.00	7,092.52	14,477.45	9,146.98	-3.42	28.97

增减值原因系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由于近年市场价格调整，呈下降趋势，造成评估原值减值；机器设备和车辆经济寿命年限普遍高于折旧年限，故评估净值出现增值，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普遍低于折旧年限，故评估净值出现减值。

4)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458.02
在建工程合计	458.02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基准日的实际价格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确定重置价值，并加计适当的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土建工程	458.02	467.31	9.29	2.03
在建工程合计	458.02	467.31	9.29	2.03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周期较长，资金成本增加而产生的。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位于咸阳市武功县普集镇沿河路，共 1 宗，面积共计 50,475.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对无形资产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49.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63.78 万元，增值 1,014.27 万元，增值率为 225.64%。

6) 无形资产-专利和商标使用权

中材西安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 5 项和商标 3 项，具体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①专利权评估

以专利开发过程中投入的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作为重置成本，再扣除相应的贬值因素来确定其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本次评估的合理利润率参考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建筑行业 2020 年 1-9 月投入资本回报率。

②商标评估

$$\text{已注册商标专用权评估价值} = \text{商标重置成本}$$

$$= \text{商标注册费} + \text{商标设计费} + \text{商标注册代理费}$$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92 万元，增值 100.92 万元。

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453.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3.16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为房屋装修、停车位、地磅等。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账面价值为 801.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1.98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是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辞退福利而产生的。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未交房抵账房产，账面价值为 141.40 万元。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长期应收款性质的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各项负债评估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负债总计的账面价值为 29,613.81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上述负债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短期借款	3,500.00	3,500.00	-	-
应付账款	10,234.41	10,234.41	-	-
其他应付款	5,581.21	5,581.21	-	-
合同负债	2,987.22	2,987.22	-	-
应付职工薪酬	997.43	997.43	-	-
应交税费	1,498.77	1,498.77	-	-
应付股利	3,518.00	3,518.00	-	-
其他流动负债	243.68	243.6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3.10	1,053.10	-	-
负债合计	29,613.81	29,613.81	-	-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3,500.00 万元，主要为为弥补流动资金的不足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和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一年内偿还的借款。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0,234.41 万元，主要为企业因购买材料、支付工程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5,581.21 万元，主要内容为企业应付押金、保证金和代垫款等。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2,987.22 万元，为工程款和货款。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997.43 万元，主要为企业应付的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 1,498.77 万元，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应付股利账面价值为 3,518.00 万元，利润所属期间为 2018 年至 2019 年。其

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243.68 万元，为待结转销项税。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1,053.10 万元，主要为辞退福利。

(二) 补充披露中材西安预测期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较报告期相应数据变动的原因，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申报文件内容的完整性，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中材西安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50 亿元、10.25 亿元和 2.8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5.16%、13.09% 和 14.72%，毛利润分别为 1.13 亿元、1.34 亿元和 0.42 亿元。

根据评估师的评估说明，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0.03 亿元，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1.29 亿元，折算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82 亿元，预测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13.06% 和 12.81%。2020 年，中材西安实现营业收入 10.25 亿元，对比预测值提升 2.19%，基本保持一致，毛利率相差仅为 0.03%；2021 年 1-3 月，中材西安实现营业收入 2.86 亿元，对比评估师预测 2.82 亿元提升 1.42%，基本保持一致，预测毛利率为 12.81%，略低于实际毛利率 14.72%，基本保持一致。

整体来看，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动。其中，营业收入先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气缸垫、轮胎贸易收入、采矿服务、剥离排废业务收入小幅增长，基建服务、矿山恢复治理业务收入自 2021 年至 2025 年维持不变，导致预测期收入上升。基建服务至 2026 年由于重大项目建设完毕，预测营业收入下降 2 亿元，导致预测期收入下降。

预测期内，中材西安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0 年 10-12 月	31,076.67	12.05%
2021 年	112,952.67	12.81%
2022 年	116,206.98	12.31%
2023 年	118,745.37	12.36%
2024 年	120,488.43	11.81%
2025 年	121,377.39	11.83%
2026 年	101,377.39	13.37%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永续期	101,377.39	13.37%

预测期内，中材西安营业收入上升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气缸垫、轮胎贸易业务方面，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中材西安依托其在矿山业务中总承包商的身份向分包商开展贸易业务，该业务板块较其他业务板块占比较小，市场规模相对稳定，考虑到成本及物价波动，该业务板块整体预期小幅增长，2021年至 2025 年，预计年增长分别为 5%、4%、3%、2%、1%；

(2) 采矿服务和剥离排废业务方面，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采矿量和剥离排废量的增加。考虑到中材西安采矿单价相对稳定，矿山数量不变的情况下，采矿量和剥离排废量则主要取决于下游市场的需求增长，历史年度受益于基建行业的扩张及房地产开发投资复苏引发了对建筑材料需求的稳步增长，导致矿山开采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且行业资质要求及环保要求的提高使得一些不满足资质要求的施工企业逐步淘汰，中材西安市场份额相应扩大。受上述因素的影响，近三年中材西安的矿山基建服务、采矿服务、剥离排废业务增长较快；基建服务方面，由于基建服务主要受制于新建矿山的数量，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增长后，未来有望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中材西安承建新建矿山的数量也受制于自身管理团队的规模，未来公司无扩大管理团队的计划，预期未来将保持当前的规模，结合基建服务 2017-2019 年度年均收入金额约 6,000 万，在不考虑异常大额订单的情况下，预测期基建服务业务收入维持当前规模不变。新建矿山数量达到相对平衡后，矿山开采量相关的采矿服务、剥离排废业务规模预期随着下游市场扩张小幅增加。2021-2025 年度，预计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5%、4%、3%、2%、1%；

(3) 矿山恢复治理业务，环保政策的出台使得中材西安新增矿山恢复治理业务，该业务数量较少，未来业务数量和收入规模基本维持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平均水平，预测期按照该平均水平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中材西安上述业务的持续发展导致预测期 202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上升趋势。

预测期 2026 年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到重大项目建设完成的影响。在中材西安的基建服务业务中，该公司与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福建省南安市眠

虎山矿区及小光山矿区 1#矿段 A 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开采及运输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11,373.26 万元，预期总收入 102,177.30 万元，合同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预期项目投产日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截止 2020 年 10 月已确认收入 3,597.24 万元，预期未来五年年均确认收入金额约 2 亿元，结合中材西安除该项目外基建服务 2017-2019 年度年均收入金额约 6,000 万，预计 2021-2025 年该公司基建服务预测年收入约 26,000 万元，至 2026 年上述重大项目结束后，将恢复至年均收入约 6,000 万元，导致中材西安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中材西安预测期营业收入先上升后下降，2026 年重大项目结束后，营业收入将有所下降。

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 2020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保持在 11.81% 至 13.37%，预测期毛利水平参照最近期间 2020 年度毛利率约 12%-13% 确定，符合中材西安经营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中材西安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预测是合理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中材西安不属于中材矿山的重要子公司，申报文件未对其评估过程进行具体披露，不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文件对信息披露的要求。

2、整体来看，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动。其中，营业收入先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气缸垫、轮胎贸易收入、采矿服务、剥离排废业务收入小幅增长，基建服务、矿山恢复治理业务收入自 2021 年至 2025 年维持不变，导致预测期收入上升；随着重大项目建设于 2026 年完成，预测营业收入下降 2 亿元，导致预测期收入下降，具备较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问题 18.申请文件显示，1) 中材矿山全资子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1%的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参天）无形资产-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增值 40,614.06 万元。2) 重庆参天拥有 4 项矿业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均为 1 年，其中总厂采场存在实际采矿产量超过其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况，交易对方就采矿权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进行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重庆参天无形资产-矿业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各项参数的计算依据，年现金流入量、流出量是否与采矿产量相关，结合报告期矿业权年现金流入/出量金额说明评估的合理性。2) 矿业权评估年限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匹配性，采矿许可证续期的可行性及有无实质障碍。3) 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预测的采矿产量，与报告期实际采矿产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若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4) 总厂采场是否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强制收回采矿权或被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税费等款项的风险，如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5) 上述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书，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6) 上述采矿权的采矿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 重庆参天无形资产-矿业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各项参数的计算依据，年现金流入量、流出量是否与采矿产量相关，结合报告期矿业权年现金流入出量金额说明评估的合理性。

1、矿业权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各项参数的计算依据

(1) 总厂

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指导意见》地质勘查文件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应进行评审和评审备案的，应当根据评审、评审备案的文件确定矿产资源储量。

本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根据 2020 年 3 月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取值为 (122b+332) 2,664.00 万吨。该报告经过了专家组的评审及重庆市永川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备案，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2) 生产能力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采矿权评估中生产能力的确定根据采矿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能力及经审批或评审的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评估生产能力根据《采矿许可证》及《开发利用方案》取值为 120.00 万吨/年，与总厂矿证载规模保持一致，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3)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

本次评估销售价格根据企业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的历史销售价格的平均值进行取值，符合准则的规定。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总厂矿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统计数据如下：

产品方案	单位：元/吨				
	2017 年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2018 年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2019 年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2020 年 1-9 月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青岩骨料	48.53	69.34	83.22	69.16	67.56
特种砂			104.51	81.20	92.85

4)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CMVS 30900-2010），“利用正常生产矿山会计报表确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长期资产投资，应首先分析确定与矿业权评估收益口径一致的资产范围。”

总厂矿为正常生产矿山，本次资产评估采石场、房屋建筑物、新线、特种机制砂生产线等固定资产评估原值为 10,875.31 万元，评估净值为 8,907.37 万元。因本次评估预测期与企业建设规模不一致，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通过生产规模指数法调整后确定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公式如下所示：

$$I_1 = I_0 \times (S_1 / S_0)^n \times \eta_1 \times \eta_2$$

式中：I₁—评估对象矿山固定资产投资；

I_0 —参照矿山固定资产投资额；

S_1 —评估对象矿山生产能力；

S_0 —参照矿山生产能力；

n 参照生产能力指数；

η_1 —评估对象矿山相对参照矿山时间差异调整系数；

η_2 —评估对象矿山相对参照矿山地域差异调整系数。

根据不同生产工艺的生产能力经生产规模指数法调整后确定本次评估取值，调整后确定固定资产评估原值 3,776.38 万元、净值 2,756.07 万元，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5) 生产成本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对生产矿山采矿权的评估，可参考矿山企业实际成本、费用核算资料，在了解企业会计政策（资产、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等）的基础上，详细分析后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CMVS 30900-2010），“评估用生产成本应与评估所设定产品方案口径相对应。”

本次评估成本费用依据企业财务资料分析调整后选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费用、折旧费、安全费用及财务费用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或部门行业或采矿权评估相关规定重新计算。企业历史平均原矿生产单位总成本费用 28.70 元/吨，本次评估原矿生产单位总成本费用取值为 31.84 元/吨，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2）关山坡

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指导意见》地质勘查文件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应进行评审和评审备案的，应当根据评审、评审备案的文件确定矿产资源储量。

本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根据 2019 年 5 月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编制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取值为（122b+333）1174.30 万吨。该报告经过了重庆市永川区地质地震监测站专家组的评审及重庆市永川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备案，符合相关

评估准则的要求。

2) 生产能力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采矿权评估中生产能力的确定根据采矿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能力及经审批或评审的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评估生产能力根据《采矿许可证》取值为 60.00 万吨/年，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3)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

本次评估参考总厂产品价格确定关山坡碎石价格为 67.56 元/吨。

4)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固定资产投资，可以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

关山坡为拟建矿山，本次评估参考该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结合企业提供资料确定固定资产投资为 1,250 万元，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5) 生产成本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对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可参考接近评估基准日时完成的、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矿产资源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类似资料以及现行相关税费政策规定等资料分析估算成本费用，也可参考相关单位公布的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信息，类比同类矿山分析确定。”

关山坡为拟建矿山，本次评估参考该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结合企业提供资料确定单位总成本为 21.84 元/吨，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3）阴山林场

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指导意见》地质勘查文件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应进行评审和评审备案的，应当根据评审、评审备案的文件确定矿产资源储量。

本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根据 2014 年 11 月重庆坤奇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取值为（333）505.00 万吨。该报告经过了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专家组的评审及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备案，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2) 生产能力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采矿权评估中生产能力的确定根据采矿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能力及经审批或评审的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评估生产能力根据《采矿许可证》取值为 45.00 万吨/年，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3)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

本次评估参考总厂产品价格确定阴山林场碎石价格为 67.56 元/吨。

4)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固定资产投资，可以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

阴山林场为拟建矿山，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其他矿山（重点参考关山坡《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固定资产投资为 1,060 万元，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5) 生产成本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对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可参考接近评估基准日时完成的、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矿产资源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类似资料以及现行相关税费政策规定等资料分析估算成本费用，也可参考相关单位公布的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信息，类比同类矿山分析确定。”

阴山林场为拟建矿山，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矿山（重点参考关山坡《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单位总成本为 22.44 元/吨，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4）方石坎

1) 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指导意见》地质勘查文件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应进行评审和评审备案的，应当根据评审、评审备案的文件确定矿产资源储量。

本次评估保有资源储量根据 2010 年 10 月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5 地质队编写的《资源储量说明书（变更）》取值为（122b）565.50 万吨。该报告经过了重庆市永川地质矿业协会专家组的评审及重庆市永川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备案，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2) 生产能力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采矿权评估中生产能力的确定根据采矿许可证证载的生产能力及经审批或评审的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评估生产能力根据《采矿许可证》取值为 20.00 万吨/年，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3)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 20200-2010）：“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

本次评估参考总厂产品价格确定方石坎碎石价格为 67.56 元/吨。

4)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固定资产投资，可以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资料。”

方石坎为拟建矿山，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其他矿山（重点参考关山坡《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固定资产投资 590 万元，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5) 生产成本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对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可参考接近评估基准日时完成的、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写的矿产资源利用方案、（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等类似资料以及现行相关税费政策规定等资料分析估算成本费用，也可参考相关单位公布的价格、定额标准或计费标准信息，类比同类矿山分析确定。”

方石坎为拟建矿山，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矿山（重点参考关山坡《开发利用方案》）确定单位总成本为 25.37 元/吨，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要求。

2、年现金流入量、流出量是否与采矿产量相关，结合报告期矿业权年现金流入出量金额说明评估的合理性

1) 现金流入量包括销售收入、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回收流动资金，其中销售收入与采矿产量直接相关。

2) 现金流出量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流动资金、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与采矿产量直接相关。

3)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报告期存在超证载产能开采的情况，本次评估的年现金流入出量是依据采矿许可证证载的 120.00 万吨/年进行预测计算的，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的生产能力分别约为 485 万吨/年、759 万吨/年、556 万吨/年。具体本次评估报告期矿业权年现金流入出量金额详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本次评估预测期
生产能力（万吨/年）	485	759	556	120
现金流入（万元）	26,006.21	52,608.13	31,789.31	8,406.60
现金流出（万元）	17,503.80	25,310.81	13,842.95	5,425.21

本次评估将总厂矿的生产能力限定在证载产能，未考虑超采而建设的生产能力，故预测期现金流入及流出量远低于报告期。

综上所述，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各项参数取值符合评估准则和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评估年现金流入量和年现金流出量是合理的。

(二) 矿业权评估年限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匹配性, 采矿许可证续期的可行性及有无实质障碍。

1、矿业权评估年限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匹配性

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是指评估计算的矿山正常生产的年限。矿业权评估中, 以矿山服务年限为基准确定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T = \frac{Q}{A}$$

式中T 代表矿山服务年限

Q 代表可采储量

A 代表矿山生产能力

经计算, 总厂采场矿山服务年限为 13.05 年, 方石坎采场矿山服务年限为 22.38 年, 阴山林场采场矿山服务年限为 9.35 年, 关山坡采场矿山服务年限为 15.77 年, 重庆地区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由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 目前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到期后需提供相关延续资料进行正常延续。本次评估对象的全部资源储量出让收益均已全部处置并缴纳完毕, 采矿许可证目前合法有效, 同时重庆参天拥有的前述采矿许可证已多次办理完毕延期手续, 且重庆参天确认其符合采矿权人及办理续期手续的相关资格条件, 故本次评估假设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以正常延续。

2、采矿许可证续期的可行性及有无实质障碍

(1) 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的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重庆参天拥有的 1 项已到期的采矿许可证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参天原持有的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编号: C5001182009127120046269) 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届满, 重庆参天已取得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换发的《采矿许可证》, 编号为 C5001182009127120046269, 矿山名称为重庆参天阴山林场采石场, 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 矿区面积为 0.0964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2) 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拥有的1项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于2021年6月30日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是否在采
1	重庆参天	C5001182009127120046268	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20万吨/年	0.5783平方公里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6.12至2021.06.30	否

根据“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公示的采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办理采矿权延续的主要条件包括：（1）禁止性条件：①自然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③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湿地公园保护区范围；④地质灾害危险区；⑤公路、铁路安全保护范围；⑥港口、机场和国防工程等保护范围；⑦油气管道、井场、电力设施保护范围；⑧重要交通干线、大江大河可视范围（仅限于露天开采）。（2）申请条件：①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②采矿权人依法开采并履行了相关法定义务；③矿区范围内尚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且剩余保有资源储量清楚；④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⑤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仅适用于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采矿权）；⑥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公示的采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采矿权延续登记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需提交的延续资料或符合的条件	重庆参天具体情况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重庆参天已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矿业权主管部门提交延续申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涉及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	重庆参天已在采矿许可证续期手续时提交该等资料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重庆参天目前持有方石坎采场的采矿权许可证（编号为C5001182009127120046268）
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包括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票据或凭证、分期缴款批复等）；	已缴纳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其批复（仅限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过期限的情形）；	重庆参天已取得方石坎采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其批复（详见下文）
经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	重庆参天已取得方石坎采场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及评审意见（详见下文）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延续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已正常届满，重庆参天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手续的相关申请资料，重庆参天确认其符合采矿权人及办理采矿许可证续期的相关资格条件，并已多次办理完毕延期手续，办理上述采矿许可证的续期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3）未来到期的采矿许可证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拥有的 2 项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发证部门	有效期	是否在采
1	重庆参天	C5001182009127120046267	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	水泥用石灰岩	60 万吨/年	0.1414 平方公里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6.30 至 2021.12.31	否
2	重庆参天	C5001182009127120046266	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建筑石料用灰岩	120 万吨/年	0.3398 平方公里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12.31 至 2021.12.31	是

根据重庆参天的说明，重庆参天将在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重庆参天总厂采场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前往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重庆参天已确认其符合采矿权人及办理续期手续的相关资格条件并已多次办理完毕延期手续，办理采矿许可证续期预计不存在障碍；若上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相应的续期工作尚未完成，重庆参天承诺在续期期间停止相应矿山的开采活动。

此外，中国建材已出具《承诺函》：“如中材矿山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资信资质到期后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未完成续期或未能申请取得新的资质证书等原因导致相关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晌，本公司将在确定该等事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后，向上市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综上，矿业权评估年限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具有匹配性，重庆参天前述采矿许可证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三) 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预测的采矿产量，与报告期实际采矿产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若是，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并经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审查后出具的《<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19 年度）>审查意见书》、《<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20 年度）>审查意见书》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2019 年、2020 年“建筑石料用灰岩”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1,502,000 吨，1,951,000 吨。

根据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预测期的采矿产量与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120 万吨/年）保持一致，低于报告期实际采矿产量。

针对报告期内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实际采矿产量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况，中材国际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了相关风险。

(四) 总厂采场是否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强制收回采矿权或被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税费等款项的风险，如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总厂采场是否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强制收回采矿权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吊销、注销、撤销、撤回采矿许可证的情形主要如下：

1) 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a.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b.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c.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②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a.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且情节严重的；b.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c.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③根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a.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且情节严重的；b.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且情节严重的。

④根据《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a.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b.开采矿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c.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¹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⑤根据《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a.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执行的；b.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且拒不停止生产的；c.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后，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⑥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¹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必须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应当建立严格的施工验收制度，防止资源丢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矿山企业必须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不准任意丢掉矿体。对开采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严防不应有的开采损失。”《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准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⑦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包括：a.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且拒不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b.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受让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未达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矿业权出让价款，出让人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⑨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矿山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仍逾期不缴纳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 注销采矿许可证的相关规定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②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注销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废止的情形包括：a.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b.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c.违反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且逾期不改正的。

③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注销采矿许可证手续的情形包括：a.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未获批准的；b.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停办、关闭矿山的。

④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注销采矿许可证手续的情形包括：a.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未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的；b.采矿权在有效期内因生态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产业政策等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并公告，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

⑤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十八条的规定，采矿许可证可能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被注销。

3) 撤销、收回矿业权的相关情形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上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对下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违法的或者不适当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行政行为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②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规定，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收回矿业权。

由上述得知，超过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的行为并不属于上述文件明确规定需直接吊销、注销、撤销、收回采矿许可证的情形。

2、总厂采场是否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出让收益、税费等款项的风险

（1）主管部门认定的报告期内重庆参天超证载规模开采情况

针对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2018 年的开采情况，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 205 地质队编制《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人公示信息及实地核查报告（2018 年度）》，该报告已经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评审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人公示信息及实地核查报告（2018 年度）>评审意见书》（渝永矿协公示信息及核查审字[2019]25 号），根据该审查意见，总厂采场 2018 年 1 月~12 月初动用资源储量 319.9 万吨，其中动用界内资源储量 224.9 万吨，2018 年下半年动用界内未出让资源储量 95 万吨。

针对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开采情况，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市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 205 地质队编制《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19 年度）》，该报告已经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评审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19 年度）>审查意见书》（渝永矿协储动检字[2020]3 号），根据该审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总厂采场矿区范围内保有储量（122b）605.7 万吨；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底动用储量 150.2 万吨，其中界内出让储量 69.2 万吨，界内未出让储量 81 万吨（2019 年上半年度动用界内未出让资源储量 30.5 万吨，2019 年下半年度动用界内未出让资源储量 50.5 万吨）。

针对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2020 年度的开采情况，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20 年度）》，该报告已经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评审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20 年度）>评审意见书》（渝永矿协实核及储动审字[2021]025 号），根据该审查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总厂采场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控制资源量 2,473.2 万吨，其中可利用资源量 1,683.6 万吨，边坡资源量 789.6 万吨；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矿山动用资源量 195.1 万吨，2020 年度不存在动用界内未出让储量情形。

（2）重庆参天相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及税费的缴纳情况

1) 就超证载规模开采补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9 年 11 月 5 日，重庆参天与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重庆市永川区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根据该合同，《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人公示信息及实地核查报告（2018 年度）》确认重庆参天就总厂采场自 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期间动用界内未出让资源储量 125.5 万吨，按照 3.03 元/吨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 3,802,650 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向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缴纳了该等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 3,802,650 元。

2020 年 4 月 29 日，重庆参天与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重庆市永川区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根据《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评估报告》（渝国能评报字[2020]第 028 号），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原矿区范围内未出让资源储量 2,329.30 万吨对应的评估值为 7,085.37 万元，此外采矿权出让前期报告费用合计 8.07 万元，因此重庆参天应补缴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 70,934,400 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缴纳了该等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 70,934,400 元。

据此，重庆参天已根据上述《采矿权出让补充合同》补缴了相关采矿权出让收益。

2) 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的规定，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或从量计征。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根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渝财税[2016]81号，现已失效）、《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2020年9月1日生效）的有关规定，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实行从价计征，税率为6%。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重庆参天已缴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3月资源税金额分别为31,564,879.13元、26,907,363.80元、6,631,512.33元；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及说明，重庆参天于2020年4月17日另行缴纳资源税合计347,265.87元（其中含补缴2019年度资源税164,896.13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永川区税务局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5月31日，重庆参天未发现有欠税情形。经检索重庆参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重庆参天自2018年以来不存在因欠缴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税费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采矿权使用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核查，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已缴纳2019年度、2020年涉及的采矿权使用费（金额分别为500元、1000元）。

根据《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渝人文[1998]54号，于2020年8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采矿权人按以下规定逐年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矿区范围在零点五平方公里以下的，每年五百元。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采矿许可证，重庆参天总厂采场的矿权面积为0.3398平方公里，重庆参天缴纳的总厂采场2019年、2020年采矿权使用费符合上述规定。

4) 土地复垦费

2017年12月6日，重庆参天与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区支行签署《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约定重庆参天分

五期分别在每个费用预存计划开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 189.65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合计 889.65 万元）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9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向重庆参天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存入了土地复垦费用合计 889.65 万元。

据此，重庆参天已根据《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的约定缴纳了土地复垦费用。

5) 水土保持费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告知通知书》（永水告限缴费字[2020]10 号），因重庆参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永川区红炉镇会龙桥村干堰塘村民小组开采砂石 7,267,092 吨，依据重庆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7]81 号）文件规定：“砂石量按每吨 0.3 元的标准进行计征，”应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0,127 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0,127 元。

根据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告知通知书》（永水告限缴费字[2021]54 号），因重庆参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永川区红炉镇会龙桥村干堰塘村民小组开采砂石 4,811,461.169 吨，依据重庆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7]81 号）文件规定：“砂石量按每吨 0.3 元的标准进行计征，”应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3,438.30 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重庆参天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向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3,438.30 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重庆参天已缴纳了 2021 年 1-3 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合计 617,833.10 元。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上述《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告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采量低于重庆参天提供的实际开采量，重庆参天存在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被要求补缴相关水土保持费的风险。

(3)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针对重庆参天因超证载规模采矿而存在的相关风险，目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重庆参天已出具承诺，自 2021 年起，重庆参天将严格按照采矿权证的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并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加强守法意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杜绝超采行为。

2) 中国建材已出具承诺：“（1）重庆参天经国土部门备案的总厂采场石灰岩矿的剩余可采储量不低于国融兴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可采储量。同时，不会要求重庆参天为实现业绩承诺而超过证载生产规模开采资源储量，如重庆参天因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证载产能的情况而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本公司将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上述超过设计/证载生产规模情形给重庆参天造成资产和经营方面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该等损失，且承担损失后不再向重庆参天追偿；（2）若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采矿权因本次重组完成之前的用地、超采、停产或未正常开采等事项未来被政府主管部门收回，对于相关公司就采矿权回收获得的补偿款与本次重组作价之间的差额，由本公司足额补偿。”

3) 根据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重组过渡期及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及其滞纳金等其他相关一切费用，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负债及责任，由中国建材股份按照其在本次重组前在相关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但已在相关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中足额计提的除外。

（五）上述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书，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1、上述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书

（1）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已取得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报批文件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审批事项	批复、证明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采矿许可	《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82009127120046266)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12.31	2020.12.31至2021.12.31	/
2	立项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7-500118-10-03-004093)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05.31	建设工期:2017.04.01至2017.07.24	生产规模为120万吨/年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500118-04-01-360641)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1.25	建设工期:2021.03至2023.03	扩建项目备案(生产规模拟扩大至380万吨/年),尚未开始建设 ^注
3	环保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6]052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6.7.1	五年	/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意见》(渝(永)环验[2017]028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7.6.1	/	/
4	储量核实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3.23	/	/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证明》(永川规资储审备字[2020]001号)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3.27	/	/
5	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评审专家组	2020.3.25	服务年限15.4年	/
6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	《重庆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书》(永规资生态修复审[2021])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04.20	适用年限7.4年(2021.03至2028.08)	/
7	用地	《关于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临时用地的批复》(永规资发[2020]42号)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8.24	2年	/
		《关于同意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一期)临时使用林地的批复》(永林[2020]33号)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2020.11.04	2年	/
8	规划、施工许可	未取得	——	——	——	采矿权系受让取得,受让后未在矿区内进行永久性建筑的工程建设,

序号	审批事项	批复、证明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因此未办理工程规划、施工等报批手续
9	安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FM安许证字[2020]永川延180133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0.06.30	2020.06.30至2023.06.29	/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改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评审意见书》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0.10.16	/	矿山的东南侧的坡面角由19°调整为70°,矿山开采下限标高由+458m调整为+448m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改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渝应急非煤复[2020]137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17	/	矿山的东南侧的坡面角由19°调整为70°,矿山开采下限标高由+458m调整为+448m
10	水土保持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关于总厂采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务审[2015]25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	2015.7.30	20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11	其他资质证书	《排污许可证》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0.05.18	2020.05.18至2023.05.17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重庆市公安局	2020.06.30	2020.06.30至2023.03.01	四级设计施工

注:如重庆参天拟扩大总厂采场的开采规模,则需就上述变更取得环保、安全、水土保持等方面的相关许可/批复文件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就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情形,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已根据证载生产规模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此外,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在报告期内存在超证载规模开采情况,但在超证载规模开采期间未按照其实际开采规模取得相应环保、安全、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许可/批复文件及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存在一定的法律

风险。依前文所述，本次交易相关方已针对重庆参天历史上存在的超证载规模采矿行为而面临的风险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2) 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已取得的相关报批文件及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需履行的程序/取得资质	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资质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采矿许可	《采矿许可证》(编号：C5001182009127120046268)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6.12	2020.06.12 至 2021.06.30	/
2	立项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500118-04-01-491402)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3.08	建设工期：2022.03 至 2023.12	方石坎采场扩建项目备案(生产规模拟扩大至 110 万吨/年)，尚未开始建设
3	环保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5]115 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5.9.24	五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4	储量核实	《<重庆市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方石坎采矿权占用矿产资源储量说明书(变更)>审查意见书》(永地矿协会储占审字[2010]028 号)	重庆市永川地质矿业协会出具的	2010.11.01	/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永川国土储审备字[2010]38 号)	重庆市永川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2010.12.08	/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5	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永地矿协会开审[2010]050 号)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	2010.10.21	服务年限 22.4 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6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评审表》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1.10.27	适用年限为 5 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7	土地复垦方案	《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确认意见书》(永国土房管审(2019)4 号)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9.01.25	方案服务年限为 6.5 年	/
8	水土保持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关于方石坎采场建设项目水土保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	2015.7.30	20 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

序号	需履行的程序/取得资质	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资质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务审[2015]24号)				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重庆参天拥有的方石坎采场系从重庆拉法基处受让取得,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尚未实际开采或开工建设,不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安全、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3) 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已取得的相关报批文件及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需履行的程序/取得资质	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资质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采矿许可	《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82009127120046267)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6.30	2020.06.30 至2021.12.31	/
2	立项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00118-10-03-102724)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2.11	建设工期:2019.12.30 至2021.12.20	关山坡采场扩建项目备案(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尚未开始建设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500118-04-05-437631)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3.10	建设工期:2021.03 至2022.03	关山坡采场扩建项目备案(生产规模拟扩大至120万吨/年),尚未开始建设
3	环保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5]117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5.9.24	五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4	储量核实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关山坡采场划定矿区范围及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渝永国地监站储核审字[2019]003号)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地震监测站	2019.6	/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永川规资储审备字[2019]003号)	重庆市永川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2019.6.17	/	/
5	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渝永地矿协开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	2020.06.08	服务年限15.7年	/

序号	需履行的程序/取得资质	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资质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审字[2020]02号)	协会			
6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关山坡采场水泥用灰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批复(永规资生态修复审[2020]2号)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10.20	适用年限16.7年(2020.06至2037.01)	/
7	水土保持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关于关山坡采场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务审[2015]28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	2015.7.30	20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重庆参天拥有的方石坎采场系从重庆拉法基处受让取得,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尚未实际开采或开工建设,不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安全、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4) 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已取得的相关报批文件及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履行的程序/取得资质	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资质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1	采矿权证书	《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1182009127120046269)	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06.12	2020.06.12至2021.06.30	/
2	立项	尚未开工建设,未进行立项备案	/	/	/	/
3	环保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5]118号)	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5.9.28	五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4	储量核实	《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阴山林采石场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审查意见书(永地矿协储核审字[2014]023号)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	2014.12.12	/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重庆市永川	2014.12.29	/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

序号	需履行的程序/取得资质	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资质	审核/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证明(备案号:永川国土储审备字[2014]023号)	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5	开发利用	《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阴山林采场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永地矿协开审字[2014]013号)	重庆市永川区地质矿产行业协会	2014.12.12	服务年限9.3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6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评审表》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5.07.06	10.3年(2015.06至2025.09)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7	土地复垦方案	《重庆市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确认意见书》(永国土房管学会审[2016]04号)	重庆市永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6.06.06	12.3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8	水土保持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关于阴山林采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永水务审[2015]26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务局	2015.7.30	20年	取得主体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参天水泥有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重庆参天拥有的阴山林采场采矿权系从重庆拉法基处受让取得,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尚未实际开采或开工建设,不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安全、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2、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详见上文“(二)矿许可证续期的可行性及有无实质障碍”之相关内容。

(六)上述采矿权的采矿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根据重庆参天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总厂采场正常开采,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尚未实际开采。

根据中材矿山提供的《采矿许可证》,重庆参天总厂采场的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根据重庆参天的说明,重庆参天总厂采场采矿权的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等各项指标应当以石灰岩为准,即应当符合《锂、锶、重晶石、石灰岩、菱镁矿和硼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根据《锂、锶、重晶石、石灰岩、菱镁矿和硼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的规定,石灰岩矿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低于90%,综合利用率不低于60%。

根据重庆参天提供的《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19 年度）>审查意见书》、《<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采矿权实地核查及储量动态检测报告（2020 年度）>评审意见书》，重庆参天总厂采场报告期内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情况与上述试行规定对照如下：

矿山名称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试行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重庆参天总厂采场	回采率	95.8%	95%	≥90%	符合
	选矿回收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综合利用率	70%	75%	≥60%	符合

由上表可知，重庆参天总厂采场报告期内的回采率、综合利用率指标均高于《锂、锶、重晶石、石灰岩、菱镁矿和硼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中对应的“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对于重庆参天阴山林采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参天已完成续期并已取得续期后的《采矿许可证》；对于重庆参天方石坎采场涉及的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参天尚在办理续期手续过程中，取得续期后的采矿许可证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对于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总厂采场涉及的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参天确认其不存在严重违反采矿许可证续期条件的情形，并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提交延续申请材料。因此，在正常办理延期的情况下，上述采矿许可证的续期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此外，中国建材已承诺对重庆参天采矿许可证因未及时续期导致无法生产经营的情况进行补偿，重庆参天关山坡采场、总厂采场的采矿许可证于 2021 年内到期预计不会对其未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报告期内重庆参天总厂采场实际采矿产量超过采矿证证载生产规模的情况，中材国际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了相关风险。

3、超过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的行为并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需直接吊销、

注销、撤销、撤回采矿许可证的情形；重庆参天已承诺自 2021 年起严格按照采矿权证的证载生产规模进行开采，针对重庆参天因超证载规模采矿存在的相关风险，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及中国建材股份已出具的承诺，中国建材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在该等承诺及协议严格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重庆参天拥有采矿权不涉及强制行业准入，其总厂采场采矿权已取得相关的立项、环保、用地等有关报批文件，但在超证载规模开采期间尚未按照其实际开采规模取得环保、排污许可、安全、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许可/批复文件及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相关方已针对重庆参天历史上存在的超证载规模采矿行为而面临的风险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关山坡采场、方石坎采场、阴山林采场尚未实际开采或开工建设，不涉及环保、用地、规划、安全、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5、重庆参天上述采矿权的采矿活动符合相关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

问题 19.申请文件显示，三个标的资产北京凯盛 100%股权、南京凯盛 98%股权、中材矿山 100%股权均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且收益法评估结果均低于资产基础法，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经济性贬值，以及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1、各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北京凯盛	南京凯盛	中材矿山
资产基础法	51,036.57	100,898.06	217,700.72
收益法	47,228.00	99,270.00	210,282.00
差异值	3808.57	1628.06	7418.72
差异率	8.06%	1.64%	3.53%

2、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凯盛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3,808.57 万元，差异率为 8.06%；南京凯盛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1,628.06 万元，差异率 1.64%；中材矿山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7,418.72 万元，差异率为 3.53%；各标的公司的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结果整体差异不大。

北京凯盛主营业务项目处于中亚、东亚、北非等国外地区，受项目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南京凯盛未来年度业务板块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市场环境影响较大；中材矿山作为本部母公司，更多侧重于管理职能，资产构成较为简单，长期股权投资占有较大比重，中材矿山子公司的资产基础法大多高于收益法，导致长期股权投资溢余较多，使得资产基础法结果高于收益法；本次评估的收益法结果充分考虑了未来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造成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3、本次评估不存在经济性贬值

资产的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引起资产闲置、收益下降等而造成的资

产价值损失。就表现形式而言，资产的经济性贬值有两种，一是资产利用率下降，甚至闲置等；二是资产的运营收益减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凯盛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3%，南京凯盛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9%，中材矿山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39%，占比较小，不存在资产利用率不足导致价值下降，也不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况；2018 年至 2020 年，各标的公司经营毛利率相对稳定，不存在资产的运营收益减少的情况。

综上，标的资产不存在利用率下降，甚至闲置以及资产的运营收益减少导致的经济性贬值。

4、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未来收益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影响较大，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评估结果的可靠角度出发，资产基础法结果相较收益法具有更好的确定性和针对性，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合理地反映了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作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未来收益受国内外市场环境影响较大，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评估结果的可靠角度出发，资产基础法结果相较收益法具有更好的确定性和针对性，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合理的反映了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作价。

同时，虽然标的资产的收益法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结果，但标的资产不存在利用率下降，甚至闲置以及资产的运营收益减少导致的经济性贬值。

问题 20.申请文件显示，1)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上涨 25.25%，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的波动超过 20%。2)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上市公司董事文寨军之配偶杨艳萍和交易对方罗立波、吴晓、徐玉成、高辉等共 24 名自然人，以及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等相关机构，均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主体均承诺或声明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交易的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机构是否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0 年 3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制定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12 年 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2、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1）为了保证本次交易的保密性，在商议筹划阶段参与本次交易商谈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少数核心人员，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范围。因该

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2020 年 10 月 17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 在本次交易保密阶段，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在公司内部尽量缩短信息流传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财务报告等），努力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上市公司已与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还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上市公司在筹划、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上市公司在披露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 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1、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 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材国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8 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1 日，中材国际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①中国建材股份

2020年10月30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1年2月8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②建材研究总院

2020年10月，中国建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③建材国际工程

2020年10月30日，建材国际工程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建材集团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10月30日，中国建材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1年2月4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

2021年3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83号），同意本次中材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出具情况

本次交易的筹划主要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就本次交易相关的重要议题和决议，共形成了二十二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1.	筹划阶段	2020年8月25日	北京	面谈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中金公司主要负责人	商讨交易方案，探讨注入标的及交易结构
2.	筹划阶段	2020年8月31日	北京	面谈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中金公司主要负责人	商讨交易方案及相关程序，及交易时间表

序号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3.	筹划阶段	2020年9月22日	北京	面谈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中金公司主要负责人	中介机构投标，商讨交易方案
4.	筹划阶段	2020年10月9日	北京	面谈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中金公司主要负责人	商讨交易方案及监管沟通策略
5.	筹划阶段	2020年10月16日	北京	面谈	中国建材集团主要负责人	集团党委会，商讨交易方案
6.	实施阶段	2020年10月17日	北京	电话	中金公司、嘉源律所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进一步商讨交易方案，定稿意向性协议
7.	实施阶段	2020年10月20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中材矿山、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启动会
8.	实施阶段	2020年10月23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9.	实施阶段	2020年11月2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0.	实施阶段	2020年11月6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1.	实施阶段	2020年11月13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1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2.	实施阶段	2020年11月23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3.	实施阶段	2020年11月27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4.	实施阶段	2020年12月4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5.	实施阶段	2020年12月11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6.	实施阶段	2020年12月18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7.	实施阶段	2020年12月18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评估研讨会，讨论标的评估

序号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参数的合理性和资产价格的公允性
18.	实施阶段	2020年12月25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19.	实施阶段	2021年1月8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20.	实施阶段	2021年1月14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21.	实施阶段	2021年1月22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22.	实施阶段	2021年1月29日	北京	面谈及电话	中国建材、中材国际、中金公司、嘉源律所、天职国际、信永中和、国融兴华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召开项目周会

(三)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 6 个月至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之日，即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

2、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3、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

证明》、上市公司公告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自然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在核查期间，共存在 24 名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自然人就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已分别出具承诺：

1) 中材国际

自查期内，中材国际共 1 人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SH）股票的行为，为公司独立董事之配偶。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戴丽丽	中材国际独立董事 周小明之配偶	2020-08-11	9,500	9,500	买入
		2020-08-12	9,500	-	卖出

戴丽丽配偶周小明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开始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戴丽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及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生在周小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前。

针对戴丽丽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戴丽丽及周小明出具承诺如下：

“1. 戴丽丽的配偶周小明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开始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戴丽丽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在周小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前，上述交易发生时戴丽丽、周小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知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 戴丽丽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戴丽丽实施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戴丽丽、周小明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4. 周小明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

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戴丽丽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 北京凯盛

自查期内，北京凯盛共2人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王统寿	副总经理	2020-07-10	10,000	10,000	买入
杨艳萍	北京凯盛董事文寨军之配偶	2020-08-20	18,400	18,400	买入
		2020-08-24	18,400	-	卖出

针对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王统寿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针对杨艳萍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杨艳萍及文寨军出具承诺如下：

“1、文寨军未向杨艳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杨艳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杨艳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

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4、杨艳萍及文寨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杨艳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 南京凯盛

自查期内，南京凯盛共18人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1	冯建华	南京凯盛党委书记、总经理，本次交易对方	2020/8/11	10,000	10,000	买入
			2020/8/14	10,000	20,000	买入
			2020/8/25	10,000	30,000	买入
			2020/8/26	20,000	50,000	买入
			2020/8/31	10,000	60,000	买入
2	倪健	南京凯盛监事，本次交易对方	2020/8/14	20,000	20,000	买入
			2020/8/18	20,000	-	卖出
3	陈俊杰	南京凯盛监事	2020/9/4	10,000	10,000	买入
4	罗立波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2020/7/31	50,000	50,000	买入
			2020/8/3	49,800	99,800	买入
			2020/8/3	29,800	70,000	卖出
			2020/8/4	20,000	90,000	买入
			2020/8/4	40,000	50,000	卖出
			2020/8/5	50,000	-	卖出
			2020/8/20	40,000	40,000	买入
			2020/8/21	40,000	-	卖出
5	吴晓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2020/4/27	5,000	5,000	买入
			2020/4/28	5,000	10,000	买入
			2020/5/11	6,000	4,000	卖出
			2020/5/11	6,000	10,000	买入
			2020/7/3	10,000	-	卖出
			2020/8/14	13,000	13,000	买入
			2020/8/17	3,000	10,000	卖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0/8/18	10,000	20,000	买入
			2020/8/19	10,000	30,000	买入
			2020/8/21	10,000	20,000	卖出
			2020/8/24	5,000	15,000	卖出
			2020/8/24	5,000	20,000	买入
			2020/8/25	10,000	30,000	买入
			2020/8/26	5,000	35,000	买入
			2020/8/27	5,000	40,000	买入
			2020/8/27	10,000	30,000	卖出
			2020/8/28	10,000	40,000	买入
			2020/8/28	10,000	30,000	卖出
			2020/8/31	10,000	40,000	买入
			2020/9/3	10,000	50,000	买入
			2020/9/4	10,000	60,000	买入
			2020/9/7	5,000	55,000	卖出
			2020/9/7	5,000	60,000	买入
			2020/9/9	5,000	55,000	卖出
			2020/9/9	5,000	60,000	买入
			2020/9/17	20,000	40,000	卖出
			2020/9/18	40,000	-	卖出
			2020/9/21	10,000	10,000	买入
			2020/9/22	10,000	-	卖出
			2020/9/25	10,000	10,000	买入
			2020/9/28	10,000	-	卖出
			2020/10/9	5,000	5,000	买入
			2020/10/12	3,000	2,000	卖出
			2020/10/13	3,000	5,000	买入
			2020/10/14	5,000	-	卖出
6	高辉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2020/6/30	9,900	9,900	买入
			2020/7/1	10,000	19,900	买入
			2020/7/3	9,900	10,000	卖出
			2020/7/7	10,000	-	卖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0/9/23	3,600	3,600	买入
			2020/9/25	3,600	7,200	买入
			2020/9/25	3,600	3,600	卖出
			2020/9/28	3,600	7,200	买入
			2020/9/29	3,600	3,600	卖出
			2020/9/30	3,600	-	卖出
			2020/10/9	4,000	4,000	买入
			2020/10/13	4,000	8,000	买入
			2020/10/14	8,000	16,000	买入
			2020/10/14	8,000	8,000	卖出
			2020/10/16	4,000	12,000	买入
7	吴稀政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2020/8/21	12,400	12,400	买入
			2020/10/14	6,200	6,200	卖出
8	周日俊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2020/6/12	400	8,400	买入
			2020/8/26	600	9,000	买入
			2020/9/8	500	9,500	买入
			2020/10/15	500	9,000	卖出
9	刘津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2020/6/2	1,500	-	卖出
10	王涛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2020/9/30	7,000	7,000	买入
11	林宣伟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2020/9/10	3,200	3,200	买入
12	张军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2021/2/1	300	-	卖出
13	徐玉成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2020/4/17	5,000	15,000	卖出
			2020/4/28	5,000	20,000	买入
			2020/5/22	5,000	25,000	买入
			2020/7/9	5,000	20,000	卖出
			2020/7/10	5,000	25,000	买入
			2020/7/14	5,000	20,000	卖出
			2020/7/14	5,000	25,000	买入
			2020/7/15	5,000	30,000	买入
			2020/7/20	5,000	25,000	卖出
			2020/7/24	5,000	30,000	买入
			2020/7/27	5,000	25,000	卖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徐玉成（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2020/7/27	5,000	30,000	买入
			2020/7/30	5,000	25,000	卖出
			2020/8/7	5,000	30,000	买入
			2020/8/7	5,000	25,000	卖出
			2020/8/10	10,000	15,000	卖出
			2020/8/27	5,000	20,000	买入
			2020/8/27	5,000	15,000	卖出
			2020/9/10	5,000	20,000	买入
			2020/9/17	5,000	15,000	卖出
			2020/9/18	5,000	10,000	卖出
14	张歌昌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2020/8/3	3,500	7,000	买入
15	孙凯	徐玉成（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2020/4/23	5,000	10,000	买入
			2020/4/28	2,600	12,600	买入
			2020/5/7	200	12,800	买入
			2020/5/7	6,000	18,800	买入
			2020/5/18	900	19,700	买入
			2020/7/9	5,000	14,700	卖出
			2020/7/10	300	15,000	买入
			2020/7/10	5,000	20,000	买入
			2020/7/13	5,000	15,000	卖出
			2020/7/14	5,000	20,000	买入
			2020/7/24	5,000	15,000	卖出
			2020/7/27	5,000	10,000	卖出
			2020/7/27	5,000	5,000	卖出
			2020/7/27	5,000	-	卖出
			2020/7/28	2,000	2,000	买入
			2020/8/10	2,000	-	卖出
			2020/9/3	1,000	1,000	买入
			2020/9/4	2,000	3,000	买入
			2020/9/7	3,000	-	卖出
			2020/9/15	2,000	2,000	买入
			2020/9/16	2,000	-	卖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0/10/14	1,000	1,000	买入
			2020/10/15	1,000	-	卖出
16	徐萍	张歌昌（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2020/8/10	5,000	10,000	买入
			2020/9/18	5,000	5,000	卖出
17	陈忠香	高爱国（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2020/10/16	3,600	3,600	买入
18	吴丽梅	马晓峰（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2020/9/30	2,200	2,200	买入

对于南京凯盛相关人员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冯建华、倪健、陈俊杰、罗立波、吴晓、高辉、吴稀政、周日俊、刘津、王涛、林宣伟、徐玉成、张歌昌共 13 位自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张军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发生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首次停牌之后，针对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张军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监管要求，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4.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5. 如本人的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孙凯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孙凯及徐玉成出具承诺如下：

“1、徐玉成未向孙凯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孙凯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孙凯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4、孙凯及徐玉成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孙凯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针对徐萍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徐萍及张歌昌出具承诺如下：

“1、张歌昌未向徐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徐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徐萍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4、徐萍及张歌昌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徐萍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针对陈忠香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陈忠香及高爱国出具承诺如下：

“1、高爱国未向陈忠香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陈忠香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忠香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4、陈忠香及高爱国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陈忠香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针对吴丽梅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吴丽梅及马晓峰出具承诺如下：

“1、马晓峰未向吴丽梅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2、吴丽梅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吴丽梅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4、吴丽梅及马晓峰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吴丽梅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中材矿山

自查期内，中材矿山共1人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为中材矿山副董事长之配偶。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龚玲	中材矿山副董事长 刘峰山之配偶	2020-06-11	1,000	9,000	买入
		2020-06-17	1,000	10,000	买入
		2020-08-12	1,000	9,000	卖出
		2020-08-14	1,000	10,000	买入
		2020-09-18	3,000	7,000	卖出
		2020-09-28	1,000	6,000	卖出

对于龚玲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龚玲及刘峰山出具承诺如下：

- “1、刘峰山未向龚玲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 2、龚玲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 3、龚玲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 4、龚玲及刘峰山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龚玲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 信永中和

自查期内，信永中和共2人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均为项目组成员之亲属。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李荣智	信永中和项目经理	2020-07-14	200	2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票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刘光宗之配偶	2020-08-12	200	-	卖出
李允	信永中和会计师张文仪母亲	2020-07-16	300	300	买入
		2020-08-10	300	-	卖出

针对李荣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李荣智及刘光宗出具承诺如下：

- “1、刘光宗未向李荣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 2、李荣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李荣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 4、李荣智及刘光宗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荣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针对李允在自查期间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李允及张文仪出具承诺如下：

- “1、张文仪未向李允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 2、李允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材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李允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 4、李允及张文仪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 5、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允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此外，除周小明之外所有于自查期间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自然人已出具《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补充承诺函》，若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被认定存在内幕交易，除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本人承诺自愿退出本次交易，并自愿接受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调离工作岗位在内的一切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相关机构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

1) 中金公司

自查期内，中金公司持有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如下：

①资管业务管理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04/16-2021/02/10	买入	471,300	12,700
2020/04/16-2021/02/10	卖出	467,400	

②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04/16-2021/02/10	买入	6,394,800	559,800
2020/04/16-2021/02/10	卖出	5,852,600	

③融资融券专项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04/16-2021/02/10	买入	2,909,748	-
2020/04/16-2021/02/10	卖出	2,909,748	

对于中金公司资管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及融资融券专项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

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材国际’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2) 中信建投

自查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持有或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况如下：

①衍生品交易相关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4/16-2021/2/10	买入	355,300	0
2020/4/16-2021/2/10	卖出	355,300	

②交易部相关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4/16-2021/2/10	买入	14,300	0
2020/4/16-2021/2/10	卖出	14,300	

③融资融券相关账户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0/4/16-2021/2/10	买入	140,000	13,400
2020/4/16-2021/2/10	卖出	137,30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情况，中信建投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上述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行为系公司自营、衍生品交易、融资融券等相关业务部门在未了解任何有关中材国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及部门之间设置了隔

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四）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机构是否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直接证据。

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直系亲属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被认定存在内幕交易，则上市公司将要求相关自然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剔除相关交易对方、要求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与相关自然人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工作岗位。若上市公司采取上述措施，预计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自然人

（1）剔除相关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影响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对上述《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中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

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若相关自然人交易对方或其直系亲属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被认定存在内幕交易，且上市公司要求相关自然人履行承诺，相关自然人将自愿退出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将拟剔除交易对方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相关自然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合计持有南京凯盛 17.47% 股权，未持有其他标的公司股权。

序号	姓名	身份	本人或本人配偶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1.	戴丽丽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周小明之配偶	无
2.	王统寿	北京凯盛副总经理	无
3.	杨艳萍	北京凯盛董事文寨军之配偶	无
4.	冯建华	南京凯盛党委书记、总经理，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6.87% 股权
5.	倪健	南京凯盛监事、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8% 股权
6.	陈俊杰	南京凯盛监事	无
7.	罗立波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1% 股权
8.	吴晓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5% 股权
9.	高辉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1% 股权
10.	吴稀政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5% 股权
11.	周日俊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5% 股权
12.	刘津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1% 股权
13.	王涛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8% 股权
14.	林宣伟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5% 股权
15.	张军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1% 股权
16.	徐玉成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1% 股权
17.	孙凯	徐玉成（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18.	张歌昌	南京凯盛股东，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南京凯盛 0.75% 股权
19.	徐萍	张歌昌（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20.	陈忠香	高爱国（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持有南京凯盛 1.03% 股权

序号	姓名	身份	本人或本人配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1.	吴丽梅	马晓峰（南京凯盛股东、交易对方）之配偶	持有南京凯盛 0.71% 股权
22.	龚玲	中材矿山副董事长刘峰山之配偶	无
23.	李荣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项目经理刘光宗之配偶	无
24.	李允	信永中和会计师张文仪之母亲	无

若剔除上述南京凯盛相关交易对方，则标的资产对应减少南京凯盛 17.47% 股权，调整后本次交易拟收购南京凯盛股权比例为 80.5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并表南京凯盛。涉及剔除上述交易对方有关指标、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剔除前标的资产 相应指标总量	剔除部分对应的指标	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 的比例 (%)
交易作价	367,617.39	17,626.89	4.79
资产总额	706,294.64	51,681.57	7.32
资产净额	266,729.49	13,803.50	5.18
营业收入	815,708.97	11,616.16	1.42

因此，若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或其直系亲属被认定存在内幕交易并被剔除出本次交易，减少的交易标的所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剔除上述相关交易对方，且若标的资产与相关自然人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工作岗位，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 北京凯盛

根据北京凯盛出具的说明，北京凯盛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专业团队，形成较好的生产管理部业务流程和团队梯次，生产管理部和人员团队持续平稳有序运行，不存在依赖个别特定人员的情形，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或调离工作岗位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若相关自然人或其直系亲属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内幕交易，且上市公司要求北京凯盛与相关自然人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工作岗位，预计不会对北京凯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京凯盛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

2) 南京凯盛

根据南京凯盛出具的说明，工程类公司的收入与其在手合同直接相关，即使核心管理人员出现变动，由于合同已由南京凯盛签约，不会因人员离职问题造成业主解约。根据本次交易评估师结合南京凯盛已提供的在手项目签约情况进行的未来收入预测，其在手合同已经能够支撑未来三年 90%左右的营业收入，大规模的在手合同已经保证了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基础。核心管理人员并不直接参与项目执行，而是主要参与到项目开发、研发管理等管理性的工作，对项目的执行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同时，由于中材国际与南京凯盛同时从事水泥工程设计与总承包业务，其具备开展上述业务的能力，若南京凯盛项目人员发生变化，中材国际可以重新派驻相关高管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及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中材国际拥有经验丰富的专注于水泥工程领域的管理人员团队，对工程设计类企业的项目开发、研发管理等管理性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极端情况下，即使南京凯盛的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中材国际也有能力保证南京凯盛现有订单顺利履行，并结合其已有专利技术优势和技术人才团队获得更多工程类订单。

因此，若相关自然人或其直系亲属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内幕交易，且上市公司要求南京凯盛与相关自然人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工作岗位，预计不会对南京凯盛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南京凯盛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

3) 中材矿山

根据中材矿山出具的说明，中材矿山以矿山施工（以建设为主）、EPC、EPCM 模式为主营业务，在工程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已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将为后续项目的开展及新技术的研发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中材矿山相关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将保证公司良好有序运营，个别董事的离职不会对后续项目的持续开展与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若相关自然人或其直系亲属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内幕交易，且上市公司要求中材矿山与相关自然人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工作岗位，预计不会对中材矿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材矿山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选聘工作。

综上，若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或其直系亲属被认定存在内幕交易并被剔除出本次交易，且若标的资产与相关自然人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工作岗位，则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采取上述措施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上述措施不构成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对本次交易无重大不利影响。

2、中介机构相关自然人相关交易行为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说明，刘光宗、张文仪仅为项目组成员，未在相关重组工作中担任签字会计师。相关自然人已出具承诺，若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被认定存在内幕交易，除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本人承诺自愿退出本次交易，并自愿接受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调离工作岗位在内的一切安排。

因此，若相关自然人或其直系亲属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内幕交易，并且履行其已出具的承诺，不再参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若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内幕交易，则上市公司将要求相关自然人履行承诺，采取包括剔除相关交易对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工作岗位等措施，预计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且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了上市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 2、对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内部决策过程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核查；
- 3、获取并查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4、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列信息进行复核；
- 5、核查了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中材国际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自查报告中所列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
- 6、对除周小明外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关于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相关事项的访谈，确认相关存在交易自然人对内幕信息的知情情况及买卖股票的原因；
- 7、要求除周小明外的相关交易自然人提供最近三年买卖中材国际及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最近六个月的通话记录，与自查期间其买卖中材国际股票行为进行对比分析；
- 8、获取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机构及人员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对自查报告所列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对比，确认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9、结合《交易进程备忘录》对关键时间节点的股价波动进行分析；
- 10、获取了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

4、除周小明之外所有于自查期间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自然人已出具《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补充承诺函》，若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因涉嫌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被认定存在内幕交易，除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外，本人承诺自愿退出本次交易，并自愿接受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调离工作岗位在内的一切安排。若上市公司要求相关自然人履行上述承诺，预计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13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沈如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樊婧然

杨朴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郭月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